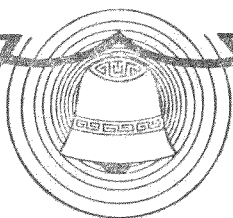


大學用書

師範教育

羅廷光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滬一版

師範教育

全一册 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編著者 | 羅廷光 |
| 發行人 | 吳秉常 |
| 印刷所 | 正中書局 |
| 發行所 | 正中書局 |

(1201)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引論 | 一 |
| 第二章 | 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 | 一三 |
| 第三章 | 我國現行之師範學制 | 五三 |
| 第四章 | 最近英國師範教育概況 | 八三 |
| 第五章 | 最近法國師範教育概況 | 九九 |
| 第六章 | 最近德國師範教育概況 | 一一四 |
| 第七章 | 最近意大利師範教育概況 | 一二六 |
| 第八章 | 最近蘇俄師範教育概況 | 一三八 |
| 第九章 | 最近美國師範教育概況 | 一四七 |
| 第十章 | 師範教育的實施準則 | 一六四 |
| 第十一章 | 師範組織問題 | 一七九 |
| 第十二章 | 師範課程問題 | 一九七 |

第十三章 師範生訓導問題……………二一八

第十四章 師範生實習問題……………二二七

第十五章 教師問題……………二五〇

附錄

一、 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盛宣懷）……………一

二、 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附章程清單）……………一

三、 學務綱要（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三

四、 師範教育令（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四號）……………四

五、 學校系統改革令（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教令第二十三號）……………五

六、 師範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九

七、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一一

八、 師範學院規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布）……………三一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論師

師的本義 按辭源，古者二千五百人爲師，師者衆也。引申說，凡能率衆和牧民的，都不妨稱做師。「師者長也，謂能領導衆人者也。」「百獸之長今作獅，古者則作師。」（註一）中國古時所謂師，實具「率衆」和「牧民」的資格，兼有引導的本領。所以學記說：「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在那「政教合一」時代，師和君、父地位原是相等的。曰：「天相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孟子引逸書）曰：「民生有三，視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國語晉語）「禮記有心喪三年，是師與君、父同也。」（王筠：教童子法）舊社會流行之「天地君親師」五字神牌，大約就是從這裏演化出來的。

但須知我國古時候的「師」，範圍很廣，上自輔導天子、世子的「師保傅」，下至鄉遂之學和地方村塾的教師，都包含在內。禮記稱「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文王世子篇：「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漢賈誼上文帝疏，也說：「……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漢書賈誼傳）那師、傅、保可說是貴族的教師。鄉遂之

學，由地方長官聘請年老致仕還鄉的士大夫充當教師；地方自辦的村塾，其教者亦與鄉遂之學同。此等教師，大半是年長有德且孚衆望的縉紳名流，他們地位也不錯，當時稱之爲「鄉先生」。（註二）這可說是平民的教師。兩種教師的地位雖然不同，他們的任務也大有差異（一在匡君濟世，一在化民成俗），然同負有重大使命，即冀藉教育改良政治、社會，遠非流俗所謂「教書匠」可比了。

尊師的由來 我國尊師的觀念，胎原甚早，爲各國所不及，——這從上面已可知道；直到後來，師仍爲社會所重視，師道仍是高於一切的。什麼「師道立則善人多」，什麼「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都作爲尊師重要的註腳。歷來君主對於他們，也是很客氣的。「天子不得而臣，諸侯不得友。」（學記也說：「太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師何以那麼被人尊視呢？主要原因，大約由於他的「年高德劭」。「敬老」本是古時一種普遍的道德；教師大都年老，因其年老，故尤受人尊重。古有「祝嘏祝嘏」之禮，無非對年老教師一種尊敬的表示。不過「年高」還不夠，同時要「德劭」，便是教師的道德高尚，能以人格感化學生。自孔子以降，直到近代，無論公家或私人教師，學官或書院山長，凡配稱爲「一代大師」而備受人崇敬的，必其人道高學博，經明行修，爲學者樹一良好模範，俾感化於無形。且其對待學生一如家人子弟，師生之間，親密無間。孟子說的：「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何以故，不過孔子人格的感召而已。後世如宋胡瑗「教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夏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

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數百人。」（宋史胡瑗傳）清劉熙載「主講龍門書院，與諸生講習，終日不倦，每五日必一一問其所讀何書，所學何事，黜華崇實，祛惑存真。嘗午夜週覽諸生寢室，其嚴密如是。」（蕭穆：劉融齋中允別傳）此種人格教育所予的影響，遠非現代學校式教育所能望其項背。近來教育界極力提倡導師制，或即為補救一般學校教育的缺陷而發的。

不幸叔世因教師品質的低劣，致其尊嚴性逐漸減損。元集賢修撰虞集對當時師資猥雜情形，曾痛論之，說：「師道立則善人多，一今天下教官，猥以資格注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徒皆莫之信，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為今之計，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修之士，身師尊之，以求其德化之及，應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操履近正，確守經義，師說為衆所服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文藝，猶足以動人，非若泛泛莫知根底者矣。」（摘自虞氏上學校議見續通攷卷五十引）不意朝廷後來果實行了他的「又其次」的辦法，規定「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備榜舉人充教諭學錄，直學，攷滿者可為州吏。」這樣科舉與學校雜揉着，做官不成則教書，教書滿限則做官，鬧的一塌糊塗，到了醒世姻緣傳中的程學究（樂字）可算師的尊嚴喪盡了（註三）

在西洋情形卻兩樣。西洋對於教師一向不如我們那麼的重視。這從「教師」一字的來源上已可知道。按「Pedagogue」古為教師的通稱，該字乃從希臘文演變而來。原文係指伴隨世家子弟上學者而言。他不過一

個貴族人家的僕人，每日伴隨着哥姐們往來學校，便中照料他們，替他們保管書本並準備些用具。果然他就代表了所謂教師，當然夠不上被人尊視的了。後來於是人人可以充任教師，僧侶可以做教師，即略識之無的商人亦同樣可以做教師。不但如此，英美各國當初還有一種「廚媪學校」(Dumpe school)聚集幾個鄰近孩子在廚室內，由廚媪一面烹調，一面抽暇教他們讀書識字。那廚媪便是他們的教師。(這種學校直到十八、十九世紀還存在。那時西洋教師品質之劣，可想見一般了。

後來經過文藝復興時代一班教育革新家的提倡，教學的進程纔逐漸被人們重視，教師的地位亦隨而略見提高。哲學家康德宣講教育學(Thor pedagogik)特重於兒童習慣的養成，和知識道德的訓練。不過那時一般人還以為教養兒童乃母親、護士和教師們共有的事，不是教師的專業。教師的重要性所以仍不見顯著。直到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的潮流勃興，人們纔確認國民教育乃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的基本教育，欲謀全國國民精神的團結，並造成統一的民性，非亟亟於推廣國民教育不可。非亟亟於培養執掌國民教育的師資不可。各國自此紛紛創設和擴充師範學校以爲培養師資之所——其發展情形容後另述。教師的品質於是一天改良一天，教師的地位也一天重要一天到了現在各先進國類皆定有嚴格的師範學制和教師檢定制，教師已被認爲國家重要公務人員之一，其所負的責任卻比別種公務人員特大。最近德元首希特勒曾對一般教師鄭重宣告全國青年都已交付給諸君了，諸君該當何等的努力將事，毋忝厥職呢！

第二節 論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的涵義 考英文「師範學校」(Normal school)係由法文 *École normale* 而來。而法文 *Normale* 又源於拉丁文 *Norme*。拉丁文 *Norma* 原意爲「軌範」「儀型」或「模範」。應用在教育上則 *Normal education* 爲師範教育；實施此種教育的機關，爲師範學校。

此一觀念，適與吾國固有的見解相接近。揚子說：「師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爲不少矣。」（法言學行篇）宋元祐元年司馬光奏設十科取士法，首爲「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可知師最要能爲學者模範，能表率羣倫，否則必有愧於「師表」之稱，師範教育的本義，不難於此處窺見了。

師範教育的起源 我國尊師的觀念縱然胎原甚早，但師範學制卻成立很晚；現世採用的師範制度，純是倣倣外國來的。歐洲最早的師資訓練學校，係一六八一年成立於法國的賴謨司 (Rheims) 地方，由創辦「基督教兄弟會」(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 的拉薩爾 (La Salle) 發起的。（註四）數年後，巴黎有類似的機關二所，學生於此習宗教、教授法，並從事班級教授的實習。德國的師資訓練，則始於一六九六年，這年富蘭克 (A. H. Francke) 於哈里 (Halle) 地方設立一教師院 (Seminarium praeceptorum) 以爲其自辦的學校之一部。繼之者爲門人赫克爾 (J. J. Hecker) 於一七四七年創設一師範學院 (Lehrer-

seminar) 於柏林，以訓練神學科之有志兼充教師者。腓特烈大帝見其成績而讚賞之。曾於一七五三年給與經費，且改爲皇家學院。自是而類似機關相繼產生者甚多。在英國，十九世紀以前，並無所謂師資訓練的制度。到了本世紀的初年，經平民教育潮流的鼓盪，師資的缺乏，漸成爲重要問題。時有安竹貝爾 (Andrew Bell) 氏自印度攜其領班制 (Monitorial system) 以俱歸，藉了全國貧民教育社的贊助而力爲推行。時一八一一年。未幾 (一八一四年) 蘭克斯脫 (Joseph Lancaster) 也介紹一種類似的制度於英國，深得列顛海外教育社的鼓勵，其制度亦頗通行。以上所述，概爲私辦的師資訓練機關。至於公立的師範學校，亦以法國設立最早。一七九四年，因拉喀納 (Lakanal) 報告的結果，「臨時議會」遂正式通過法令，指定巴黎設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一所，樹立了後來師範教育的始基。明年此校成立，學生來自各處，大率先已學過實用科學，準備日後從事於教授的。修業期限定爲五個月。至於美國，最初負訓練師資的責任的，只在舊式中學 (Academy) 的師資班，後來纔有獨立的師範學校——大約是受了法國的影響，第一所公立師範學校經喀脫 (James G. Carter) 等人的努力，得於一八三九年七月誕生於麻州的勒克西頓 (Lexington) 地方。維時只有學生三人，牧師一人。閱二月，繼起的師範學校成立於 Peare。至明年九月，第三所亦產生於 Bridge-water。

我國自清末改制，創辦學校以後，纔注意到師資培養這件事。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上海南洋公

學特設師範院，以培養上中外三院的教師，是爲中國有師範教育之始。（註五）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年級之高材生入之。但學制上師範學校占有相當的地位，則始於張百熙等奏定學堂章程（時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其後發達情形將於下章見之。我國師範學制的成立，可以說比東西洋各國都晚。

第三節 師範教育之在今日

教師的地位既日益崇高，師範教育便也日益重要。師範教育之在今日，顯然有朝下列三方面逐步發展的趨勢：

一、專業化 古時社會生活簡單，分工不很精細，一個人往往可兼治幾件事。例如牧師可以傳道，也可以教書；江湖客可以賣藝，也可以醫病；都是極平常的。那時候教師當然談不上專業的話。漢時王莽曾令天下郡縣設立「學官」，可是學官之執掌教化，並不拘固定的開館形式，更不以教讀爲其職業。例如漢書鄭玄傳稱：「少爲鄉齋夫，得歸休，嘗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這是一面爲鄉齋夫，一面於暇時往學官處問業，不一定常住學官門下讀書了。又劉寬傳：「延熹八年遷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停轉，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更顯見「執經對講」是隨時可有可無的事。古代讀書人儘可一面做官，一面授徒。如漢弁長自爲博士及

任河南太守，諸生講學者，尙常有千餘人。著錄者前後萬人。又歐陽歙拜揚州牧，遷汝南太守，在郡教授數百人。同樣情形的還很多，不勝枚舉。實際上當時做官倒是一種職業，教書却不是一種職業，只是讀書人的一種副業。「承宮經典既明，歸家教授，後遭天下喪亂，遂將諸生避地漢中，繼復與妻子之蒙陰山，肆力耕種。鄭玄遊學十餘年，歸鄉里後，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千百人。孫期牧豕於大澤中，以資奉養，學生乃執經壠畔以追之。」（註六）讀書人或出而爲仕，或退而耕種，並不以教書爲謀生工具，即後世私人設館講學，亦還重在所謂「傳道受業解惑」上，決不把教書當作唯一噉飯之途。中國人一向目教書爲「清高事業」（註七），不爲無因了。

時至今日，觀念可大大改變了，教師不獨是一種職業，並是一種專業（Profession）——需要專門知識和技能的職業——性質與醫生、律師和工程師等相類，不過和他們並不盡同：第一，他種專業的對象或是物，教師專業的對象卻是人，是活潑潑的人。第二，他種專業影響所及，只限於個人或少數人，教師之直接的影響則普及於全社會、全人生。實言之，教育事業係以人（兒童、青年或成人）爲中心，以社會爲圓周，其設施在本學者固有的知能而充分發展，與處理物質時之方圓如意者迥異。以故，教師非受深切的專業訓練和具有恆久的專業精神不爲功。師範教育之任務，即在培養此種專業精神和訓練此種專業人才。在消極方面「於不諳教育，不習師範者，則嚴防其潛入教育界，免使教育的效率因教師材質之粗劣而減少」；而積極方面，則「於已習師範，已明教育者，則鼓勵其從事的興味，培養其專業的精神，使不生改業之心，免因熟練的人材之減少，而致教育進步之

停滯。」

二、科學化 我國先儒講學，其成績儘有十分優異者。孔子之「循循然善誘人」，大家知道，且不必說。後世如漢匡衡善說詩，時人爲之語曰：「無說詩，匡衡來；匡衡說詩，解人頤。」楊政善說經，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鏘揚子行。」（後漢書楊政傳）南北朝時嚴植之，兼五經博士，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講說有區段次第，析理分明，每當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人。」（南史嚴植之傳）又「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惟（沈）峻特精此書，時開講肆，羣儒並執經下堂，北面受業。徐勉奏峻兼五經博士，於館講授，聽者常數百人。」（南史沈峻傳）餘可不必多舉。

不但如此，古人論教學方法，亦每多獨到之處。例如程伊川說：「學者先要會疑。」「孔子教人，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蓋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固；待憤悱而發，則沛然矣。學者須是深思之，思而不得，然後爲他說，便好。」（語錄）朱子讀書法中，亦說：「讀書之法，在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於前，則不敢求其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都是至理名言。而程端禮的讀書分年日程，計劃尤爲詳密，所述尤切實用。——雖然他仍是根據朱子的教學原理而來的。晚近塾師之教，最重記憶，間亦有與學習心理的原則暗合者（參考一）。尤以清季王筠的教童子法最爲膾炙人口（參考二）。其對於兒童識字、讀書、講解、作文等的教學，皆有詳細的安排，惟稍嫌過重剖釋（如由「純體字」而

「合體字」由一字而數字等）不合兒童學習的程序。

要知古人所述教法，多本之個人經驗，殊少科學的根據，不足垂為典範。近因科學發達，教學之受其影響者極深，言其要者：第一，教學以科學研究所得者為依歸。例如學習心理上已發現默讀比朗讀效率來得大，那麼教學讀法即應多指導兒童默讀，非必要時（如欣賞韻文）不得朗讀。又依專家（如 Mayor, Triplett, Mann 等人）研究，證明學生共學效率高於獨學，教學上便應多注重團體的指導學習。第二，藉科學方法鑑別所用教法的良否。麥柯爾（McCall）曾引美國紐吉塞（New Jersey）州之東紐約某中學校長（名 Drunfield）與阿克拉赫馬（Oklahoma）州之沙浦拍（Sapulpa）地教育局長（名 Barton）舉行一種教育實驗，目的在權衡一種教學讀法的價值。在實驗組中，因用新法教學，學生成績商數（A. Q.）已增到一四三。依此推斷，倘此法廣為傳播，其效率至少可使全國小學教學時間省去一年。這是一個很好的用科學方法鑑別教法良否的例子。

教學以外，關於行政組織及教室管理種種，亦漸有科學化的趨勢。總之，教師所遇的各項實際問題，近人皆欲置之科學的基礎之上加以考核，於以得到合理的解決。師範教育今日之科學化幾於隨處可以看得出來。

三、藝術化 教師的專業，又是很藝術的。一來因為教學的對象是兒童，是活潑潑的兒童，我們從師生感應的過程中，便可發見無限之藝術的興趣。二來因為教育在今日所用的專門技術已層出不窮。實驗教育、教育心

理及教育行政等方面所需之專門訓練且不必說，單只教學（包括教學觀察和指導）而論，可用的技術已應有盡有。教學效率的高下，於教師運用此等技術的能力大小至有關係。同一教材，以善於教者教之，學者可心領神會，獲益良多；以不善教者教之，則學者即覺扞格不入，毫無是處。同一問題，以善於發問者問之，則學生易知如何解答；以不善於發問者問之，則學生茫茫然莫明所以。這都是技術影響於教學效率的地方。很顯然的，今日教學上所用的技術，類皆建立於科學的基礎之上（與前節互相發明），非僅憑經驗可以應付，亦非徒恃摹倣所能奏效。世人恆覺於其學生時代已隱習其教師所使用之技術，迨其自身為教師時，即以前此所習者，轉而依樣應用於本職務。狡黠者流，每於其同事或友人中盜竊一二，即自詡得意，以為教學之道不過爾爾，何必另習什麼技術？更有自作聰明的教師，於每上課必裝腔作勢，手舞足蹈，以迎合學生心理，激起學生「興趣」（其實是開心）偶有所得，即欣然以一等教師自居，傲視一切了。這等人都不知教學技術之研究和練習的必要，不明教育學術的價值，不懂學術的尊嚴，而好為固執，取巧；何足與言教學，更何足與言師範教育？夫師範教育之重教學技術的訓練，決非以傳授幾種成法為已足，最要在使學者獨運匠心，或由原理的探討而悟得技術或方法上的應用，或由實際所得的經驗而追及於所依據的原理，務使理論實際融會貫通，有左右逢源之效，而無扞格不入之虞。

（參考）「張爾岐：廣庵閑話」：「那爾頓嘗言：其師教之讀書，用連號法，初日誦一紙，次日又誦一紙，並初日所誦誦之。三日又並初日次日所誦誦

之。如是漸增引至十一日，乃除去初日所誦，每日皆連誦十號。誦至一週，遂成十週，人雖中下，已無不爛熟矣。又擬目若干道，書簽上，貯之筒，每日以後指十簽講說思維，令有條貫，遂作文時，遂可不勞餘力。

〔參考二〕王筠：教童子法「蒙養之時，識字爲先，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教之。識日月字，卽以天上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卽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爲切實。純體字既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及難講者。講文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不可出之我口，便算了事。如弟子鈍，則識千餘字後，乃爲之講。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讀亦必講然所識之二千字，前已講解，則此時合爲一句講之。若尙未解或或未嘗講，只可逐字講之。八九歲時，神智漸開，則四聲虛實韻部，雙聲疊韻，事事都須教，兼當教之屬對。且每日教一典故，才高者，全經及國語、國策，文選盡讀之。卽鈍亦五經、周禮、左傳全讀之，儀禮、公穀摘讀之。才高十六歲，可以作文，鈍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卽全作論，以寫書爲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爲主，越多越好。但於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以圈爲主，等他知道文法，而後使讀陸萬文，不難成就也。」

〔註一〕見鄭宗海：「導師說」教育通訊第十一期。

〔註二〕據尙書大傳：「大夫七十致仕而退，老師共鄉里。大夫爲教師，士爲少師。新穀既入，餘士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爲之。」鄉飲酒義疏：「鄉學致仕在鄉之中，大夫受教師，致仕之士爲少師，在學中名曰「鄉先生，一使之教鄉中之人。」

〔註三〕見該書第三十三回。這雖是作者（蒲松齡）的過分形容，也可代表當時（明清）人們輕視塾師心理的一斑。

〔註四〕以前教育家如米紐斯（Comenius）、拉的克（Ladze）等人，雖然早已贊同培養師資的重要，到底未曾有具體的表現。

〔註五〕本年二月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外院卽小學，三年畢業後升入中院，中院卽中學，畢業後升入上院，上院卽專門學堂。三院教師均以師範院學生充任。師範院是爲中國師範學堂之始（詳附錄）。

〔註六〕見陳東原：中國教育史（商務）頁七四所引。

（註七）審如醒世姻緣傳（第三十三回）所罵的「窮秀才」，只爲了治生無法——不能開書舖，不能拾大糞，也不能賣棺材……——「所以千回萬轉總然只是一個教書，這便是秀才治生之本」，顯然是中了科舉的毒，弄得「秀才」們（或其他）除做書獃子以外，一無所長，謀生不得，只好去教書；但是這比那求官的直般證察已經好得多了。

第二章 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

我國師範教育之發展，粗可分爲四個時期：第一、師範教育之發軔時期；第二、師範教育之生長時期；第三、師範教育之衰落時期；第四、師範教育之復興時期。茲依次述之如下。

第一節 師範教育之發軔時期

一、師範教育緣起 前言之，我國近代之有師範教育，乃始於上海之南洋公學。清代維新之初，只由學校作育人才，以替代科舉取士，未曾顧及普及教育，更未注意師資的培養。至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成立，特設「師範院」以培養上、中兩院之教員。考選成才之十四十名，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以「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旨歸，是爲中國有師範教育之始。又仿日本師範學校辦法，附設小學一所，名爲「外院」，別選年十歲至十七八歲的聰穎兒童一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教之。外、中、上院各生以次遞升，師範生非完全合格者不得

充任教習。(附錄一)

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年級高材生入之。(詳附錄二)這些都不過是局部的設施。同時，梁啟超在上海主辦時務報，也會極力鼓吹師範教育，但未經政府採納。直到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程度，「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程度。師範館之入學資格，限科舉之舉人、貢生及畢業於中學堂者；師範學堂之入學資格，則為秀才、監生一類。明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重定學堂章程頒布。(按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未及實行，明年閏五月，因張之請，復命會同榮慶、張之洞重為釐訂，詳附錄三。)而我國正式師範學制方始成立。

二、初期師範學制 依奏定學堂章程所規定，師範教育自成立一系統，分優初二級，外有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及實業教員養成所等機關。分述之如下：

(一)初級師範學堂 此為小學教育普及的基礎。限每州縣必設一所；但開辦伊始，可就各省會先行成立。以「派充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者入焉；以習普通學外，兼講教授管理之法」為主旨。入學資格為高等小學堂畢業生；惟在小學尚未發達以前，得就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省會師範學堂應設兩種：一為完全科，五年畢業；一為簡易科，一年畢業。前者入學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為合格；後者以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為合格。初級師範完全科之設在省會者，學生以三百人為足額；其設在各州縣者，以一百五

十人爲足額。完全科的學程共分十二種：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教育學，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理化，十、習字，十一、圖畫，十二、體操。每週共三六小時。外視地方情形得酌量加授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科之一門或數門。以古詩歌代替音樂，與普通中學同。

簡易科學程共有九門：卽修身、中國文學、教育學、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圖畫、體操是。每週共三六小時。

師範生畢業後，都有充任小學教員的義務。1 地點：由省會學堂畢業者，應有從事本省各州縣小學堂教員的義務；由州縣學堂畢業者，應有從事本州縣各小學堂教員的義務。2 年限：師範生由官費畢業者，本科生六年，簡易科生四年；其私費畢業者，本科生三年，簡易科生二年。

師範學堂除完全科與簡易科外，並設預備班與旁聽班。前者爲欲入師範學堂而程度不及者，而設，期限一年；後者爲非由學堂出身而補習教育者而設，可自由上課，但無畢業證書。此外師範學堂又多附設師範傳習所（惟州縣亦有單獨設立者），招收鄉鎮門館先生之品行端正，文理通達，且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修業期限只十個月。

（二）優級師範學堂 爲培養中學及初級師範教師的機關。應爲省立，並設於省會。修業期限四年，分三段：一、公共科，爲初入學時的課程，一年；二、分類科，爲入學第二年後的課程，三年；三、加習科，爲分類科畢業後加習的課程，一年。前二段，學生必須學習，末一段加習與否可聽其自由。公共科和分類科學生在學費用，概以官費支給。

公共科的學科凡八其每週上課時數如下：

| 數時 | 目 科 |
|----|------|
| 一 | 德道倫人 |
| 二 | 流源經羣 |
| 三 | 學文國中 |
| 六 | 語 東 |
| 一二 | 語 英 |
| 三 | 學 辦 |
| 六 | 學 算 |
| 三 | 操 體 |
| 三六 | 計 共 |

分類科目的在養成各專科的教員。學程共分四類：

(1) 語文類——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歷史、教育學、心理學、周秦諸子、英語、德語或法語、辦學、生物學、生理學、體操。每週共三六小時。外有法制及理財二隨意科。

(2) 史地類——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地理、歷史、法制、理財、英語、生物學、體操。每週共三六小時。外有德語為隨意科。

(3) 數理化類——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算學、物理學、化學、英語、圖畫、手工、體操。每週共三六小時。外有德語及生物學為隨意科。

(4) 博物類——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地學、農學、英

語、圖畫、體操。每週共三六小時，外有化學及德語爲隨意科。

加習科學程共分十門：一、人倫道德，二、教育學，三、教育制度，四、教育機關，五、美學，六、實驗心理學，七、學校衛生，八、特別教育學，九、兒童研究，十、教育演習。學者得自由選習至少五門。畢業前應提出論文一篇。

優級師範學堂於上述公共科，分類科及加習科三者外，得設選科以訓練中學特種學科的教員。選科招收初級師範簡易科之畢業生及中學修滿二年生；修業期三年，前一年爲預科，後二年爲正科。

優級師範學堂，應附設中學堂及小學堂，以爲學生實習教學之用。師範生卒業後，依規定必須服務六年，否則追繳以前在校各項費用。

(二)實業教員講習所 以養成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的教員爲宗旨。入學資格，限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或同等實業學堂畢業者。此類機關概分三種：一爲農業教員講習所，二爲商業教員講習所，三爲工業教員講習所。大抵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等學堂內；但在各省尙未設有此等學堂時，應特設一所。修業期限一年至三年不等。

上爲光緒二十九年的計劃，後雖稍有變更，但大體仍舊，一切設施，多以此爲根據。本期計劃的唯一缺憾，卽女子師範教育尙無位置。女子不許入學，以受家庭教育爲已足。到了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一月，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而女子師範教育始見曙光。依所規定，初級女子師範學堂以州縣設立爲原則，惟

初辦時得於省會及府城由官廳籌設。入學資格爲女子高等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四年。學科有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等。畢業後的服務與男子師範情形相仿。

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學部通飭各省停辦速成師範學堂。明年學部令各省優級師範選科，俟在堂各生畢業後，應改辦完全科；簡易師範除邊遠省分暫准辦理外，餘一律停止。本年並通令各省優級師範准設補習班，期限三年。宣統三年，學部通行各省擴充師範學堂，每府或直隸州至少須設立一所。本年並又頒布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這兩種機關的期限定爲一年或二年。

第二節 師範教育之生長時期

從民國肇興到十一年新學制的頒布師範教育的各方面都有極大的進展；於改造中謀全部學制的整理，是本時期的特色。

丁民初的改制 民國肇興，教育宗旨和制度都起了變化，師範教育自應隨而改革，言其重要者：（1）名稱上，從前的優級師範學堂現改爲高等師範學校，公共科改爲預科，分類科改爲本科，加習科改爲研究科；初級師範學堂改爲師範學校，完全科改爲第一部，簡易科改爲第二部，完全科中又添設預科的名目。臨時及單級兩種小學教員養成所改爲小學教員講習所，到了民國四年十一月，又改爲師範講習所。（2）設置上，從前優級師範

堂以省立爲原則，現在等師範學校改爲國立，初級師範學堂從前以府立爲原則，現在師範學校則以省立爲原則，民國四年又把簡易科取消，此外初級女子師範學堂改爲女子師範學校，亦以省立爲原則，修業期延長至五年，與男子師範學校同等，教員檢定法在本期中亦有詳細的規定，師範學制至此而規模始備，其計劃周密，不獨爲清季所未夢及，卽今日視之仍不免有愧色，茲將各方情況，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令頒布於民國元年九月，其中包括男女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的實施大綱。（詳附錄四）同年十二月，頒布了師範學校規程，此項規程到民國五年一月又修正了一番，成爲本期辦理師範學校的準繩。此刻把本期男女師範學校的實施要項舉在下面：

1. 目的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

2. 教養之要旨 清季原有師範教育要義若干條，闡明師範教育的本義，至是乃重訂教養師範生之要旨九條，以爲實施師範教育的標準。（皆見本書第十章「師範教育實施準則」。）

3. 設置 師範學校以省立爲原則，縣因特別情事，得設立縣立師範學校（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亦可）又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私立師範學校，縣私立師範學校，概當經省教育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核准。

4. 組織 師範學校分本科、預科，本科又分第一部與第二部，預科一年畢業，本科第一部四年畢業，第二部

一年畢業。師範學校應地方需要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得附設保姆講習科，修業期限皆一年或二年。爲便於學生實習起見，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除附小外並應附設蒙養園。

5. 入學資格 第一部預科以高等小學畢業生爲原則，或年滿十四歲具有同等學力者；本科以預科畢業生升入爲原則，或年滿十五歲具有同等學力者；第二部以中學畢業生爲原則，或年滿十七歲具有同等學力者。

6. 課程 預科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加課縫紉。本科第一部之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包括實習）、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此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女子師範本科第一部之科目，大致與男子師範同，惟以家事園藝及縫紉代替農業或商業，又外國語定爲隨意科。

本科第二部之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女子師範第二部之科目，除以縫紉代替農業外，餘均同。

關於師範學校各科之教學要旨、內容要項、及各年每週上課時數等，教育部都有明確的規定（載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茲將「師範學校課程表」、「女子師範學校課程表」及「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表」列後，以資參考：

（一）師範學校課程表

| 農 業 | 圖 畫 手 工 | 法 制 經 濟 | 物 理 化 學 | 博 物 學 | 數 學 | 地 理 | 歷 史 | 外 國 語 | 習 字 | 國 文 | 教 育 | 讀 經 | 修 身 | 科 目 | | 預 科 |
|--------|------------------|------------------|------------------|-------------|--------|--------|--------|-------------|--------|--------|--------|--------|--------|--------|---|--------|
| | | | | | | | | | | | | | | 學 年 | 年 | |
| | 二 | | | | 六 | | | 三 | 二 | 一〇 | | 二 | 二 | | | |
| | 三 | | | 三 | 四 | 二 | 三 | 三 | 二 | 五 | | 二 | 一 | 第一 | 本 | |
| | 三 | | 三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一 | 四 | 三 | 二 | 一 | 第二 | 科 | |
| 三 | 三 |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 三 | 四 | 二 | 一 | 第三 | 第 | |
| 三 | 三 | 二 | 二 | | 二 | | | 二 | | 三 | 一 | 一 | 一 | 第四 | 年 | |
| | | | | | | | | | | | | | | 總 | 部 | |
| 六 | 一四 | 二 | 八 | 七 | 一七 | 七 | 七 | 一四 | 五 | 二五 | 一九 | 八 | 六 | 計 | | |

師範教育

| | | | | | |
|----|----|----|----|----|-----|
| 樂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七 |
| 體操 | 四 | 四 | 四 | 四 | 二〇 |
| 總計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五 | 一七二 |

(二) 女子師範學校課程表

| 科目 | 學年 | 預科 | 本科 | | | | 總計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修身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 讀經 | | 二 | 二 | 一 | | | 五 |
| 教育 | | | | 三 | 四 | 一二 | 一九 |
| 國文 | | 一〇 | 六 | 四 | 二 | 二 | 二四 |
| 習字 | | 二 | 二 | 一 | | | 五 |
| 歷史 | | | 二 | 三 | 二 | | 七 |
| 地理 | | | 二 | 二 | 三 | | 七 |
| 數學 | | 五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六 |
| 博物 | | | 三 | 二 | 二 | | 七 |

| | | |
|----|----|---|
| 科 | 性別 | |
| | 男 | 女 |
| 修身 | 一 | 一 |
| 讀經 | 二 | 二 |

(三) 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表

外國語爲隨意科，不列在總計之內。

| | | | | | | |
|------|-----|-----|-----|-----|-----|------|
| 總計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四 | 一六五 |
| 外國語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四) |
| 體操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四 |
| 樂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八 |
| 縫紉 | 四 | 四 | 二 | 二 | 二 | 一四 |
| 家事園藝 | | | | 四 | 四 | 八 |
| 圖畫手工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四 |
| 法制經濟 | | | | | 二 | 二 |
| 物理化學 | | | 三 | 三 | 三 | 九 |

| | | | |
|---|---|----|----|
| 教 | 育 | 一五 | 一五 |
| 國 | 文 | 二 | 三 |
| 數 | 學 | 二 | 二 |
| 博 | 物 | 三 | 三 |
| 理 | 化 | 三 | 三 |
| 圖 | 畫 | 三 | 三 |
| 手 | 工 | 三 | 三 |
| 農 | 業 | 三 | |
| 樂 | 歌 | 二 | 二 |
| 體 | 操 | 三 | 三 |
| 體 | 組 | | 二 |
| 總 | 計 | 三六 | 三六 |

7. 待遇及服務 師範生分公費生、半費生和自費生數種：公費生免繳學費並由學校供給膳宿，半費生只繳膳宿費的半數；自費生則膳宿全歸自備。凡因故受退學之處分或自行告退者，皆須罰繳所免各費。

師範生畢業後服務年限規定如下：男子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則二年。女子第一部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則二年。

在規定服務期內如經本省教育行政長官的許可，得升入高等師範學校；其無故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得令補償以前在校各項費用。這不過規定如此，實際上發生效力者很少。

師範學校內得附設各種講習科：（1）正教員講習科——以造就小學正教員爲目的，其入學資格須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期限二年以上；（2）副教員講習科——以養成小學副教員爲目的，其入學資格須有在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期限一年以上；（3）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而設，另有規定。此等機關如係單獨設立，則稱某某講習所。

二、高等師範學校 依師範教育令「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1. 組織 高等師範分預科、本科、研究科。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此外得應實際需要，設專修科、選科。前者期限二年或三年，後者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入學資格：預科及專修科均限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本科生由預科畢業生升入；研究科生由本科畢業生升入。

高等師範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女子高等師範於附中、附小外，應兼設蒙養園。

2. 學科 預科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分國文、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部通習的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其分習科目則如左：

國文部——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

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選擇二三種科目精研之。專修科及選科學程臨時酌定。

3. 課程 高等師範的課程，教育部原有詳密的規定，但地方得教育部之許可，可酌量變通辦理。預科及本

科之各科內容大綱，每週上課時數與各科教授起訖等，均見二年三月部頒之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茲列舉

「預科課程表」及「本科各部課程表」以見其一斑。

(一) 預科課程表

| 倫理學 | 學科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期 |
|-----|----|---|------|------|------|
| | 學 | 期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理學及教育學 | 倫理學 | 科別 | | 國文部 | 英語部 | 史地部 | 數理部 | 理化部 | 博物部 |
| | | 年 | 學 | | | | | | |
| 三 | 三 | 二 | 一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二 | 二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三 | 三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本科各部課程表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少他科目二小時，教授文學概論。

| | | | | | | | |
|----|----|----|----|-----|----|----|----|
| 總計 | 體操 | 樂歌 | 圖畫 | 論理學 | 數學 | 英語 | 國文 |
| 三〇 | 三 | 二 | 二 | 二 | 四 | 一二 | 四 |
| 三〇 | 三 | 二 | 二 | 二 | 四 | 一二 | 四 |
| 三〇 | 三 | 二 | 二 | 二 | 四 | 一二 | 四 |

| 數 學 | 考 古 學 人 類 學 | 法 制 經 濟 | 地 理 | 言 語 學 | 美 學 | 哲 學 | 歷 史 | 英 語 及 英 語 文 學 | 國 文 及 國 文 學 |
|--------|----------------------------|------------------|--------|-------------|--------|--------|--------|---------------------------------|----------------------------|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 | | | | 二 | 二 | 二 | 三三 | 三五 | 〇二二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二 | 三四四 | 二四 |
| | 三 | 三三 | 四五五 | | | | 九九八 | 三五 | 四 |
| 六六 | | | | | | | | 三五 | |
| | 三五 | | | | | | | 三五 | |
| | | | | | | | | 三五 | |

| 體 操 | 農 學 | 博 物 | 圖 畫 手 工 | 天 文 學 氣 象 學 | 化 學 | 物 理 學 |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三 | 三 | | | | | |
| 三 | 三 | | | | | |
| 三 | 三 | | | | | |
| 三 | 三 | | | | | |
| 三 | 三 | | | 二 | 二 | 二四五四四 |
| 三 | 三 | | | 二 | 二 | 四四四五四四 |
| 三 | 三 | 二〇 | | 二 | | |

(註)表中博物包含動物、植物、礦物、及生理衛生四者在內；化學、物理、博物皆有一至二時的實驗；未計本科第三學年第三學期不上課，完全從事實習樂歌德文爲各部隨意科目；法文爲英語部隨意科目。

由上課程標準，可知當時教育部此種規定，各有利弊得失，其利之最大者：(一)爲整齊嚴密，不獨預科所有

學科人人必須修習，即本科於分部後除極少隨意科目外，亦皆爲本部學生所必修。這種規定，表面雖缺乏彈性，但較之後來漫無限制的選科，已超越萬萬。二、各部學生皆有其基本學科——如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之類——以充實學生專科的內容，使異日日出而教學之用，而弊則：（一）缺乏專業的精神；除一二種教育學及心理學外，他科別無兼授本科教材之選擇與教法者。二、教學實習，全置之最末學年的最末學期，理論實施不易互相聯貫。

然而有一種特彩，光耀於師範史上，而爲後來取法的，那便是師範區制的創設。在各省，師範學校的設立，「類多就地方情形創有一定之學區。」法律規定：「各師範校長對於該區教育責任綦重，宜令於整理校務以外，隨時視察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以爲改良計劃之實施。」而於高等師範的分區，意義更重：民國二年六月，范源濂氏長教育部時，曾擬劃全國爲下六大師範區，而以附近省的師範教育行政合併辦理：（1）直隸區，以察哈爾、熱河、山東、山西、河南等省附入；（2）東山省區，以蒙古東部附入；（3）湖北區，以湖南、江西等省附入；（4）四川區，以陝西、甘肅、雲南等省附入；（5）廣東區，以廣西、福建、貴州等省附入；（6）江蘇區，以浙江、安徽等省附入。（此外蒙古、西藏、青海等地另行組織，新疆一省則另劃一區。）後來我國六所國立高等師範，在北京、瀋陽、武昌、成都、廣州、南京六地的設立，即本此計劃而來。民國三年五月，袁世凱時代所定教育綱要，其中六大高等師範區，與此相同，又民四湯化龍氏在教育總長任內所計劃的六大區域，亦不能外此。師範分區，我們素所贊同，姑無論當時計

劃之果詳密與否，辦理之果妥善與否，總算很早就注意到這層；倘能切實辦理，加以改良，則不獨師範教育得以發展，即普通教育行政亦必有極大的進步。惜當時既未嚴厲實行，後來又無人注意及之，結果遂無形消滅。迨民十一新學制頒行以後，此事竟已出人們意識範圍之外了。

4. 待遇與服務 高師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校方供給膳宿；惟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此外高師還可依據章程酌收自費生。這等說來，高師學生有公費生、半費生及自費生三種——實際上後兩種學生極少，大部分為公費生。（專修科生以自費為原則，但亦得因特別情形給予公費；至選科生則全屬自費。）高師學生如因成績過劣或品行不良，或違犯校規等情退學或任意退學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與各費，在半費生及自費生亦應令償還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高師學生在校既享了公費的權利，則出校後服務，自為當然的義務。依部章規定：本科公費生服務年限六年——但經教育部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專修科公費生四年——有同上情形者得減至三年；自費生則視公費生減半。在規定服務期內，如無正當事由不履行服務的義務者，或因懲戒免職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與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高師學生雖以服務為最大義務，惟得教育部之許可時，在服務期內亦可入大學或高師研究科以求深造。部章的規定，固若是其嚴密，不過實際上發生效力者究少；其原因半由於我國教育界素來看不起法令，半由於社會上之供給與需要，尚未得適當之調協也。

三、實業教員養成所 這是培養農、工、商等職業教員的機關，依部章須附設於各專門學校內，修業期限定為四年。高等師範亦有增設各職業專修科的，前南京高等師範之設農、工、商等專修科，便是一例。

四、教員檢定法 高等師範和師範學校固是造就中小學教師的正宗機關，但師範畢業生人數到底有限，不足以應實際上的需求；故於辦理師範以外，用檢定手續給予合格教員的許可狀者，亦為必要的辦法。世界各國，無論其師範教育發達到何等程度，對於此種檢定方法，均甚重視。我國在此時期亦定了小學教員的檢定法（檢定小學教員規程，頒行於民國五年四月，施行檢定小學校教員辦法，頒行於六年一月。）受檢定者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對無試驗檢定，只審查其畢業證書、辦學經驗，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對試驗檢定，除審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相當試驗。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 （三）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第一項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本科正教員；具第二、第三兩項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專科教員；具第四項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正教員助教。

員。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惜本期對於中等教員尚無檢定法的規定，致人人可任中等教員，高等師範等於贅疣了。

且新學制中的師範教育，民初的學制改革，大抵仿日本的辦法而來，至民十左右則教育界轉趨美國化，

受美國的影響最深。所謂「新學制」（「學校系統改革案」）係頒布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附錄五）

其中關於師範教育頗多改革。茲就學制及課程兩項論之如後。

甲、新師範學制 依據「學校系統改革案」師範教育的設施有次列八項新規定：

1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第十七條）

2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第十九條）

3 高級中學設師範科。（第十二條）

4.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第十八條）

5. 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第二十條）

6.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第二十二條）

7.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

範大學校。（第二十二條附註）

8.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第二十六條）

由此可知實施師範教育的機關共有六種：（一）六年一貫的師範學校，（二）單設後期（二年或三年）的師範學校，（三）高級中學師範科，（四）相當年期的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五）師範專修科，（六）師範大學校。其中所可注意者：（一）師範學校程度已經提高，由五年而至六年。論者謂師範畢業生除品性及身體須十分注重外，關於知識上的要求，爲（一）普通學科調和的進步，能擔任小學初級之級任教員；（二）對於某種學科有特別修養，能擔任小學高級及初級之某學科教員；（三）教育原理教授方法之知能豐富，能擔任小學兒童之教授訓練，故非延長年限不足以造就勝任愉快的小學教師。（註一）（二）以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代替從前類似的機關，爲補充小學教員的不足，前清設有師範簡易科，師範傳習所；民元設有小學教員講習科，民四

改稱師範講習所；以及山西省的國民師範學校等，收受小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者給以一年或二年的師範訓練。此時更擴充其活動範圍，改爲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因各省需要的緩急，和教育發達的程度，各不相同，此種機關的修業年限及課程等，很難劃一，不如聽他們依據實際情形自由酌定來的好。（3）高等師範已昇格而爲師範大學。新制師範大學的任務大約有三：（1）培養中等師資；（2）養成教育學術界及行政界之領袖人物；（3）研究實驗各種教育方法。以上爲新制之較前進步處，惟高中設師範科，啟後來師中合併之漸，把師範獨立的精神活活斷送，雖爲當日衰衰諸公所未及料，要亦本制之流弊使然也。

乙、新制師範課程標準 新學制雖頒布於民國十一年，而新制師範之課程標準，則至十四年八月始行草就（名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十四年八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行。）這個課程標準，乃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選出之「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延聘專家起草，徵求各省區意見再加釐訂而成。不過訂的，只「六年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高級師範科及師範學校後三年公用課程標準」及「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種。餘因資料不易搜集，編製竟未完成。茲列六年師範及高中師範科課程表於下：

(一) 六年師範課程表

| 科學算 | | | | 科文言 | | 科會社 | | | | 科 | | |
|--------|----|----|----|-----|----|------|------|----|----|----|----|----|
| 幾何(立體) | 幾何 | 代數 | 珠算 | 外國語 | 國語 | 社會問題 | 人生哲學 | 地理 | 歷史 | 公民 | 學年 | 學期 |
| 三 | 二 | 五 | 八 | 一 | 二 | 六 | 四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 | | | 一 | 五 | 六 | |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 | | | 一 | 五 | 六 | | | 二 | 二 | 一 | 三 | 三 |
| | | 五 | | 六 | 五 | | | 二 | 二 | 一 | 四 | 四 |
| | | 三 | | 六 | 五 | | | 二 | 二 | 一 | 五 | 五 |
| | 二 | | | 四 | 五 | | | 三 | 三 | 一 | 六 | 六 |
| 三 | | | | 四 | 四 | | | 三 | 三 | | 七 | 七 |
| | | | | 四 | 四 | | | | | | 八 | 八 |
| | | | | 三 | 四 | 三 | | | | | 九 | 九 |
| | | | | 三 | 四 | 三 | | | | | 十 | 十 |
| | | | | 三 | 四 | | 二 | | | | 十一 | 十一 |
| | | | | 三 | 四 | | 二 | | | | 十二 | 十二 |

| 教育 | | | | | | | | | | 體育 | | 藝術 | | | 自然 | | | |
|--------|----------|---------|-------|-----|-------|-------|------|------|----|----|----|----|----|----|----|------|--|--|
| 職業教育概論 | 小學各科教材研究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小學校行政 | 教學法 | 教育心理學 | 心理學入門 | 教育入門 | 生理衛生 | 體育 | 音樂 | 圖畫 | 手工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混合理科 | | |
| 三 | 六 | 三 | 三 | 八 | 三 | 二 | 四 | 四 | 二 | 八 | 八 | 八 | 六 | 六 | 六 | 一六 | | |
| | | | | | | | | | 二 | | 二 | | | | | 四 | | |
| | | | | | | | | | 二 | | 二 | | | | | 四 | | |
| | | | | | | | | | 二 | | 二 | | | | | 四 | |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 二 | | | | | 四 | | |
| | | | | | | 二 | | | 二 | | 二 | | | | 三 | | | |
| | 三 | | | | 二 | | | | 二 | | 二 | | | | 三 | | | |
| | 三 | | | | 三 | | | | 二 | | 二 | | | | 三 | | | |
| | | 三 | 三 | | | | | | 二 | | 二 | | | 三 | | | | |
| 三 | | | | | | | | | 一 | | 二 | | 三 | | | | | |
| | | | | | | | | | 一 | | 二 | | 三 | | | | | |

(二) 高中師範科(及師範後三年)課程表

| 科 | 必修學分 | | 選修學分 | | 共計 |
|------|------|----|------|----|----|
|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
| 教育原理 | 三 | | | | |
| 教育實習 | 二〇 | | | | |
| 必修學分 | 三〇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六 |
| 選修學分 | 一一 | | | | 二五 |
| 共計 | 三〇 | | | | 二二 |
| | | | | | 二三 |
| | | | | | 二四 |
| | | | | | 二六 |
| | | | | | 二六 |
| | | | | | 二二 |
| | | | | | 二三 |
| | | | | | 二二 |
| | | | | | 二三 |
| | | | | | 二二 |
| | | | | | 二三 |

必修 選修

(甲)公共必修科目 (乙)師範專業科目 (丙)分組選修科目 (丁)教育選修科目 (戊)

| 科 | 目學分 | 科 | 目學分 | 科 | 目學分 | 科 | 目學分 | 科 | 目學分 | 科 | 目學分 | 科 | 目學分 |
|-------|-----|----------|-----|-------|-----|----|-----|----|-----|--------|-----|---|-----|
| 國語 | 一六 | 心理學入門 | 二 | 日學分 | 一 | 組 | 第二組 | 科目 | 學分 | 教 | 育 | 史 | 四 |
| 外國語 | 一六 | 教育心理 | 三 | 國語 | 八 | 算術 | 八 | 圖畫 | 八 | 鄉村教育 | 三 | | |
| 人生哲學 | 四 | 普通教學法 | 二 | 外國語 | 八 | 代數 | 六 | 手工 | 八 | 職業教育概論 | 三 | | |
| 社會問題 | 六 | 各科教學法 | 六 | 本國史 | 六 | 幾何 | 六 | 音樂 | 八 | 兒童心理 | 四 | | |
| 世界文化史 | 六 | 小學各科教材研究 | 六 | 西洋近代史 | 四 | 三角 | 三 | 體育 | 六 | 教育行政 | 三 | | |
| 科學概論 | 六 | 教育測驗與統計 | 三 | 地學通論 | 四 | 物理 | 六 | 家事 | 八 | 圖書館管理法 | 三 | | |

科目選擇純定自校學由

| | | | | | | | | | | |
|---|-----|-------|-------|------|------|----|----|------------|------|---|
| 體 | 育一〇 | 小學校行政 | 三 | 政治概論 | 三 | 化學 | 六 | 現代教育思潮 | 三 | |
| 音 | 樂 | 四 | 教育原理 | 三 | 經濟概論 | 三 | 生物 | 六 | 幼稚教育 | 六 |
| | 實 | 習二〇 | 鄉村社會學 | 三 | 礦物地質 | 四 | 保 | 育 | 學 | 三 |
| | | | | | 園 | 藝 | 四 | (以上至少選八學分) | | |
| 共 | 計六八 | 共 | 計四八 | | 職業大意 | 六 | | | | |

分學列不處此

(註) (1) 每一學分約爲一學期中每週上課一小時，外加預備時間若干。

(2) 因特種關係外國語得列爲純粹選修科。

(3) 得將中國史及外國史分教。在第一組選修本國史及西洋近代史者，得免修之。

(4) 在第二組選修物理、化學或生物學、礦物、地質等科者，得免修之。

(5) 認定一組者，須於本組內至少選修二學分。

第三節 師範教育之衰落時期

我國師範學制自經民元以來的百般整理，新學制時期的提高擴充，總算粗具規模，現着欣欣向榮之象了。不意未臻成熟而暴風疾雨驟至，無故橫遭摧折，浸假而師範內部之章法毀，浸假而師範學制亦動搖，浸假而師範學校、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科之存在且發生問題，不幸孰甚！我們所以稱本時期爲師範教育之衰

落時期就爲此。

動搖中的我國師範學制 溯自新學制頒行以來，關於師範制度，變更很多（已如前述），其中最可注意者有二：一爲高師與大學合併，一爲高中設師範科。前者如南京高師之併入東南大學，廣州高師之併入廣東大學（後爲中山大學），及成都高師之併入四川大學等；由巍巍獨立的師資訓練機關，一變而爲大學中之一科或一系，甚至一小系的存在，亦成爲問題。前此高師制度至是而根本動搖。然猶美其名，說什麼「提高程度」，說什麼「昇格而爲師範大學」，試問實際上已昇格而爲師範大學的曾有幾呢？（除北平師大外，殆無其匹。）至於中級師範制度所遭之不幸，殆尤有過之。自新學制規定高中設師範科，浙江首先將師範併入中學內，江蘇安徽及他省次第仿行。始而師範學校與高中師範科並存，繼而獨立師範漸漸取消，繼而高中師範科奄奄無生氣，最後則全部師範精神已頹「壽終正寢」的地步了。那存心摧殘師範教育人們的論調又怎樣？民國十五年浙江教育行政會議廢止師範生待遇案，其中主文有一師範教育曾有倡言根本廢止者，「其重要理由，爲「凡智識階級人盡可師，教育原理並無祕訣，不比他項筋肉技巧，非熟練不可」等語。（註二）說這話的，根本不懂教育，不知教育之效用爲何，更不足和他談論師範教育了。那身居全國教育行政領袖的人，亦嘗開口說「教育並不是什麼難懂的東西」，閉口說「教育直常識耳」。某堂堂大學教授亦嘗說：「就我所留學的某國說，教育還不曾當作一門學術研究」，「我們的某國大學中尚無此教育一科」……諸如此類的論調，不知凡幾。自有此等

淆亂是非的論調發生以後，世人之受其益惑和愚弄的更僕難數。這時師範制度的混亂，教育前途的黯淡，未始不是多少受了那種惡影響的結果。

請一談本時期不倫不類的師範制度。仍分小學師資與中學師資兩項來說。在這混亂的狀態中我國小學師資的來源有下列各種：

甲、高中師範科——三年畢業

1. 前大學院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各科。」

2. 中央大學區區立中學校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高級中學師範科……修業限三年。」

3. 安徽省立中學校組織條例，中學亦三三制，高中亦設師範科。

4. 江西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第一條：「完全中學分高中初中兩部，採用三三制。」又第八條：「高中設師範科者，得附設實驗小學。」

這時候（十九年）教育部也曾頒行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茲錄其課程表如下：

| 學科 | 第一學期 | | | | | | 第二學期 | | | | | | 第三學期 | | | | | | 第四學期 | | | | | | 第五學期 | | | | | | 第六學期 | | | | | |
|--------------------|----------|----------|----------|----------|----------|----------|----------|----------|----------|----------|----------|----------|----------|----------|----------|----------|----------|----------|----------|----------|----------|----------|----------|----------|----------|----------|----------|----------|----------|----------|------|--|--|--|--|--|
|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每週 時數 | | | | | | |
| 國文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
| 英語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
| 歷史 （混習的或分 科）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計總分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理 | 四 | 三 | 四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六 |
| 生 物 學 | 四 | 三 | 四 | 三 | 四 | 三 | 四 | 三 | 四 | 三 | 六 |
| 化 學 | | | | | 四 | 三 | 四 | 三 | 四 | 三 | 六 |
| 物 理 | | | | | | | 四 | 三 | 四 | 三 | 六 |
| 算 學 | 四 | 四 | 四 | 四 | | | 一 | 一 | 四 | 三 | 九 |
| 社 會 學 及 社 會 問 題 | | | | | 三 | 三 | | | | | 三 |
| 體 育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六 |
| 音 樂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四 |
| 論 理 學 | 二 | 二 | | | | | | | | | 二 |
| 教 育 概 論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 | 四 |
| 教 育 心 理 學 (包 括 兒 童 心 理 學)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四 |
| 教 育 測 驗 與 統 計 | | | | | | | 三 | 三 | | | 三 |
| 小 學 教 材 研 究 | | | | | | | 四 | 四 | 三 | | 七 |
| 小 學 教 學 法 | | | | | 三 | 三 | | | | | 六 |
| 小 學 行 政 | | | 三 | | | | | | | | 三 |
| 健 康 教 育 | | | | 三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小學教師應用工藝 或農業〔註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四 |
| 小學教師應用家事 〔註二〕 | | | | | | | | | |
| 小學教師應用美術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三一·五 | 三一·五 | | | | 六 |
| 小學教師應用音樂 | | | | | | 二 | 一 | 二 | |
| 實習〔註四〕 | | | 二 | 二 | 二 | 五 | 五 | 五 | 一四 |
| 總計 | 二七三·五 | 二八三·五 | 二九三·五 | 二八三·五 | 二四二·一 | 一九一·六 | 一二七· | | |

以上授課時間共一百五十五小時，合一百二十七學分，另加義務十二學分，軍事訓練六學分，選修科目十七學分，合成一百六十二學分。

〔註一〕歷史分混合的、分科的兩種：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混合教學；一種是本國史和外國史分開第一學年教學本國史，第二學年教學外國史。各校可視自己的便利，任取一種。

〔註二〕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和小學教師應用農業並列，各校可視地方情形任設一科目。

〔註三〕小學教師應用家事共六學分，可由女生專習，女生不受軍事訓練，即以本科為代。

〔註四〕此所謂實習，指往日小學實習教育而言，和化學等的實驗、工藝等的工場實習等不同。

「師範選修科目，由各校視需要而設置。現在開列可設置的科目學分如次：

人生哲學 四學分

鄉村教育 三學分

民衆教育 三學分

幼稚教育 三學分

低年級教學法 三學分

圖書管理學 三學分

地方教育行政 三學分

教育史 四學分

比較教育 四學分

「爲便於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造起見，選修科目並得依性質而分爲各組。例如：

(甲) 藝術組 設關於音樂、繪畫、塑造等的科目。

(乙) 體育組 設關於體育、健康教育等的科目。

(丙) 實用技能組 設關於農、工、商、家事等的科目。

(丁) 語文組 設關於國文、國語、英語、論理等的科目。

(戊) 數理組 設關於算學、自然科學等的科目。

(己) 社會科學組 設關於法制、經濟、史、地等的科目。

各校各依自己情形和本地或學生需要，注重一組或兩組的科目。」

乙、鄉村師範科及鄉村師範學校

1. 江蘇省立各中學，如上海、蘇州、無錫、南京等皆設有鄉村師範科，收六年小學畢業生之年齡較長者。（此等鄉師科初附屬於各中學，後亦漸次獨立。）

2. 少數獨立的鄉村師範學校。——自陶知行氏在南京曉莊創設試驗鄉村師範以後，各地聞風興起，省立鄉村師範層出不窮，浸假而成爲一種獨立的鄉村師範運動。

本時期小學師資訓練機關，如是而已。——嚴格說來，直無真正的小學教師訓練的機關。各地教育行政領袖，教育專家及少數明達之士，鑒於師範制度之日就消沉，危及於國民教育前途極大，乃紛紛起而爲師範教育獨立的運動或師範教育復興的運動，其所表現之重要事實，有如下各項：

(一) 中央大學區高中師範科聯合會的組織——民國十六年江蘇中等學校改組，取消師範學校，實行師中合併，該省中學師範科主任、鄉村師範科主任及少數私立師範校長聯合組織中央大學區高中師範科聯合會，以發揮師範教育獨立的精神爲主旨，發行會刊，廣事宣傳，舉行各種會議，及提案於全國教育會議，給人們的影響很深。

(二)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師範教育獨立的決議案——這決會議，關於主張師範教育獨立的提案

很多，而最重要的，有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省教育廳、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中央大學區高中師範科聯合會及專家黃琬、李相勛、程時燿、孟憲承等的提案。（見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引起了全場人的注意。當經決議：

(1) 「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2) 「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3) 「高中師範得設師範科。」

(4)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大學院對此議案，曾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訓令，稱：「本院詳加審核，是項決議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

這個決議案，雖然不能滿足我們的希望，但比以前總算勝過一籌。

(三) 中央大學區鄉師聯合會關於鄉村師範獨立的請求案——常務委員黃同義代表該會爲鄉村師範獨立事呈請教育部允予獨立設置，以發揮鄉師職能，頗得到相當的成效。（原呈及批均見十八年八月的教育

部公報）

(四) 浙江大學區的改進教育計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呈報大學院)——關於師範教育說道：「鄉村小學之師資，決不可俟在城市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供給之；現擬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專收鄉間小學畢業生，先施以二年的訓練，即以充鄉村小學之教師，以後再斟酌將其訓練期間延長三年或四年。」這是鄉村師範獨立設置的先聲。

以上為小學師資訓練的概況；中學教師的培養，這時更無統籌的計劃，幾於省自為政，校自為政，紊亂程度，不可究詰，茲舉數例以見一斑：

(一) 浙江大學區的教育改進計劃，「以『中學校師資及管理之訓練，由文理學院任之。』文理學院中設教育學系。」

(二) 武漢大學於文學院中設哲學教育系(包括哲學心理教育三方面)以資訓練，前此武昌高師及師範大學的精神全行失去。

(三) 四川大學於文學院中設教育系，一以研究教育學術，一以培養中等師資；河南大學亦如之。

(四) 江蘇及湖北兩省設省立教育學院，以培養鄉村教育、民衆教育、農事教育的師資，及實際從事的人才；廣西省在南甯設國民基礎教育學院，四川省在巴縣設省立教育學院，皆為培植中級特殊的師資。

(五) 中央大學設教育學院，內分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尙未成立)、數系及藝術、

體育、公共衛生三專修科，（二十年籌備增設教育研究所，）算是國立大學中唯一的教育學院了。

（六）廣州中山大學於設教育系外並成立教育研究所，以爲各校創。

（七）北平師範大學爲國內「碩果獨存」的獨立造就中等師資的機關。

其他公私立大學辦理各不一致，難以縷述。綜計本時期中等教師的來源，不外：（1）前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畢業者，（2）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及專修科畢業者，（3）大學文理學院的教育系畢業者，（4）獨立教育學院本科及其專修科畢業者，（5）大學各學院各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6）其他未受學校教育者。因中學教員檢定條例迄未公布，人人可以做教師，高級師範教育不廢自廢了。

筆者不揣譾陋，對於師範教育素主獨立設置，對於整個師範學制，素認有重新整理的必要。曾在所著師中合併利弊及個人對於本問題的意見（時民國十七年註三）中曾將師中合併的正反理由一一比較，而歸結於不贊成此種合併辦法。又曾在中央大學「師範教育」班上（時民國二十年）及所著師範教育新論中（時民國二十一年）曾明白主張：師範學校應獨立，不應爲高級中學的附庸。師範大學及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爲造就中等師資的正宗機關，未受師範訓練的人而欲充任中小學教師，必須加以嚴格的檢定。（註四）並曾綜合這些，製成「整理全國師範學制案」，提出於中國教育學會第一次大會，當經通過（原文曾載當時上海申報專刊），茲將該案要點錄后，以供參攷：

1. 根據師範教育的本義，參用科學方法，規定中小學師資訓練的具體目標。
2. 一切師資訓練機關應皆以「公立」為原則，非萬不得已不應由私人承辦。
3. 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皆應獨立設置，其修業期限，師範學校三年，鄉村師範二年或三年。
4. 為適應臨時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得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其修業期限一年至二年不等。
5.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等皆不收學費，並由政府供給膳宿。
6. 師範大學及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為培養中等師資的正宗機關，師範大學乃獨立的機關，可絕對按需要分別訓練各種師資；大學師範學院，則因其與他學院比鄰，故課程訓練等須切實與他學院聯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7. 師範設立採分區制，各省按實際情形分為若干師範學區，每區設師範學校至少一所；全國亦可劃分若干高等師範學區，各設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學院至少一所。上述各師資訓練機關，除培養師資外，兼負指導與改進本區普通教育之責任。
8. 為應目前急需計，師範大學及大學師範學院得設高等師範專修科，其修業期二年或三年。
9. 師範大學、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修科皆不收學費，並由政府供給膳宿。
10. 師範生之服務規程須嚴定，其有不遵守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

11. 師範生之出路，宜有確切之保障。
12. 各級師範教育機關，皆應設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爲師範生實習觀摩之用。
13. 師範生之訓練，一律採嚴格主義，期養成刻苦、耐勞、愛羣、愛國之師資，一矯往日萎靡不振或自私自利的積弊。

14. 教科上基本陶冶宜與專業訓練並重，不得有所偏廢。

15. 凡非由師範出身，而欲任中小學教師者，須經政府檢定，並予以登記。（註五）

第四節 師範教育之復興時期

我國師範教育雖經一番摧折，但不久壓力已去，生機仍盛；一方固賴各方賢達的努力扶植，同時真理究竟不能磨滅，故師範教育之復興，殆爲當然，並沒有什麼希奇的。

民國二十一年起，各省鑒於師中合併試行失利，同時深念師資訓練良否影響於國民教育前進甚巨，乃紛紛改弦易轍，冀矯前非；浙江首先創設獨立的師範學校和鄉村師範學校。江蘇於二十一年九月公布「改進江蘇師範教育計劃大綱」，並自本年度起指定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諸中學專辦師範，停招普通中學生；江西於二十一年春擬定全省師範分區計劃，並令原有中學高中部自下年度起停止招收師範生，而新設省立

師範學校等亦於此時成立於南昌及其他地方。他省類似的改革亦正不少。

在另一方面，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二十一年十二月舉行於南京，關於師範學制，有如下之重要決議：

(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

(二)「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三)「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等極謀聯絡。」

(四)「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

(五)「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為原則。」

(六)「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京滬各報。）

這個決議，雖不能使人十分滿意，（尤其關於大學設師資訓練班一節，）但平心說來，較前已進步多了。不

久國民政府正式頒布了師範學校法（時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確定了師範學校的地位。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三月也公布了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更修正一番，成爲現行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嗣復製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並先後公布之。二十七年，教育部又頒發「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訓令各省教育廳遵辦。

以上屬於中級師範教育方面，至於高級師範教育，近亦大勝於前。教育部爲改進中學師資，曾於二十六年六月頒行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其中規定：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學生須依照大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選定其他學院之某一學系，或同學院不屬教育性質之其他學系爲輔系，其輔系所修之主要專門學科須在五十學分以上。前項規定，獨立學院之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及鄉村教育等學系得不適用之。

（二）大學教育學院以外之各院學生，志願畢業後爲中等學校教員者，須修習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專門學科教學法等教育學科十二學分以上。

（三）凡依本辦法受師資訓練之大學畢業生，除發給畢業證書外，由學校發給得充中等學校某科教員之證明書。（註六）

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明白指出「對師資之訓

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亟謀設置。嗣後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浙江大學，自二十七年度起各設置師範學院（外設獨立師範學院一所），以訓練中等師資。同時頒行師範學院規程，以爲實施高級師範教育的準則。將來辦理成績雖不知如何，但至今日，我們可以說各級師範制度的規模已具，體例已成，迥非前此之「烏烟瘴氣」可比了。

（註一）鄧萃英「師範教育研究」教育叢刊（北京高師）第四卷第七集。

（註二）依范迪基「中國師範教育之過去現在及將來」（中央大學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三號。

（註三）當時中華教育界刊行師中合併問題討論專號，徵文於余，拙文載該雜誌第十七卷第二期。

（註四）見師範教育新論（南京書店）第二章頁四六至四八。

（註五）該文（羅廷光整理全國師範學制芻議）同時轉載時代公論第四四號。

（註六）參看中華教育界第二五卷第二期，頁一〇〇。

第三章 我國現行之師範學制

第一節 小學師資的訓練

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之師範學校法（附錄六）及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公布之修正師

範學校規程（附錄七），全國應以師範學校為小學師資訓練機關，但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茲分述之如下。

I. 師範學校

一、宗旨 師範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健全之師資。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身體，（二）陶鎔道德品格，（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實科學知能，（五）養成勤勞習慣，（六）啟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二、組織 師範學校為訓練小學師資的正宗機關，修業期三年。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前者修業期一年，後者修業期二年或三年。專收女生的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的師範學校，稱鄉村師範學校。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附設幼稚園。

三、設置 師範學校由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

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省、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於鄉村地方。

各省教育廳應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其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爲原則；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其設在鄉村者，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最近（二十七年）教部頒發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訓令各省教育廳，今後師範教育應以分區辦理爲原則，並視各該省所需師資人數，以定校數、班數之多寡。簡易師範由區設立，對於小學師資應予以限制，凡完全小學、初等小學教員，必須師範或鄉師畢業生方可充任；短期小學教員則由簡易師範生充任之。

四、編制 師範生入學資格爲初中畢業，年齡自十五歲至二十二歲，須經考試及格，方得入學。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學年，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等。每級學生人數以五〇爲度，但不得少於二十五人。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用他種分組法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五、課程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等。鄉村師範則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所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茲依部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表列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於下：

(一) 師範學校現行課程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總計 |
|--------|------|-----|------|-----|------|-----|-----|
| | 學期一 | 學期二 | 學期一 | 學期二 | 學期一 | 學期二 | |
| 公民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八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二 |
| 軍事訓練 | 三 | 三 | | | | | 六 |
| (軍事看護) | (三) | (三) | | | | | (六) |
| 衛生 | | 二 | | | | | 二 |
| 國文 | 四 | 四 | 五 | 五 | 三 | 三 | 二四 |
| 算學 | 三 | 三 | 四 | 四 | 二 | | 一六 |

第三章 我國現行之師範學制

| | | | | | | | | | | | | | | | | |
|--------|---------|------|----------|------|------|----|----|--------|--------|--------|-----|----|----|-----|----|----|
| 實 習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小學行政 |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音樂 | 美術 | 勞作(家事) | 勞作(工藝) | 勞作(農業) | 論理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學 | 歷史 | 地理 |
| | | | | | 四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 | | 五 | | 三 |
| | | | | | 三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 | | 四 | | 三 |
| | | | 三 | 三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四 | | 四 | |
| | | | 三 | 三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四 | | 四 | |
| 九 | | 四 | 三 | | | 一 |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 | | |
| 一二 | 四 | | 三 | | | 一 | | | | | | 四 | | | | |
| 二一 | 四 | 四 | 一二 | 六 | 七 | 一〇 | 八 | (二) | 一二 | 一二 | 二 | 八 | 八 | 九 | 八 | 六 |

| | | | | | | | |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六 | 三六 | 三五 | 三五 | 三四 | 二九 | 二〇五 |
|---------|----|----|----|----|----|----|-----|

(註)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二) 鄉村師範學校現行課程表

| 科目 | 學年 | | 公 | 體 | 軍事訓練 | (軍事看護) | (家事) | 衛生 | 國文 | 算學 | 地理 | 歷史 |
|----|------|------|---|---|------|--------|------|----|----|----|----|----|
| | 學期 | 學期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三 | (三) | | | 五 | 三 | 三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三 | (三) | | | 五 | 三 | 三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 | (三) | 一 | 五 | 三 | | 四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 | (三) | 一 | 五 | 三 | | 四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二 | | | | | 三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三 | | | |
| 計總 | 八 | 一〇 | 六 | 六 | (六) | (六) | 二 | 二 | 二六 | 二二 | 六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 | 鄉村教育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小學行政 |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水利概要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農業及實習 | 音樂 | 美術 | 勞作(工藝) | 論理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 | | | | 三 | 三 | 三 | |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三 |
| | | | | | | 四 | | | 四 | 二 | 二 | 二 | | | 四 | |
| | | | | 三 | 三 | | | | 四 | 二 | 二 | 二 | | | 三 | |
| | | | | 三 | 三 | | | | 四 | 二 | 二 | 二 | | | 三 | |
| | | | | 三 | |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 六 | | |
| 三 | | 四 | | 三 | | | | | | | | | | | | |
| 一八 | 三 | | 四 | 三 | | | | | 三 | | | 二 | | | | |
| 二一 | 三 | 四 | 四 | 二 | 六 | 七 | 三 | 三 | 二 | 一〇 | 一〇 | 一二 | 二 | 六 | 六 | 七 |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一六

(註)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特別師範科之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特別師範科之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師範生實習時，應由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小教員到場指導；其地點除自設之附小及幼稚園外，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行之。學校平時得利用餘暇，隨時領導學生參觀鄰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

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六、訓育 師範學校的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之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師範生應注重勞動實習，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師範生應依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應負訓育責任，與學生共同生活，並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的活動。

七、待遇及服務 甲、待遇——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學校亦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送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師範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乙、服務——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師範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他們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的職務；違者除依章追繳學膳宿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II.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1. 簡易師範學校之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四年；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一年。

2. 簡易師範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此種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3. 簡易師範教育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簡易鄉村師範加課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簡易師範科則爲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勞作、圖畫、音樂、體育、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茲依部頒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課程標準表列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於下。

(一)簡易師範學校現行課程表

| 勞 作 家 工 農 | 物 理 | 化 學 | 動 物 | 植 物 | 歷 史 | 地 理 | 算 學 | 國 文 | 衛 生 | 體 育 | 公 民 | 科 目 數 學 物 理 | 時 學 年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 | 四 | 四 | | 三 | 四 | 六 | 二 | 二 | 二 | 學第一 | 第一學年 | |
| | | | 四 | 四 | | 三 | 四 | 六 | 二 | 二 | 二 | 學第二 | 第一學年 | |
| | | 四 | | | 三 | 三 | 四 | 六 | 一 | 二 | 二 | 學第一 | 第二學年 | |
| | | 四 | | | 三 | 三 | 四 | 六 | 一 | 二 | 二 | 學第二 | 第二學年 | |
| | 四 | | | | 三 | | 三 | 五 | 一 | 二 | 二 | 學第一 | 第三學年 | |
| | 四 | | | | 三 | | 三 | 五 | 一 | 二 | 二 | 學第二 | 第三學年 | |
| | | | | | | | | 五 | | 二 | 二 | 學第一 | 第四學年 | |
| | | | | | | | | 三 | | 二 | 三 | 學第二 | 第四學年 | |
| 六 | 一六 | 一二 | 八 | 八 | 八 | 一二 | 一二 | 四二 | 八 | 一六 | 一六 | 計 | 總 | |

| | | | | | | | | | | |
|-----|-------------------------|-----|-----|-----|-----|-----|-----|-----|-----|-------|
| 美 | 術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 音 | 樂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教 育 | 概 論 | | | 三 | 三 | 三 | | | | 六 |
| 教 育 | 心 理 | | | | | 三 | 三 | | | 六 |
| 鄉 村 | 教 育 及 民 衆 教 育 | | | | 三 | | | | | 三 |
| 教 育 | 測 驗 及 統 計 | | | | | | | | 三 | 三 |
| 小 學 |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 | | | | | | 三 | 六 | 一 二 |
| 小 學 | 行 政 | | | | | | | 三 | 六 | 一 二 |
| 實 習 | 政 | | | | | | | 三 | 九 | 二 四 |
| 每 週 | 教 學 總 時 數 | 三 三 | 三 三 | 三 四 | 三 七 | 三 二 | 三 五 | 三 四 | 三 五 | 二 七 三 |
| 每 週 | 在 校 自 習 及 課 外 運 動 總 時 數 | 二 一 | 二 一 | 二 〇 | 二 〇 | 一 九 | 一 九 | 二 〇 | 一 九 | 一 五 九 |

(說明)

一、女生於第四學年應習家事、免習勞作科之工藝。

二、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三、簡易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二)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現行課程表

| 時 | 學年 | 學期 | 數 | 科 | 日 | 公 | 體 | 衛 | 國 | 算 | 地 | 歷 | 植 | 動 | 化 | 物 | 勞 | 美 | 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第一學年 | 第一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四 | 三 | 二 | 二 | 二 | | | 二 | 二 | 二 | 第一學年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四 | 三 | 二 | 二 | 二 | | | 二 | 二 | 二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第一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六 | 三 | 三 | 三 | | 三 | | | 二 | 二 | 二 | 第二學年 |
| 第二學年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六 | 三 | 三 | 三 | | 三 | | | 二 | 二 | 二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第一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六 | 二 | | | | | | | 三 | 二 | 二 | 第三學年 |
| 第三學年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六 | 二 | | | | | | | 三 | 二 | 二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第一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四 | 二 | | | | | | | 一 | 一 | 二 | 第四學年 |
| 第四學年 | 第二學期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三 | 二 | | | | | | | 一 | 一 | 二 | 第四學年 |
| 計 | 總 | 一六 | 一四 | 八 | 四三 | 二〇 | 一一 | 一一 | 四 | 六 | 六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三 | |

| | | | | | | | | | |
|----------------|----|----|----|----|----|----|----|----|-----|
| 音樂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三 | 一三 |
| 農業及實習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三 | 三八 |
| 水利概要 | | | | 二 | | | | | 二 |
| 農村經濟及合作 | | | | | | 四 | | | 四 |
| 教育概論 | | | 三 | 三 | | | | | 六 |
| 教育心理 | | | | | 三 | 三 | | | 六 |
|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 | | | | 三 | 三 | 四 | | 一〇 |
| 教育測驗及統計 | | | | | | | | 三 | 三 |
| 鄉村教育 | | | | | | 三 | | | 三 |
| 小學行政 | | | | | | 三 | | | 三 |
| 實習 | | | | | | 三 | 三 | 二四 | 二七 |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三七 | 三七 | 三七 | 三七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二八六 |
|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九 | 二一 | 一九 | 二一 | 一四八 |

(說明)

一、公民科內包括鄉村自治及鄉村問題。

二、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預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每三小時之實習約須占半日時間。

三、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四、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4. 簡易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的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和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立小學和幼稚園實習之。

5. 簡易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教員，至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6. 簡易師範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節 中等學校師資的訓練

依照教育部最近頒布之師範學院規程，全國中等學校師資，皆於師範學院中養成之，其實施概況如下：
(詳附錄八)

一、目的 師範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

二、設置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設女子師範學院。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相度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各學院應協助所畫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的中等

教育。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校，藉供學生的參觀與實習。

三、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兩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經所在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繼續服務者，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本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及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又得設職業師資料，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得有此項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

四、組織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必要時各專修科得改爲系。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選薦兩人呈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系主任及科主任若干人——均由教授擔任。又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學生之教學實習；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五、課程 師範學院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下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 學 | 科 | 類 | 別 | 學 | 分 |
|---|--------|------------------|---|---|-----|
| | 普通基本科目 | | | | 五二 |
| | 教育基本科目 | | | | 二二 |
| | 分系專門科目 | | | | 七二 |
| | 專 訓練科目 |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 | | 一六八 |
| 總 | | | 計 | | 一七〇 |

師範學院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 總計 | 目科本基育教 | | | | 目科本基通普 | | | | | | | 別類 | | |
|----|--------|------|------|------|--------|-------|------|------|------|-----|----|----|------|------|
| | 普通教學法 | 中等教育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西洋文化史 | 本國文化史 | 哲學概論 | 自然科學 | 社會科學 | 外國文 | 國文 | 黨義 | 科目 | 學分 |
| 七四 | 四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四 | 六 | 一二 | 八 | 八 | 二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二二 | | | | 三 | | 三 | | 三 | 三 | 四 | 四 | 一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年 |
| 二一 | | | | 三 | | 三 | | 三 | 三 | 四 | 四 | 一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年 |
| 一四 | | 三 | 三 | | 三 | | 二 | | 三 | | |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一四 | | 三 | 三 | | 三 | | 二 | | 三 | | | | 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 |
| 二 | 二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年 |
| 二 | 二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第三學年 |
| | | | | | | | | | | | | | | |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
 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
 選一種，六學分。

音樂、體育與軍訓，為共同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教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週實際教學一小時，一學期終了經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至第二部及職業師資料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六、訓導 爲行嚴格之身心訓練，師範學院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負責指導其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導師對於學生品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格式詳爲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校，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七、待遇及服務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繳學膳費；其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者，應如數追繳。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每屆由教育部據各院校所呈畢業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分發各省、市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其有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須追繳其學膳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八、附設部門 師範學院得附設下列各部門：

(1) 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的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2) 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生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學院畢業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的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3) 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 招收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的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的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明書。

(4) 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的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科教

員進修證明書。此種證明書的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明書。

(5) 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的小學教員，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得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由上所述，可知今日的師範學院，不獨是訓練中等師資的中心機關，抑且是研究教育學術的最高學府；中小學教師又可藉以增進修養，提高地位。至於普通教育行政和中等教育將賴以輔助改進，更不消說了。

第三節 民衆教育師資的訓練

我國民衆教育提倡很久，但對於民教師資的培養，從未曾切實注意到，各省市類皆自定辦法，彼此各不相侔。最爲人所稱道的，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民衆教育學系，及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的民衆教育專修科。該二院所設系科，皆以培養高級民衆教育的師資爲宗旨。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授以三年（民教專修科）或四年（民教系）的訓練，期於畢業後能爲主辦和推進民衆教育的幹部人才。（註一）其畢業生之在社會服務，成績頗爲可觀；幾於人所共見。（惜後者不久因故停辦。）此外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及河北定縣平教社亦曾造就不少廣義的民衆教育的人才。

福建省二十六年六月創設一「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於福州，算是一個規模很大的省辦民教師資訓練的機關了。其主旨標明：「爲培植全省辦理民衆教育之專業的師資，並輔導本省各縣市及特種區民衆教育之進行，以期樹立本省以中心民衆學校爲實施廣義民衆教育之體系，從而改善民衆生活，喚起民族意識，建設農村，完成地方自治。」內設「中心民衆學校校長班」及「中心民衆學校教員班」，皆由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分期保送學員入所受訓。校長班招收高中師範科畢業會服務社教機關一年以上者，及中等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教員班招收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畢業中等學校，或有同等學力，曾服務社會三年以上者。第一期學員受訓期間六個月。訓練以精神訓練爲綱，知識與技能訓練爲緯。屬於精神訓練的科目，有黨義、精神講話、朝會談話、個別談話、分組談話、團體談話、及軍事管理等；屬於知識訓練者，有教育研究、中心民教實施法、國內外民教實施概況、應用文、注音符號、教育統計、史地概要、科學常識、本省教育概況、本省民政概況、本省財政概況、簿記、珠算等；屬於技能訓練者，有戲劇、音樂、圖畫、自製收音機、放映電影、及標本製作等。學員受訓期間，膳、宿、講義等費一律免繳。畢業後，分發各縣市區充任中心民校校長、教員。第一期有校長班兩班，計六九名；教員班兩班，計九四名。組織上該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本所事務，下置總務、教導、研究三課，各設課主任一人，分掌各課事務，其下再分若干股，各有主管人員。教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另組招考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及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處理各項專門事宜。（註二）

教育部爲統籌全局推進全國民衆教育起見，特於二十六年四月公布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規定：

(1) 各省市爲訓練民衆學校師資起見，應於二十六年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2) 此種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依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3) 此種訓練班的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4) 此種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5) 班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生產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6) 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7) 畢業學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註三)

自此辦法公布後，各省市遵照辦理者很多，成績頗為不惡。

第四節 中小學教員的檢定

教員檢定與師資訓練有密切的關係，均屬師範制度的重要部分。第一，正式受師範訓練的人數究竟有限，有了檢定的辦法，便可以補師範畢業生的不足；第二，藉了檢定的手續，一方面可給合格教員以法律的保障，同時又可限制不合格教員的混跡教界，否則皂白不分，師範教育不等於贅疣嗎？

我國以前所訂檢定辦法，僅以小學教員為限，中等教員一向逍遙法外。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頒布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以後，中等教員在法律上亦應受檢定的限制，不像從前那麼亂七八糟的了。茲據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述現制中小學教員檢定的概況如下：

受檢定的教員，共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修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1. 受無試驗檢定者的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小學教員：(1) 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2)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及其同等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3) 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5)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小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具有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符者，得分別受高小或初小教員無試驗檢定。初小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小教員無試驗檢定。)

二、初級中學教員：(1) 具有高中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3) 國內外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5) 曾任初中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6) 具有精練的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高級中學教員：(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畢業

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4)曾任高中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5)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四、師範學校教員：(1)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2)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4)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5)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6)具有精練的技術者（專應用於勞作科教員）。

五、簡易師範學校教員：(1)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2)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II. 受試驗檢定者的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小學教員：(1)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2)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3)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4)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5)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1) 國內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4) 曾任初中教員二年以上者；(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高級中學教員：(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 檢定合格之初中教員；(4) 曾任高中教員二年以上者；(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師範學校教員：(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五、簡易師範學校教員：(1) 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4) 曾任簡易師範教員二年以上者；(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III. 受試驗的科目

一、小學教員：小學級任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小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

程度。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高初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科目規定如下：

甲、共同應試科目：（1）教育概論、（2）教學法。

乙、專科應試科目：

（1）公民科——黨義、法學通論、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

（2）體育科——體育原理、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運動裁判法及指導、體育教學法。

（3）國文科——作文（一篇）、中國文學史、文字學、論理學、國文教學法。

（4）英語科——作文（一篇）及翻譯、英國文學、英語文法、英語語音學、英語教學法。

（5）算學科——普通算學（包含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立體幾何、高等代數、微積分、平面及立體解析

幾何、算學教學法。

（6）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遺傳學及進化論、生物教學法。

(7) 生理衛生科——生理學、病理學、傳染病、急救法、衛生、衛生教學法。

(8) 化學科——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理論化學、工業化學概要、化學教學法。

(9) 物理科——物性學及熱學、力學、光學、電學、近世物理學、物理學教學法。

(10) 歷史科——本國史、外國史、歷史教學法。

(11) 地理科——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地圖畫法、地理教學法。

(12) 圖畫科——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美學概要、西洋畫概論、透視學、圖畫教學

法。

(13) 音樂科——普通樂學和聲學、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中國樂器的任何一種）音樂教學法、唱

奏。

(14) 師範學校教育科——教育心理、教育史、教育統計及測驗、教育行政、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15) 幼稚教育科——兒童心理、保育法、教育測驗及統計、幼稚園行政、幼稚園教法及教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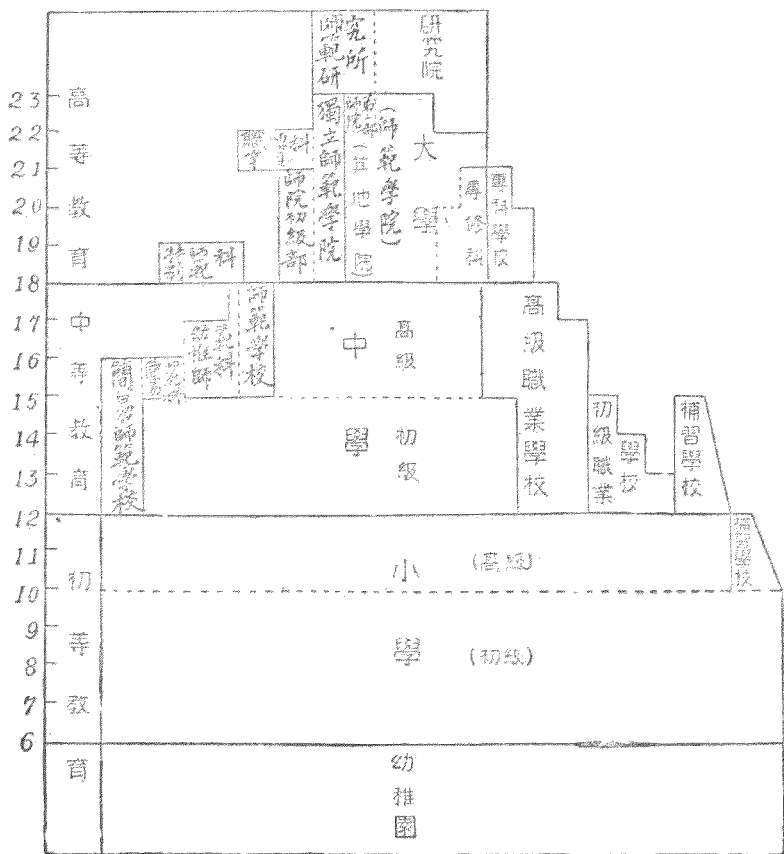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上述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種。）

初中及簡易師範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降低程度。

丙、口試 口試與所列各受試科目同，非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附：我國現行師範學制系統圖

師
範
教
育



檢定合格者由主管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間，在小學爲四年，（如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四年之合格證書）；在中學及師範學校爲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以上爲我國現行師範學制的各方面。在未討論師範教育的實際問題以前，我們不妨先一考察他國情形，以資參考，且分舉英法德意俄美六國最近師範教育概況於後。

（註一）詳見該二院一覽及歷屆報告。

（註二）詳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概況（二十六年十二月該所發行）。

（註三）詳部頒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辦法（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正中書局，頁七二）。

第四章 最近英國師範教育概況

第一節 沿革

英國師範教育發達甚晚，十九世紀以前殆無所謂師範制度。至本世紀之初，因工業革命的影響而使人們知公衆教育亟有改造和擴充的必要，師資的缺乏，於是漸成爲重要問題。時有教士安都貝爾（Andrew Bell）自印度挾其「領班制」（Monitorial system，或譯導生制）以俱歸，深得全國貧民教育促進社的贊助而

力爲推行。同時蘭克斯脫 (Joseph Lancaster) 亦在他的貧民學校中試行一種類似的制度，頗著成效。前社及英倫與海外教育社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 亦曾多方資助之。雖然不久（一八一八年）蘭氏的事業因故停頓，可是他所創導的制度和精神，仍繼續存在，且在英國還是一天一天滋長着。本制的要點，在選年長而聰穎的學生充任班長，授以若干知識和教法，令在班中實習，將教師所講授者轉教其他學生。每一學生，除自受三個月的訓練以外，更繼以兩個月的實習。實習完畢，即可獨立教學，並得轉而訓練他生。教師訓練班長，班長又可訓練其他班長，短時期內，可得無數的班長；師資缺乏的問題，大可以解決了。可惜價廉而物不美，那些班長，類皆知識根底淺薄，教學技能流於機械化，且又年齡過稚（每在十二歲以下），乳臭未乾，其不能充一良好教師，更何待言！此制因之不久便歸於淘汰。

繼之而起者，有見習生制 (Pupil-teacher system)，乃一種徒弟制度，係凱蘇特沃氏 (Sir James Kay-Shuttleworth) 由荷蘭介紹而來。英國採用此制，始於一八四六年。在此制下，公立學校校長可就其學生之優秀而年滿十三歲者選拔之，使充見習生，隨從本人作學徒五年。見習生每週有七時半的教育，另爲職務時間，每日約有五小時。見習期內，每生可領得津貼若干（十鎊至十二鎊）。期滿以後，或充無證教師，或投考師範學院，一聽其便。英國自見習生制實行以後，教育日漸進步，獲益匪淺。惟見習生年齡猶嫌幼稚，其知識亦仍淺薄而狹隘。因有一八七五年「見習生集練所」 (Pupil-teacher centre) 的創設，減少其授課鐘點，增多其

自學時期。並集之於中心地點，而施以普通教育。此制首創於倫敦，風行於各處。至一八九六年，見習生年齡提高至滿十五歲。一九〇三年並規定非滿十六歲受有相當之中學教育者，不得充任見習生。至是，更有他種制度代之而興，那就是所謂「教生制」。

教生制 (Scholarship teacher system) 或稱膏火制 (Bursar system) 創行於一九〇七年以後。男女中學生年滿十七八歲，倘欲從事教學事業，可因校長的推薦向政府請領津貼，延續其普通教育；此種津貼名為膏火額，或師範生預備額。當其派赴小學實習時，則稱之為教生。教生約以大部分時間在小學實習，小部分時間在中學續受教育。一年期滿，參加考試及格，可升入師範學院肄業；否則以無證教師資格，擔任小學教師。以教生與見習生比較，自然教生的年齡更長，普通教育的基礎更厚，而學習的程序亦更有系統。不過，我們應該知道，在教生制盛行時，見習生制依然存在，並未消滅。大致說來，見習生制通行於鄉區，都市教員則多從教生出身而來。

依統計，一九三〇年，全英見習生數目僅當一九二七年的四分之一。在總數一、一六〇見習生中，鄉村占有七六一人。本年教生亦僅當一九二七年的三分之一。到了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各地所聘教生和見習生數尤為銳減。眼見這兩種制度快類「風燭殘年」的境地了。

真正訓練小學教師的機關，乃中學以上程度的師範學院 (Training college) 和大學師範科 (Uni-

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二年的師範學院，當初全爲宗教團體所設立，其學生多寄宿院內，是爲寄宿的師範學院。一八九〇年，政府規定大學得視地方需要設科訓練教師；前此享專利的教會師範學院，於是無形中受一極大的打擊。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條例通過，地方政府更有權創設高等教育機關，二年的師範學院，當然包括在內，益以一九〇七年的自由黨執政，撥了大宗款項補助地方辦理師範教育。至是公立師範學院接踵而起，大有「雨後春筍」之勢。據調查，一八九〇年，英國共有師範學院四二所，全是私立的。到了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除私立師範學院四九所，學生一五、四七五人外，地方設立的師範學院已有二二所，學生三、八〇三人；大學師範科亦有二一所，學生四、五六〇人了。

以上爲英國小學師資訓練的概況。至於中學教師之養成，尤爲晚近之事。依教育部一九一三年報告，本年中等學校男教師五、二四六人中只有一八〇人，女教師五、一五八人中只有一、一六一人曾受特殊中等師資的訓練。實際上當時多數教師只具小學教員的資格，因中學師資不足之故，遂出而任教中學。後來教育部纔釐訂章則，嚴加限制，該國中等師資，因有逐漸改進之趨勢。言其沿革，英國施行系統的中等師資的訓練，始於十九世紀的末葉，當時因新設女子學校師資的缺乏，而使人們漸漸注意此事，政府漸漸把此事當作重要教育問題之一。一九〇八年，教育部初次頒行中等教師的法規，並初次給予津貼補助各地辦理中等師資的訓練事項。從本年，津貼屢有增加，規程亦時爲修正。至今英國多數中學教師至少已由大學畢業，少數由其他途徑出

身。其訓練內容詳見下節。

第二節 現制一般

在未述英國現行師範學制以前，我們不妨先一考察該國現有教師的種類。按教育部認可的教師，大約有三種：一是補充教師（Supplementary teachers）。只須身體健全，年齡相當，經過視察員的核准，即可充任。此種教師，年來漸少。一九三〇年，全國共不過七、四九七人。一九三一年，已減為七、二七〇了。他們只許充幼兒學校和小學低級的教師，不得獨自辦理學校。二是無證教師（Unqualified teachers）。他們未曾受過正式的師範訓練，如教生、見習生之類；其資格和投考師範學院的學生相當。一九三一年，全國無證教師共三〇、六三〇人。較上年減少七百有奇（上年為二一、八一五）。三是有證教師（Certificated teachers）。曾畢業於師範學院或同等學校，亦有從事實際教育多年藉考試而取得教育部的證書者。（此制漸歸消滅。）現時一般趨勢，有證教師日益增多，無證教師和補充教師則日益減少。一九三一年，全國有證教師受聘的共有一二六、二四五人，較上年增了一、六四八人。

依統計，一九三一年，全國公立小學教師共一六八、九四三人，包括上述三種教師在內；其中男教師四三、七七五人，女教師一二五、一五九人。（通例高小男生須由男教師教學，女教師不得充任此職。）外有若

干之特科和兼任教師。

至於中等教師，可別爲大學畢業生和非大學畢業生兩類。依教育部統計，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全國中等學校校長一、三一五人中，其未經大學畢業者只四七人，教員二〇、三七九人中畢業於大學者有一四、九一八人，占全數百分之七三。男教員畢業於大學者，占百分之八三·五，女教員畢業於大學者，占百分之五六。英國中小學教師種類既如此之多，情形又若是其複雜，似不易了解它的真相了。但若自訓練制度方面說，實不難瞭如指掌。一九〇五年，教育部已正式規定：教師所受的訓練，通常以十七或十八歲爲界而劃分前後兩期，前期爲基本教育，後期爲專業訓練。茲先就小學教師所受的訓練論之。

甲、小學師資的訓練

一、基本教育 (Preliminary education) 小學教師，在未受專業訓練前的教育，爲基本教育。實施此種教育的辦法，有如下各種：

1. 見習生制 這是一種徒弟制度，前面已經說過。初行時，只由各校選學生之聰穎而年十三、四歲者，使充見習生，在本校見習。今則部章規定，見習生年齡不得小於十六歲（或大於十八歲），且須在集練所補習，約至十八歲，可因考試及格而升入師範學院，或在小學擔任無證教師。見習生集練所或附設在中小學，或獨立設置，皆視實際情形而定。依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統計，附設於中學內的集練所，爲數最多。見習生制至今日就衰

落，已見前節。

2. 教生制 學生以普通年齡投入中學肄業至十六歲左右，有志從事教育職業者，可因校長的推薦，向政府請領津貼，延續其普通教育一年。津貼取得後，本人必須長時在中學肄業，不得任意缺課，或發生違反校規等情事。這時叫做師範預備生。一年期滿，經考試及格，即往小學實習一年，是為教生。教生在實習時期，以大部分時間在小學參觀和實習，以小部分時間在中學或他處繼續其學業。一年實習期滿，再經考試而入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科受專業訓練；或不入上述機關，而出任無證教師亦可。近來教生人數逐漸減少，教生制不很盛行。

3. 現行新制 現時一般趨勢，男女學生皆於十一、十二歲間升入中等學校受普通基本教育，不願未來職業準備的情形如何；迨十六歲，如認宜於從事教職，則經考試及格，由地方行政當局給予公費待遇，在本校繼續學業一二年，然後升入師資訓練機關。——如欲升大學師範科，其年齡必滿十七歲，如欲升師範學院，其年齡必滿十八歲。兩種機關，近因學額有限，選拔新生異常嚴格。新制的特點，在其給予學生充分之普通基本教育（一如投入其他專業然）並藉考試以嚴加選擇，藉公費待遇以堅定其終身從事教育的決心。

二、專業訓練 實施專業訓練的機關有種種：一為師範學院——有的為地方政府設立，有的由私人辦理；二為大學師範科；此外還有他項訓練機關。比較起來，以大學師範科和私立師範學院創設最早，而地方設立的師範學院成立較晚。它們的內容都略述在下面：

1.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是施行小學師資訓練的正宗機關，雖受政府的補助，卻不全是公立的，更不是國立的。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全國師範學院共七四所，其中屬大學者一所，由地方行政機關設立者二二所；其他機關設立者五一所——內屬英格蘭教二九所，羅馬教八所，衛士力教二所，無教派者一二所。

師範學院寄宿或通學的，都有一些言之。師範學院的主要目的，在實施專業的訓練；同時提高中學各基本學科的程度，加深其研究，嫻練其技術。課程依教育部前所規定，分專業科目和普通科目兩類：專業科目，包括教學原理與實習、衛生、體育、音樂、發音訓練、閱讀、小學圖畫、小學手工。以上各科，師範生概當修習。普通科目，則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史地、數理一類；乙組側重音樂、圖畫、手工、家政一類。聽諸生自由選習。一九二九年，師範區制成立，以後教育部便把課程和考試標準的釐訂權，交給各個師範區。一九三四年，教育部頒布師資訓練規程 (*Regulations for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關於課程一端，只舉原則二條：一、師範學院的課程，必須組織妥當，系統的教育原理和教學實習必不可少；實習學校必須充分供應師範生的實習；以前未曾教課的師範生，至少必有十二星期的實習。二、學生在院所習功課，必須與畢業考試相呼應；師範生非經教育部許可不得準備參加其他考試。這是一切師範學院都得遵守的。師範生修業滿二年，經考試及格，可領得小學教師證書一紙，是為有證教師。

英國的師範學區制，乃是一種新的設施。該制成立於一九二九年，劃全國為十二個師範區 (*Regional*

groups) 每區設一行政部。爲管理本區師資訓練的最高機關。例如約克縣 (Yorkshire) 的師範區行政部，係由該區師範學院院長、二大學（里茲大學和歇費爾大學）校長、富爾大學學院院長及約克縣教育行政長官組織而成。行政部之下，每有參事會、研究科和審核科之設。職在討論設計、研究課程和審核報告等。爲樹立公共標準及解決一般問題起見，全國設了一個中央諮詢委員會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會員共有二十五人，其中大學代表八人，師範學院代表及教職員各四人，地方行政機關代表四人，教育界代表四人，又家事科代表一人。有此機關，則可聯絡各方面，不致發生隔膜或彼此衝突等情事。

英國的師範區顯然是一種專業自治的機關，教師的專業如是，他種專業亦然。

但是，英國師範學院內部的實際情形怎樣，我可舉個人最近在英國所參觀的一個延未忽哲師範學院 (Furzedown Training College) 來作例證。那忽哲師範學院爲倫敦郡政府所設立，位於該市的西南部，校地共有九畝多。校舍全爲現代新建築物，計有正校舍一座，——內含教室、科學實驗室、自然研究室、美術室、圖書館、大會堂、及膳堂數部；學生宿舍三座，——各有其寢室、膳室、圖書室及公用室。現有女生二五七人，其中寄宿者二〇五人，通學者五二人。

組織上該院設有「一年班」（修業期一年，下類推），「二年班」和「四年班」三種，以「二年班」學生爲主體，人數亦最多，餘只占一小部分。投考「二年班」的學生，須年滿十八歲，曾經中學第二次考試（或同

等考試)及格;否則不能入學。入學時各生須簽具志願書,保證以後將負責在實習學校中實習,並永遠從事教育的職業。她們在校可享受教育部公費的待遇,人人須絕對遵守院規。二年期內對普通基本科目和專業訓練科目,都須為相當的修習。前者有英文、歷史、地理、數學、法文和科學,學生得按本人性之所好選擇數門專深研究。大約初時每人限四門,以後則可自由選習。學生如不欲專研上列科目,可任選音樂或圖畫及其特種教法,當作高級學程;又或選修自然科學或衛生亦可。至於專業科目,每生必須認定一種教學的對象——幼兒部和小學低級部學生、小學高級部學生、或小學各階段的學生(從五歲到十四歲)均可。修業完畢則以一考試結束之。「一年班」係為一班有證教師謀進修者而設。這等人可於此一年中充實其普通教育,增深其專業研究,尤以後者最為注重。她們大部分時間化在兒童學、教育上和各種教法的修習上。

「四年班」的程度,大致與大學相等。少數學生寄宿本院。前三年在倫敦大學的皇家學院專讀普通學科,以求獲一學士學位;第四年則在該院作專業的研究。期滿考試及格,可領得小學教師文憑一張。

該院現有特約公立小學七所,(內有幼兒學校、初級小學、高級小學)為小學參觀和實習教學之用。

2. 大學師範科 大學師範科與大學他科緊相啣接,其入學比師範學院規定較嚴,而程度亦較高。中等教師亦從此培養出來。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全國大學師範科共有二二處,均據一九〇二年的條例而設立。修業期限,前多為三年,一九一一年起,延長到四年。學生前三年專攻有關學士學位的課業,末一年全受專業的訓

練——包含了各種專業科目和教學實習。此種辦法，實際上可將中小學師資訓練的界限打破。四年修業期滿，亦以一畢業考試結束之。

在學制正改組之現階段中，大約四年畢業的大學師範科的，可任中學中央學校、及高級小學的教員，畢業師範學院（通常二年）的，可充幼兒學校和初級小學的教員。此種辦法，較爲分工化，較近於分別適應的原則。四年的師資訓練機關，除供應教員基本教育和專業訓練以外，並造就小學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小學校長在今日幾非有學士學位不可。）大學師範科又常設教育研究學程，爲學者攻讀最高學位（碩士、博士等）之用。

關於英國大學師範科的實際情形，我亦可舉較熟悉的倫敦大學皇家學院的教育科（Department of Education, King's College）爲例。該科隸屬皇家學院的文學部，辦理上常與倫敦大學的教育學院（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相聯絡。該科目的：一在培養中小學教師（多數爲中學教師）；二在設置高深教育學程，供學生讀碩士、博士等學位之用。（關於後者此處從略。）學生於中學畢業後經考試及格，方得投入。修業期四年。前三年基本學科，屬學士學位必修的功課；後一年專業訓練。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大學畢業生亦得經規定手續轉入，加受最末一年的訓練。其招選學生，頗爲嚴格，學生非顯示本人之能力、品性、體格等宜於教育專業，則不得入學。本科每年有皇家獎學金額十至十五名，成績極佳者可以享受，餘則

一律自費。

學生必修的專業科目，爲教育原理、英國教育制度、初級心理學、衛生學、教學法及以下三門科目之一：教育史比較教育、高級教育心理學。此外，專科教學法及實用藝術，每人必修習一種。講演練習亦甚注重。再則有系統的參觀和教學實習。

本科除設專門學程由專任教授、副教授（Reader）和講師講授外，常與倫敦教育學院合班上課；卽和外界各有關學校亦取得極密切的聯絡。院內有一大規模的教育圖書館，專業的空氣頗爲濃厚。

利物浦（Liverpool）大學的教育科，個人亦曾參觀過，其辦理情形，與倫敦大皇家學院教育科相仿，（惟設科較多）恕不重述。

3. 其他 除前面舉的師範學院和大學師範科（或教育科）以外，尚有六個師範學院，專爲造就嬰兒學校和小學低級部的教師，受全國福祿培爾同盟的考試。學生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無異者，可得教師證書一紙。又工藝教師可在一定師範學院受第三年的特殊訓練；家事教師可在特種學院受二年或三年的訓練；美術教師可在美術學校肄業，或在師範學院受第三年的特殊訓練。至於體育教師，則常由二年或三年的師範學院畢業生充任。

鄉村教師此刻多數仍在中學或集練所受訓練（卽見習生一類），惟皆須經過一度的考試；及格以後，可

充一無證教師。近來依特別委員會研究，指出已往鄉村師資的訓練，未能切實適應鄉村社會的需要；今後課程改組，宜特別注意生物學、鄉村經濟學、各種專業科目及鄉村實習。各科內容須十分切合於鄉村的生活。

依統計，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全國受師範訓練的學生共爲一九、四九四人（內男生六、七六七，女生一二、七二七），其分配如下：

大學師範科生——六、四六二（男三、三九三，女三、〇六九。）

師範學院獲有學位者——三〇（男七，女二三。）

二年師範學院學生——一一、九四一（男三、三五四，女八、五八七。）

家事訓練學院學生——九九八（女生。）

高年生準備充中等教師者——二三（男三，女二〇。）

一九三二年，全國師範學院學生共一九、五八五人，男占百分之三五·四，女占百分之六四·六；本年度師範畢業生共八、二九六人，男占百分之三二·二，女占百分之六七·八（註一）

乙、中學師資的訓練

英國中學教師所受的訓練，實際上與小學教師所受的無大出入。他們也是師範學院和大學師範科（或教育科）出身，不過程度較小學教師爲高，而系統亦較簡明，不似小學教師之繁雜而分歧。依教育部規定，亦以

十八歲爲分界期，前爲基本教育，後乃專業訓練。大概說來，候補者於完全中學畢業以後，在大學獲得一普通學位，或一專科學位（Honors degree），再加一年的師範訓練考試及格，即可有一中學教師的資格。在受專業訓練的一年，重要科目爲教育學、普通和特科教學法、教育心理學、教育衛生學、教育史及教學實習——教育部規定每生至少必實習六十日。他們受教育的場所，多爲大學師範科或教育科（參照前節）。少爲師範學院，或其他類似機關。英國的中學師資，雖較德法爲遜，但近來已大有進步。今日英格蘭與蘇格蘭受政府補助的中等學校，其教師幾非獲大學學位或其他種高等教育資格者，不得聘用。在蘇格蘭，更須於大學畢業後，益以一年的教育研究，如上所述者。惟私立中學的教師，則頗難適合此標準。聞近亦大勝於前。

丙、教師近況

英國教師的任用，和歐洲其他國家稍有不同。該國教師的任用權，不在中央政府，而在各地方行政（郡及郡邑）當局。在私立學校，則任用權全操之於校董會。教師倘不勝任或行爲不正，隨時可被地方行政當局或校董會革職。不過他們也組織了一個全國教師聯合會（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或簡稱 N. U. T.）來保障他們的利益；會員倘無故受罰或受不合法的革斥，該會可代向法院起訴。實際上，英國教師被革斥的很少，並不是因爲他們都有驚人的成績，乃因爲法庭上要確實證明某教師沒有成績或不勝任，也不是很容易的事。通常辦法，某教師倘發生不滿意情事，則調換到別校去，以改變空氣；而由另一教師繼任。所以，英國教師的任

用期是沒有一定的。

教師薪俸，教育部也不會明白規定，只由地方行政當局或校董會和教師們直接商妥。中央政府不過於發給津貼時，要知道各校教師的薪額罷了。歐戰以後，生活程度提高，教師薪俸也與時俱增。一九一三年，小學男教員平均年薪爲一一九鎊，女教員爲七四鎊，全體教員平均爲一〇四鎊。一九三〇年，小學男教員平均年薪爲三三四鎊，女教員平均爲二五四鎊（指有憑證者）。全體教員平均男爲三二四鎊，女爲二一七鎊，男女教員總平均，爲二四五鎊。（註二）

教師除薪俸以外，尚有退休金的享受。凡小學行政人員、視察員、受政府津貼學校的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在大學以下者，均照一九二五年的教師退休案（Teachers' superannuation act）辦理。其制由教員或其他人員每年捐百分之五的薪俸爲退休儲金，其他一半則由地方教育機關和教育部供給。教師服務三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或在相當情形之下，服務雖不及三十年，而年齡滿六十五歲者，皆有領取退休金的資格。

【綜論】英國師範教育的特點

一、實際經驗的重視——見習生、教生皆先積有充分的實際經驗，然後從事研究，且不必說，即今日一般師範生在受專業訓練期內，對於教學實習之事，亦莫不十分重視。英國人本來什麼事都講實際的，全憑經驗來解決的，對於師資的訓練，更是這樣。

二、基本教育的充實——見習生制日益衰落，教生制代之而興。今日關於師資培養的新觀念，謂任何學生在其未入師資訓練機關以前，必須受完足的基本教育；其年齡亦必在十七、十八歲以上。小學教師至低限度，爲完全中學畢業後，再投入師範學院肄業；中學教師則於獲有大學學位以外，再加相當時期的專業訓練。其基本教育之充實，可見一般。

三、專業訓練的延長——近來中小學教師的專業訓練，皆有延長的趨勢。他們分別在師範學院和大學師範科（或教育科）中，受長期的專業訓練。非滿足規定條件，成績及格，不得畢業。此種專業訓練，不獨時間延長，且漸趨於普及；即各有證、無證教師，如其未受專業訓練，或受之而不足，必再往師資訓練機關受相當時期的教育，否則便有被淘汰的危險。

四、人格陶冶的注重——英國各種學校，原都注重人格的陶冶，而於教師的訓練則尤甚。學生品行不端正者，縱令成績優異，亦不許其爲師範預備生；又在師範學院和大學師範科肄業時，其人格的陶冶亦至關重要。

五、專業機關的管理——別國師資的訓練，多直接受政府的監督。（德法屬中央政府，美國屬州政府）英國的教育部却不大與聞師資訓練的事。（即有，亦不過大體上的規定，）而把考試、課程、鑑定及他項管理權，一委之於十二個師範區（前面已經詳細說過，）顯出充分專業化的精神。

六、師範生選取的嚴格——現時趨勢，不願年幼兒童冒昧選定其未來教師的職業，而願其完足普通基本

教育後，再按本人性向以爲選定。當其已確定志願，並升入師資訓練機關，被認爲正式師範生時，則須負責宣誓完成規定課業，並終身從事教職，矢志不渝。如此師範生既慎選於先，其志願且復堅定於後，益之以教師地位的固定，及薪俸標準的提高，專業精神不期而然的發揮了。

(註一) 依英政府最近刊行之“Public 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Historical Tables Reprinted from the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註二) 據 Kandel, F.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p. 546

第五章 最近法國師範教育概況

第一節 略史

法國的師範制度，在歐洲素居老前輩的地位，其發源最早，辦法亦至複雜。一六八一年拉薩爾(La Salle)在賴謨司(Rhinis)地方創辦一種師資訓練的學校，是爲法國有師範教育之始。數年後，巴黎設有類似的機關兩所，學生於此習宗教、教授法，並從事班級教學的實習。

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爆發後，雖在干戈擾攘之中，師資訓練之事，並未爲有識者所遺忘。當時臨時議會關於師資訓練的理想和計劃，已應有盡有。一七九四年秋，因拉喀納(Lacanal)報告的結果，臨時議會便正式

通過法令，指定巴黎設立「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一所。明年該校成立，此校便是世界公立師範學校的鼻祖。學生來此校肄業的，大都先已習過實用科學，準備日後從事於教學的事業。修業期限爲五個月。惟未幾該校不幸因故停辦。

近世法國師範學制的始基，乃奠定於一八〇八年的教育法令。該令有云：「巴黎應設一師範學校，收容三百名寄宿生，教以導學人本科學與自然科學之方法。」不久又明令免除師範生役軍的義務，惟須繼續服務教育十年。因了這種醞釀和各方面的努力，而使極有名的公立師範學校，得於一八一一年成立於史川士堡 (Strasbourg) 大學區。該校當初只有公費生六十名。修業年限四年，後改爲三年。因爲辦理成績很好，故不久遂有鄰府學生被派來此受師範訓練。十年後，梅茲 (Metz) 和南西 (Nancy) 兩大學區的師範學校，亦相繼成立於 Helfedang 與 Bar-le-Duc 地方。修業期限皆二年。同時巴黎也還有私人和私人團體設立學校以爲訓練師資之所。

自是法國師範學校年有增加，惟進步仍嫌遲緩。至一八三〇年，全國共不過十所。到了仇佐 (Gisors) 做教育部長，纔大加整頓，公布劃一的師範學校系統，而以其隸於中央監督之下（時一八三二年）。一八三三年，明令所有小學教師，應由師範學校出身，每府 (Département) 至少須設師範學校一所——如有特殊情形得與鄰府合設。——修業期限二年。他如組織、行政、課程及師範生待遇等，概有所規定。經仇佐的一番努力，法國師範

教育乃有長足的進步，一八三三年全國師範學校共四七所，至一八三七年氏去職時，已增到七四所，分佈幾遍全國。一八四二年，法國第一所女子師範學校，也出現於旭拉（Jura）地方了。阿奈（Orne）府隨着亦設有女師資訓練的機關。惟當初多附屬於他種學校，以宗教團體提倡最力，成績雖不甚佳，但為助長後來法國女子師範教育發展的力量卻不小。

惟自一八四〇年後，反動以起，藉故攻擊當時師範制度的頗不乏人，法律（Loi Falloux）竟把師範學校程度降低至初等教育段，並予教育總長以隨時停閉師範學校之權。至一八五六年勞蘭（Rauland）為教育總長，師範學校的命運始稍稍挽回。到一八六三至一八六九年間，又得杜魯（Duruy）氏竭力提倡，改進其學程，提高其地位，使男女師範學校一律平等，師範教育的聲勢，始為之一振。

至富來（Jules Ferry）在位，更把師範學制加以改造和擴充。一八七九年，明令各府必須辦理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一八八〇年，限令各師範學校文理科教授須受特別試驗一次，同時為造就師範學校師資起見，在 Pontenay-aux-Bois 地方創設一女子高等初級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primaire）。二年後，一個男子高等初級師範學校亦在 Saint Cloud 地方成立。一八八一年，師範學校的課程中，因新增有代數、近世語和手工等科，而顯出近代解放（Liberalized）的精神。從那時起，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中間除了一九〇五年規程稍經修正外，師範制度並無多大變更。一九二〇年新課程頒布，以後則入一新階段了。

以上係專指小學師資訓練的演進而言。中學教師之需訓練，雖早有人主張，但鼎鼎大名高等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的誕生，則爲拿破崙第一時代的事。當一八〇八年巴黎大學改組時，即由政府撥款辦理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中等師資及專門教育人才爲宗旨。此舉不久暫告停頓。逾八年，乃又復活。初辦時，規模設備都很簡單，名義上雖有文理兩科，實際上並未設立課程。高師學生多往巴黎大學受課。修業期限，初爲二年，到一八一五年，乃延長至三年。文理科學生至第三年概受碩士考試。這時高等師範已漸漸提高程度，趨向自成爲獨立機關。

不幸一八二八年，因天主教反動的影響，師範教育備受蹂躪。往日完整之高等師範學校，至此而分裂爲若干小規模的臨時師範科。惟不久此制亦告失敗。巴黎高師得於一八三〇年恢復原狀，並確定今名。再經一九〇三年和一九二〇年的改革，而現時高等師範學校的基礎乃大定。今日的巴黎高等師範學校，不獨已樹中學師資培養之基，且已蔚爲全國之最高學府焉。

然這不過爲訓練男子中等師資的機關；在女子方面，其訓練機關，發達更遲。直到一八八一年，纔有一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成立於塞佛利（*Sèvres*）地方，是爲法國女子師範教育的最高機關。合這兩個男女高等師範學校，成功了現時法國中等師資培養的大本營。

第二節 現制概況

I. 小學師資

法國訓練師資，全屬國家的事。小學教師亦不能例外。例如編訂課程，視察師範學校，聘任教師，選取師範生，並供給費用，以及發給教員薪金等，無一不受政府的管理監督。在現制下，每府必須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並供應需用的校舍及其他。不過實際上，現時全國只有男女師範學校八八所——有兩府未曾設立，兩府共有男師範三所，女師範四所。師範學校，有的規模很小，人數不及三十。地方政府正限制此種學校的設立，令其與鄰府合設規模較大的學校。

以學制言，大家知道，法國行的是雙軌制，小學教師所受的教育，全在初等教育系統以內。小學畢業後，入一小學補習班 (*Cours complémentaire*) 或一高等小學校 (*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e*)，至十五歲時，考一府立師範學校。此種學校，每年舉行入學考試一次，及格者於限定名額內，依名次錄取。(每次名額由教育部與省政府商定。) 名次落後者，每須候補。考取生無論入學與否，皆領得一初級證書 (*Brevet élémentaire*)。這是小學教師必需的起碼資格。

一、師範學校 爲府所設立，修業期限三年。入學時每生須繳一健康證明書，並簽一契約，保證畢業後必服

務公立小學十年。不履行者，追繳其在校時一切費用。師範學校多數規模不大，學生人數不多，並且是寄宿的。學生所受訓練極嚴（女生通信且不能自由。）自晨至昏，作息時間全都固定，甚少自由研究和自由練習的機會。（一九二〇年法令頒布以後情形稍變。）他們認師範學校除傳授知識、技能以外，道德涵養尤為重要。學生非經一番嚴格的訓練，不足以擔負未來的大任。

師範生在校膳宿各費全免。大約師範學校教授薪俸和維持費（包括學生膳宿費）皆由國家擔負，而建築和設備等費，則歸各府供給，國家亦津貼其一部分（多的可至半數）。整個師範學校在大學區校長統轄之下。舉凡錄取新生、批准學生轉學、及監督全體教職員等，皆其權限範圍內事。通常大學區視察員代表校長處理此等事項。師範校長由教育部長委任，以年滿三十，執有「師範教授能力證書」及「初級視察員能力證書」者為合格。

現時師範學校的課程是根據一九二〇年八月法令定的。師範學校的課業，比之高等小學有兩個異點：一是高等小學完全注重知識的獲得，而師範學校則否。一是師範學校供給學生研究學問的方法及其材料。所以教學上注重活動方法，並利用一切環境以研究自然科學。茲錄部定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如下：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表

| 科 | 目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總 | 數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心理學與社會學、教育學、倫理學、科學的哲學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六 |
| 法語與法文學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一二 | 一二 |
| 歷史與地理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五 | 二·五 | 八·五 | 八·五 | 八·五 |
| 近世外國語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六 | 六 |
| 數學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八 | 七 | 七 |
| 自然科學、衛生實驗(女子則加家庭經濟)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五 | 一二 | 一三 | 一三 |
| 農業理論 | | | 一 | | | 一 | | 二 | |
| 繪畫與模型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二 | 六 | 六 | 六 |
| 幾何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三 | 三 |
| 樂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六 | 六 |
| 體育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六 | 六 |
| 手工與農業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 總數 | 二九 | 二九 | 三〇 | 二九 | 二九 | 二七·五 | 六七·五 | 八五·五 | 八五·五 |

師範生三年修業期滿，受一校外結束考試，及格者可領得「高級證書」(Brevet supérieur)一紙。嗣後入一小學而為試教者，通常期限兩年，至二十歲左右，參加純粹專業的考試，及格則領得「專業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以後可升任正式教師，地位不易搖動，薪俸年有增加，年老且有退休

金，教師於此，可得到不小的鼓勵。

二、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的師資係從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培養而成，（高等小學的師資亦取材於此。）此種學校全國共只二所：（一）男校設於 Saint Cloud，（二）女校設於 Fontenay-aux-Roses，都在巴黎附郊。投考學生年齡須在十九至二十五歲之間，得有高級證書或中學學士的文憑，或「女子中學補充研究的文憑」者。修業期限二年。第一年完畢，受甄別試驗，不及格者不得繼續學業。課程分文理兩科，文科所重為法語、法文學、歷史和地理；理科所重為數學、理化及博物。教育學和心理學，則皆為必修科。兩校學生亦皆住校，不獨學膳宿費豁免，且另有津貼。（男生年可得二四〇法郎，女生年可得二〇〇法郎。）修業期滿，受一度結業考試，及格，可領得「師範教授能力證書」一紙，就聘為師範學校的教授。

三、參觀示例。關於法國師範學校的一切設施，我可舉最近在巴黎參觀的一個府立師範學校為例。

賽因府立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d'Institutions de la Seine) 現有寄宿生一五〇人，通學生一〇〇人。年齡皆十五歲以上，來自小學補充班，或高等小學校。入學前，概已經過嚴格的競爭考試。（據當局告我，前年——一九三五年——投考者共五千餘，錄取者只八十人。）修業期限三年。全校編制計分十二班，所有課程學科，悉如教育部所規定者，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上午六時 起身。

六時三〇分至七時三〇分 自習。

七時三〇分 早餐、打掃房間。

八時三〇分至一時四〇分 上課、課間休息、中餐。

下午一時至四時 上課、課間休息。

五時至八時 運動、自習。

八時 晚餐。

九時 就寢。

每星期二下午四至五時，全體參觀教育有聲電影。星期四下午無課。又每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二時，軍事訓練，由軍政部派來軍官教練。一年的軍訓，雖不是強迫的，但大多數學生都參加。因為此時若不參加，到了二十一歲，就須受兩年的訓練。學生在校，一切費用全免，但若畢業後不履行服務十年的契約，則將追繳各費，毫不容情的。平時學生都穿同式的制服。教師上課常御白套衫、實驗或實習時尤然，此與英國所見教師之衣冠楚楚者適相背馳。參觀時所見學生宿舍，備極整潔，都由學生自己打掃，工役全校共只一人。上課注重筆記和黑板練習。在數學班上，見學生四八人，個個備一練習本，教師解釋後，即教學生把板上代數題（按為一次方程式）抄於簿中。大家隨堂解答。再使一生往板上練習，迨得結果，回至原席，然後大家訂正一番。他課所見，學生大部時間亦都費在聽講和抄寫上，很少公同討論的機會。各項設備，如理化實驗室、電影室、體育場、學生休息室、餐室及浴室等，都還不錯。宿舍裏有舍監一人與學生同居，並隨時指導他們。除教室授課以外，各生有一定時期的教學實習，在本校附屬小學中舉行。

三年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每人領得高級證書一紙，即可充小學署理教師。再經兩年的試任期，參加專業證書的考試，及格後，即可升任正式教師。學生有不欲立即離校服務，而有志升高等師範求深造者，可入本校第四年特別班文科或理科補習，以後再經該校的入學考試。

II. 中學師資

法國中學師資訓練的機關，主要者有二：一為巴黎高等師範學校，一為賽佛利高等師範學校。前為男校，後為女校。巴黎高等師範學校自一九〇三年改組以來，即屬巴黎大學 (Université de Paris) 的一部分。內分文理兩科。教職員多由大學教授兼任。現任高師校長包格雷 (Bouglé) 氏為法國有名的教育家和社會學家。學生於普通科常往巴黎大學聽講，於專業訓練則受之於本校。投考者須年滿十八歲，身體強壯並持有中學學士證書，或具同等資格者。每年投考者極多，錄取頗不易。據校長同我說：前歲投考者凡三五〇人，獲錄取者只二八人。本校學生現共一五〇人，全寄宿校內，免繳一切費用。修業期限雖定為三年，但事實上非超過三年不得完畢。第一年修習碩士考試的課程，第二年進備「高等研究文憑」(Diplôme d'Etudes Supérieures) 的考試，第三年則集全力受專業訓練，準備「專門憑證」(Agrégation) 的考試或國家會試。領得專門憑證者，可出任國立中學(Lycées)的教授。(畢業前每生必須在國立中學試教三星期。)內部分科及課程綱要、學生實習等，皆有詳細的規定。(註一)

本校位於巴黎吳爾謨路 (Rue d'Ulm)，校舍寬敞，並饒古風。當筆者參觀時，除校長詳細報告內部情形外，見各教室、實驗室、圖書館、音樂室及學生寢室等皆井井有條，處處顯出該校管訓的嚴格及學生生活的紀律化。該校不獨爲一最高之師資訓練機關，且爲一極負盛名之科學研究場所。多少大學者出身於此。當年巴斯德 (Pasteur) 曾肄業於此，該校現設一專門研究室以紀念之。

至賽佛利女子高等師範的設施情形，與巴黎高等師範大致相同。惟缺乏與大學的關係，修業期亦三年。第二年末，舉行女子中學教授證書的考試，落第者不得留作第三年的研究。最後一年，也特別注重實際的訓練，爲學生準備專門憑證的考試。

除此以外，大學生倘獲得教育碩士文憑，亦得就任中學教師，特其資格不如高等師範出身者之硬耳。

III. 各級教師近況

法國教育制度最有系統，各級教師資格及任用等，都有嚴密的規定，處處與師範制度相呼應。茲舉其各級教師的近況如下：

一、保姆學校 保姆學校 (École maternelle) 的師資近來日有改進，教員非受有專門的訓練不得充任。校長須曾在保姆學校或幼兒班 (Classe enfantine) 服務滿五年，纔有資格。當然保姆學校的校長和教員，都以女性爲上選。

二、公立小學校 男女正教員 (*Titulaires*) 皆須爲法國籍，體格健全（有醫生檢驗書證明），且執有三種證書：（1）初級證書，（2）高級證書，（3）專業證書。若僅有一二兩種，那只能充試用教員；二年後參加專業證書考試及格，纔可取得正教員的資格。凡曾經中學學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亦可參加專業證書考試。校長年齡必滿二十五歲。校長、教員皆由大學區視察員推薦，府尹任命。他們都是永久職，除非行爲不檢或教學不能勝任，並經小學教員會議通過，斷無革職或停職等情事。

三、小學補充班 其教員除具相當資格外，年齡須滿二十五歲，並有五年的教學經驗。校長則須握有高級證書。在巴黎，小學補充班的教員，至少執有高級證書，少數且須領得碩士證書 (*Licence*)。

四、高等小學校 校長和教員皆須畢業於大學，執有「教育碩士證書」 (*Licence d'enseignement*) 或畢業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執有「師範和高小教授能力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s écoles normales et primaires supérieures*)。專科教員則須執有專科證書。副教員多由署理教員曾在小學補充班或高等小學任職若干年而來。

五、中學校 國立中學 (*Lycées*) 和區立中學 (*Collèges*) 最大不同之點有二：一是學生人數的多寡不等。前者設在都市，學生人數衆多（通常有千人，多的數千）；後者辦在小的市鎮，學生人數很少（每每不滿百人）。二是教員資格的高下互異。區立中學的署理教員，只須領有教育碩士的文憑即可充任，再經兩年試任期，便不

妨經中央視察員的推薦而受任爲永久教員；國立中學的教授，則通常非通過國家會試不可。而大規模的國立中學，其教授人選標準，復較小規模的爲高。巴黎一些國立中學，其講席幾乎全是國家會試及格的人充任的。中學校長、教授，一律由教育部長任命。

六、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師資的來源大約有二：（一）辦理小學教育多年富有經驗者；（二）畢業於高等初級師範學校而執有教授憑證者。這高等初級師範學校，專爲培養師範學校的師資（高小師資占一小部分）而設；其與小學師範成一系統，乃法國師範學制的特色。師範校長年須在三十歲以上。校長和教授也都由教育部長任命。

法律限定各師範學校必附設實習學校一所（或利用某某公立學校當作實習學校亦可）。校長多由一教授兼任；其人須有三年以上小學實際的經驗或有正式教員資格，曾服務公立教育機關至少十年。至於實習學校中的助教，亦當有至少五年的實際經驗。

教師的地位有保障，其物質的報酬亦不惡。就薪俸一項說，一九一八年來因爲生活程度的改變和法郎價值的漲落，致教師薪俸標準時加修正。最近小學教師薪俸的標準是這樣的：

署理教師 一〇、五〇〇法郎

第六級教師 一一、五〇〇

| | |
|-------|--------|
| 第五級教師 | 一三、〇〇〇 |
| 第四級教師 | 一四、五〇〇 |
| 第三級教師 | 一六、〇〇〇 |
| 第二級教師 | 一七、五〇〇 |
| 第一級教師 | 一九、〇〇〇 |

這標準全國學校一致，男女教師亦無歧異，——不過少數地方因生活程度高下懸殊和個人需要緩急不同之故，稍有增減罷了。薪俸以外，尚有教師住宅的供給（或津貼其租金）和若干退休金的給予，其數目各按城市的大小而不同。

至於師範學校，其男女教授各級薪俸標準如次（註二）

等級

賽因府

他府

| | | |
|-----|----------|----------|
| 第一級 | 三七、〇〇〇法郎 | 三〇、〇〇〇法郎 |
| 第二級 | 三四、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 |
| 第三級 | 三一、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第四級 | 二八、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 |

第五級

二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六級

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校長薪俸較教授多數百法郎，且享有公家供給的住宅。

【綜論】法國師範教育的特點：

- 一、小學教師所受的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與中學系統截然分開。
- 二、國定師範訓練，與學習的程序。全國遵照部定課程標準及學習進程，不得有多大的變更。
- 三、師範生由政府訓練，亦由政府任用。教師始終屬於國家的，政府負責來訓練他們，同時也負責來任用他們。
- 四、按需要以定供給。每屆招考師範新生之前，必先由地方官詳細調查需要情形，呈報中央，以定本屆招收新生的名額。又每屆國家會試錄取名額，亦常以實際需要數目為根據。供求相應，自然人人相安，不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了。

五、藉劃一的考試制度來整飭全國受師範訓練者的程度，並替那未入師範學校的人，開闢一條新路徑，使其及格後，亦可服務於教育界。

六、各級教師的等第分明，釐然不亂。有志者可拾級而上，由此得到鼓勵不小。

七、至各級教師之勞力報酬支配合理，薪俸亦厚，地位有保障，更是不消說得。

(註一)詳見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Règlement Général"* 及 *"L'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皆由巴黎高等師範學校發行。

(註二)法國小學教師及師範教授薪俸標準依據: *Kando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p. 552, pp. 561-9 (1935)*

第六章 最近德國師範教育概況

第一節 舊制的回顧

I. 戰前情形

德國教師的訓練，始於一六九六年。那時富蘭克(A. H. Francke)於哈里(Halle)地方創設一教師院(*Seminarium praeceptorum*)，以完成其自辦學校系統的一部。其後有門人赫克爾(J. J. Hecker)繼之，於一七四七年，創辦一師範院(*Lehrerseminar*)於柏林，以訓練有志充任神學、科學之教師者。腓特烈大帝見其成績而讚賞之。曾於一七五三年給費相助，後且改爲皇家學院。自是類似機關相繼發達。

自普魯士創制於先，德意志各邦追隨於後，奧大利於一七七一年，塞克斯外馬(*Saxe-Weimar*)於一七八三年，薩克森(*Saxony*)於一七八八年，先後設立了師範院。後再經斐希特(*Fichte*)的提倡，和漢謨博(*Wm.*

von Humboldt) 的改革，而近代德國師資訓練的制度遂大定。

小學師資的培養——戰前德國小學教師所受的教育，全在小學系統以內，與法國制度很相似。此項機關有師範預備學校 (Pädagogenschulen) 和師範學校 (Lehrerseminare) 兩種，前者爲後者的準備。通例小學畢業生年在十三歲左右入預備學校，修業期限三年（十四歲至十七歲），但亦只有二年者。畢業後可投入師範學校。預備學校有單獨設立的，也有附設於師範學校的。入學須有國家認可的醫生健康證明書。凡政治上主張不正大者，其子女不得入學。通常徵收學費，時有兼收膳宿費者——惟爲救濟貧寒子弟起見，學校每設有獎學額。課程性質，大部分爲繼續國民學校（即小學校）所學者。科目有宗教、德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習字、圖畫、體操、音樂、法文或英文等。教者多爲小學教師出身。所以小學教育的空氣極濃厚。

師範學校概屬邦立，（上述預備學校則有邦立、市立及私立各種。）投考者須在十七至二十四歲間，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而具有相當資格者。師範生都寄宿校內，學費全免，且由政府供給膳宿。修業期限三年。課程直接繼續師範預備學校的各科，間接即延長國民學校之所學者。課程中於宗教、德文、近世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體操、音樂等科外，另有教育學、教授法、教學實習、農業、及各科所附之教學法。（註一）師範學校前二年普通學科與教育理論並進；末一年課程則偏於專業訓練方面。通常設有附屬小學，爲師範生實習教學之所。三年修業期滿，各生受第一次的試驗，先筆試，後口試——非師範生而參加此種考試者，須受全部課程的試驗。及格以後，

仍無充任教師的資格。須服務二年後，再經第二次試驗，及格，始可就聘為正式教師。這是戰前德國訓練小學教師的大概情形。

中學教師的養成——戰前中學男教師多由大學畢業，女教師多由女子訓練學院（*Hochere Lehrerinstitut*）養成。不過女生與男生同受大學訓練者逐漸增加。通常九年中學生畢業生入大學各科修業三年或五年，稍讀若干教育學科，即可出應中學教師的考試。那時德國大學設教育學院或專科的很少，教育一門多附於哲學科內。科目有教育學、心理學及倫理學等。教育學內包括有教育原理、教育史和教授法等。實習功課却不多。

任何人欲任中學教師，非經過國家考試不可。在普魯士，此項考試機關，乃另行組織，獨立於大學以外者。規定，投考者須有九年中學畢業證書外，肄業大學至少六個學期——實際上多在大學肄業四年或五年。縱有大學學位而未經考試，亦無充任中學教師的資格。試驗分普通與專門兩種，各有筆試與口試。普通試驗不及格者，不得受專門試驗。兩種完全及格，仍不得即被聘為正式教師，而須再有兩年的實際訓練方可。第一年為「研究年」（*Seminarjahr*），第二年為「試教年」（*Probierjahr*），合之則理論與實際俱全。至教生教育識力和教學技能已屆成熟，則繕一詳細報告於考試機關，如認為滿意及格，然後可取得一中學教師證書，而享永久被聘為中學教師的權利。

II. 戰後的改革

戰後德國教育全部改變面目，師範學制，更是根本發生動搖，這半由於觀念的改變和理想的提高；半由於制度的本身暴露着種種弱點。就其最顯著者言之：(1) 小學畢業後便受與小學同性質的師範教育，師範畢業仍往小學充任教師，其生活之單調呆板，見解之蔽於一曲，可想而知。(2) 小學畢業生，年甫十三、四歲即投身師範預備學校，對於教育事業的意義，尙無確切之了解，將來便須終身從事，難免有個性不適之虞。(3) 師範課程與預備學校相類，而預備學校課程又與小學相類，三者性質相同，惟分量稍異，不獨不能擴張學者的眼界，且難適合各期學生的需要。職是而改革之議以起，即無革命之事發生，識者早料其必不能維持久遠，適未幾政治上起重大變化，而此殘缺不全的師範制度，便隨付東流而去了。

革命後新憲法公布，對於師範改制尙無明白的規定，僅於第一四三款第二節中說：「德意志全境的師資訓練，得一致採用高等教育的原則以組織之。」這憲法採用於一九一九年七月，那時全國因缺乏明白一致的規定，再益以政治上的影響，於是諸邦各自爲政，辦法至爲不一。簡單說來，可歸爲四大類：

甲、師資訓練之於現大學中之者，有薩克森(Sachsen)、圖林根(Thüringen)、赫爾(Hesse)、漢保(Hamburg)、布魯司威克(Brunswick)、晏哈特(Anhalt)及里比(Lippe)諸邦。

乙、特設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以行訓練者，有普魯士(Preußen)、巴登(Baden)、麥克林

堡雪沃林 (Mecklenburg-Schwerin) 阿登堡 (Oldenburg) 瓦爾得克 (Waldeck) 及 巴伐利亞 (Bavaria) 諸邦。
丙、舊制師範學校仍舊保存者，有衛丁堡 (Württemberg) 一邦。

丁、舊制已廢，尚無新制替代者，有布勒曼 (Bremen) 呂伯克 (Lübeck) 麥克林堡 盧退立 (Mecklenburg-Strelitz) 及 曉謨堡 里比 (Shamburg-Lippe) 諸邦。

總之，那時德意志十八邦中，已採用新制者，凡十八邦；猶復保存舊制者，一邦；舊制已廢，尚無新制替代者，凡四邦。若以訓練時期分，則定修業期三年者，有薩克森、漢堡、布魯司威克、晏哈特、及里比諸邦；修業期二年者，有普魯士、巴登、麥克林堡、雪沃林、阿登堡、巴伐利亞、及瓦爾得克諸邦。（註二）

各邦所定訓練辦法，固然情形複雜，頭緒紛繁，其中却也有一個公共的趨勢在，即凡小學教師所受的訓練，至少必有九年中學的基本教育，再益以相當時期（至少二年）的大學研究；其所在研究的機關，無論為大學教育科，或獨立教育學院，或其類似機關均可。

至於中等教師的養成，在德此時尚無詳密的規定，通常較小學教師的訓練，增多一、二年，即於九年中學畢業後，再加三至五年的大學研究是也。

更舉薩克森的大學教育科及普魯士的教育學院辦理概況為例，以見其一斑：

一、薩克森的大學教育科——薩克森邦於一九二四年採用新制，規定本邦未來的小學教師須於來浦濟

(Leipzig) 大學和杜勒斯頓 (Dresden) 專科大學受科學的教育訓練，而在教育學院 (和大學有密切的聯絡) 受實際的教育訓練。這種辦法並非把理論的研究和實際的訓練分開，而要收二者分工合作之效。大學所担任的乃「一般的」專門研究，教育學院則引導學生至「特殊的」專業問題上，重在造成一種經驗的和參觀的基礎，以爲全部理論和實際專門訓練的憑藉。

克薩森大學教育科的新課程，分理論的專業訓練，與實際的專業訓練兩種：

(一) 理論的專業訓練——包含：(1) 教育之事實方面的基礎；有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經驗的教育學 (Empirical Pedagogy) 等科。(2) 教育的常模、準則、有論理學、倫理學及美學等科。(3) 教育事業之系統的探究，有教育之文化的及哲學的原理，教育訓練之一般原理。

(二) 實際的專業訓練——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實習學校相聯絡。其始學生爲一參觀者，繼而爲一協作者，再進而爲實習學校中的一員。學生從這貼切的學校生活中，不獨可發見無數教育上的重要問題，且可在本科導師指導之下加以科學的研究和解釋。其所獲益良非淺鮮。除此種直接參與以外，更有特殊的教育參觀、實驗與實習。又遠足、旅行、及展覽會的舉行，亦往往歸在實際訓練之中。

二、普魯士之教育學院——該邦於一九二六年，創設獨立的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Akademie) 收九年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二年。目的不專在訓練小學教課的教員，並在養成民衆的導師。要學生多多與民衆接

觸，多了解真實生活的意義。藉以啟發他們文化上的需要，從環境中培植其知識、道德、和美感的價值。學生經過專業的訓練，必須抱有專業的理想，來作日後服務的動力。因此訓練上最重要的，是人格的發展，不僅是幾種技能的嫻練。

課程方面：第一年有哲學概論、生理學、心理學、心理實驗、教育概論、教學法通論、小學各科教材研究、教育史、演說學、黑板畫、手工（女生針工）、音樂、及體育等科；第二年有心理學、心理實驗、教育史、小學各科教材研究、學校管理與衛生、教育社會學、手工、音樂、及體育等科。（註三）關於參觀和實習亦極注重：在第一、第二兩學期中，無論參觀或參與教學，務使學生明瞭教學的實際及學校生活；最後兩學期則行獨立教學，外加討論與會議。時或舉行關於藝術及科學的講演，參觀教育和社會機關，或參加青年福利的團體；時或舉行遠足以爲上述訓練的補助。

普魯士的教育學院，自一九二六年創設於 *Easter, Kiel, Elbing* 及 *Bonn* 等地以後，年有增加，到了九三一年全邦已有男女教育學院十五所，內公私立（爲新舊教所設）俱有。前此每院招收學生三百名之規定，因邦內教師過剩，迄未實行。

第二節 新制的概述

德國師範教育自一九三三年一月國社黨執政以來，在理論和實施上都極大的改革。黨中要角如克里克 (Krick) 和富利克 (Frick) 等人，咸謂：所望於未來之教師者，非其身具有高深學問，乃經訓練後能切實奉行國社黨所定之政策耳。

普魯士當日創設的教育學院，辦法固然很好，它把師資訓練的程度提高了，提高到大學程度使一班師範生能從事高深學術的研究，不過專業訓練尚嫌不足，不免引起人們的訾議。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〇日，德教育部創設一所新式高等師範學校 (Hochschule für Lehrerbildung) 於普魯士波抹拉尼亞 (Pomerania) 的小鎮勞安堡 (Lauenburg)，立下未來師資訓練的始基。這個新式高等師範和從前師資訓練的機關不同：第一，它可充分發揮教師多與鄉村環境接觸的理論；第二，使未來教師即在村鎮受訓練，以便自始即涵養其愛好田園的興趣。此種師範學校的目的，不獨在灌輸學生若干的知識，不以智育為限，最要在培養其優良品格，以收春風化雨之效。教師不但是學校的教師，而且是青年的領袖。全國青年都交付給他們所以，他們的責任很重，工作的範圍很廣。

自從勞安堡新式高等師範學校成立以後，他處類似機關相繼產生，或依了原有規模加以改組，或竟遷往他處，重起爐竈——例如 Frankfurt-a-O., Hannover (為女子而設) 及 Kothen 三處的機關是改組了；Frankfurt-a-M. 及 Halle 二地的原有機關，也都分別遷往 Weilburg 及 Hirschburg 二小鎮。綜計此種新

式高等師範學校已成立者：普魯士共有一一所；薩克森有二所；巴伐利亞有三所；衛丁堡、漢堡、巴登、赫色各一所。今日德意志各邦，顯然有改教育學院爲高等師範的趨勢；此種改革，至少含了兩個重大意義：

(1) 地點由都市遷往鄉村，使師範生多與鄉村接觸，多了解鄉村的生活。

(2) 訓練上含了極濃厚之民族主義的色彩，不容談國際主義和人文主義，教師不是一個世界的公民，而當是一個本國的國民，鼓舞其民族意識，涵養其國家觀念，使爲未來國民的導師。

以言學制，前此中小學分離的辦法是該廢除的，那種不平等的限制，是該取消的。中小學校教師所受的訓練，只是程度深淺的不同，不應有種類的區別。有志從事教師職業的人，人都應先投入高等師範，修業至少一年；以後如欲充任中等教師，得轉入大學再求深造，餘則依然留校肄業。

申言之，德國新定的師範學制，是這樣的：

未來的教師，必須首由九年中學畢業，離校以後，從事勞動服務（Arbeitsjahr）半年（年齡必在十七至二十五歲之間），再經入學手續，投入高等師範學校肄業，至少一年。這一年當中，課程分兩部：一方面修習教育學（包含教育原理、品性研究、兒童心理、人種學及德意志民族研究等）諸學科，另一方面開始爲教學的實習。從觀察他人的教學，和自身的試教中，不獨易於找出實際問題，且易發見本職業的真正意義。一年肄業已滿，各生應就下述二者之中，加以適當的選擇：或繼續本校教育一年，備他日參加小學教師的試驗；或即離校升入大

學再讀三年，求通過中等教師的考試，取得中等教師的資格。這種程序就和從前大不相同了。

即就中等教師的養成而論，新制亦和舊制不同。舊制學生往往在大學中埋頭研究了四五年，不知教育爲何物，等到後來發見本人有不適於教育職業的種種情形，已是「悔之晚矣！」新制入手即使學生在教育空氣濃厚的高等師範中涵泳一年，充分給予實際接觸的機會，這樣各人自易考量教師專業是否適於本人性好，不致後來「噬臍不及」了。

關於高等師範的入學手續，依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的法令規定：候補生必須先期呈繳入學聲請書，其中包含：(1) 本人詳細履歷和在學情形，並說明所屬教派（或有或無）；(2) 本人簽了名的照片二張；(3) 許可升入大學的各證件；(4) 本國公民的證明書；(5) 本人確屬阿利安種的證明書；(6) 已往服務機關及勞動服務證書（如爲女子，則以對於新國家建設曾有相當之貢獻代之）。除此以外，還當繼以口試和關於體育音樂的教學能力的考驗。——如爲女生，則考驗其縫紉家政、體育和音樂的能力和技藝。（註四）

講到高等師範學校的校舍和設備，則亦堂皇完備，即以筆者最近參觀的佛蘭克福 (Frankfurt) 高等師範爲例。該校設在一個小鎮上，校舍全爲新建建築物，其中有構造精緻的音樂室，有設備周到的各種教室和工作室，如生物室、理化室、史地室、油畫室和工藝室（參觀時少數學生正製造飛機模型）等。外有極合衛生的餐室、浴室、更衣室、和鬪拳室，並有一所極幽靜的校園，學生寢室，則以附近民房充之。據校長對我說，該校現有學

生六百人，皆曾畢業於中等學校，修業期限二年。學生未屆結束以前，必須被派至本鎮各校實習，滿十四週，然後回校受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為署理教師。二年試任期滿，再受教師專業的考試，通過以後，方得為小學的正式教師。課程以宗教、哲學、歷史、地理、數學、德文、教育學、人種學、心理學及圖畫為最重要，音樂、工藝和體育則分組修習。學生每人除繳房租二〇馬克，膳費每餐五〇分尼（等於半馬克）外，其餘皆免。圖書館藏書約有十萬冊，招待室陳設亦極雅緻。進門猛抬頭，即見牆壁繪有極醒目的宣傳畫，充分表示國社主義的精神。校內一切佈置，俱很別致，到處呈現一種新的氣象。

【教師的近況】德國教師雖不全由國家直接任命，但都被認為公務人員，地位有保障，不易搖動。戰後一切解放，教師得自由加入政黨，或從事政治活動。國社黨當權以後，採統治政策，教師概不許其有違反黨義的言論和行為。

教師的待遇中，包括了薪俸、住宅租金、兒女教養費及年老退休金等項。中小學教師薪俸，全國定有公用的標準，各按所在等級而支薪俸。依凱德爾（Kantel）氏所舉，普魯士小學教員的薪俸，係從二、八〇〇馬克至五、〇〇〇馬克。由受任正式教員之日起，經過十二年，中間有四次加薪，每次有二五〇馬克。校長薪俸，每年較教員多出二〇〇至一、四〇〇馬克。實數各因學校規模大小及教員人數多寡而異。筆者曾於一九三六年春間，參觀德國各級學校，悉柏林市各級學校教師年俸的概數如下：

小學校教員——從二、四〇〇至五、四〇〇馬克。

中間學校教員——從三、三〇〇至五、五〇〇馬克。

普通中學教員——從四、〇〇〇至八、〇〇〇馬克。

新設國立政治中學教員——從三、〇〇〇至九、〇〇〇馬克。

職業學校教員——從三、三〇〇至五、八〇〇馬克。

【綜論】德國師範教育的特點：

德國的小學教師素以幹練負責著於世，顯然由於平常受有切實的訓練所致。大戰後又把師資訓練的程度提高至大學的程度，所造成的師資當然大勝於前。最近國社黨執政，更就師範制度的各方面加以改造，特設高等師範學校，以為培養未來教師的正宗機關。言其特點，大約如下：

1. 訓練上飽含着民族主義的精神。

2. 地點由都市遷移到鄉村，使師範生能多接觸鄉村環境，多了解鄉村的生活。

3. 提高了教師的地位。——他們認為他種專業，如木匠、工程師、醫生和音樂師等，只須有專門知識、技能便已足夠，教師則非有高尙的人格，不足以樹立信仰，為人表率。

〔註〕詳見 Alexander, T.: *The Prussian Elementary School*, p. 163.

(註二)詳見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南京書局出版)第五章。

(註三)該學院學生所習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等詳見 Kandel, I. L. (editor): Educational Yearbook 1927, pp. 330-510,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 Y.

(註四)參看羅廷光最近德國之師範學制,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四卷第九期。

第七章 最近意大利師範教育概況

第一節 史的演進

意大利小學師資訓練的機關,依一八五九年的喀塞的法(The Casati Law),有男女師範學校兩種:男校招收年滿十六歲女校招收年滿十五歲的學生。修業期限皆三年。課程大約廢續以前小學校所學習的,惟在最後兩年內特別注重實習。一八九六年吉安土古法(The Giannino Law)公布,課程略有變更,並限每一師範學校必設一幼稚教育機關,藉便於學生的實習。畢業時,一律須經過教師證書的考試,不及格者不得充任教師。一九一一年,前期文科中學(Ginnasi)附設了一種兩年的小學師資訓練班。一九一二年全國教師協會(Unione Magistrale Nazionale)在波羅泉(Bologna)舉行,提議改組師範制度,廢除舊校,設立七年的師範學校,前五年施行普通教育,後二年注重專業訓練。對於在職教師亦贊成多給予進修的機會。明年,教育部特設專門委員會,

研究師資訓練各問題，如普通課程與專業課程的分配、實習時間的長短等，結果與全國教師協會所建議者相同。一九一四年教育部長克里得若（Credaro）根據前人的建議和本人的意見，製成一種改革的提案，主張師範學校修業期七年，招收小學畢業生，前五年注重普通文化教育；後二年一方面繼續普通教育，惟着眼於小學實地的應用，一方面專研教育學和倫理學等科，並加以實習。最末一年，更須修習農業、衛生和體育等科。可惜這個提案終究未曾收到成效。到了一九一八年重行改組，亦定師範學校七年，男女分校，前六年專攻普通學科，後一年純受專業的訓練。

同時羅馬和佛洛林司（Florence）各已設立女子高等師範一所，以造就女校校長為目的。至中等學校男教師，則多由大學教育科系或特設高級學程以養成之。此種訓練機關所施的教育，與平常稍有不同，它們和小學關係特別深切，旁的機關却不是這樣。然而它們同感到的困難，就是如何可使普通文化和專業訓練二者各得其所。其實，就初等教育的性質看來，這問題並不十分困難。意大利一向受實驗主義哲學的影響很深，在教育上注重求得有體系的知識，因而特別注重記憶形式和書本。至於專業方面，只訓練教師能很熟悉地運用教法和技術就是了。海爾巴特的原則，所以那麼流行於意大利，未始不是由於這個緣故。

第二節 最近的改革

意大利師範學制，在法西黨當權以後，有徹底的改革。法西主義教育家相第令（Comilio）乃海智爾（Tiepolo）的信徒，他揭發着人文主義，主張精神的涵養和人格的陶鍊；希望教師一方面能深切了解人文主義的意義和意大利文化的遺產，他方面又能洞悉學生的天賦，及其精神的表現與活動。他這種主張可以說和那機械主義的方法論，絕不相侔。對於已往傳統的師資訓練辦法，相第令根本不贊成。還有佛洛林司高等師範校長古迪諾（E. Cordinola）氏，也是站在反對方面的一個。古氏對先前師範學校及其所依據的原則，攻擊之不遺餘力。他以爲教育是一種精神活動的過程，一切介於教師和學生中的事物，都足以妨礙這種過程的進展，有損無益的方法，大可左右精神的活動，並使之機械化；注重方法過甚，結果非把教育流爲例行故事，了無生氣不可。所以頂好的師資訓練，不是一味教人研究教育原理或熟練教學方法，而當使其飽含人文主義的精神。教師最當研究哲學，教育學當然也是哲學中的一部分。一個頂好的教師，不只是能嫺熟方法，也不在徒有包羅萬象的知識，最要有靈活的頭腦，堅強的意志，愛好美術的感情，及對人類調協和普遍的自覺心。所以訓練教師的問題，不是什麼知識何種方法，對於教師十分重要，而是如何可使感覺自身和學生的調整適當，各得其所。教師所應學習的，決不是呆板的公式，而是如何啟迪學生的內心生活，和如何闡發博愛的精神。這種學習，依古氏說，只有從研究人性和哲學，本着宇宙萬有的觀點來解釋，方爲有效。（註一）

現時意大利師範教育的各方面均已依照上述的原則改組，茲分小學及中學師資的訓練述之如下。

I. 小學師資的訓練

一、制度 法西政府早已明令廢止舊式師範學校及其他類似機關，而以新設的師範學校 (Istituto ma-
 gisteriale) 替代。此種學校，須依照部令來設立。男女學生修畢五年的小學教育，年滿十歲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得許入學肄業。修業期七年，分高低兩級，前四年，後三年。學生之由低級升高級，也得經過一度的考試。先前兒童，
 青年投入師範學校，往往非出於本人的心願，也不是爲了真要從事教育職業，所以濫竽充數者，比比皆是。此刻，
 當局叫一般青年，早早認清路向，倘於此道不合，趕緊改入他途，不要老在這裏廝混，公家私人，兩無裨益。不但如
 此，師範學校的數量，這時也減少了，從一四〇所降爲八七所。各校設立地點，一一確定，非依法律不得自由變更。
 依最近英國教育年鑑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發表統計，一九三五年，意大利共有師範學校

(七年) 國立的，一〇〇所，學生三三、四七五人；地方設立的，五三所，學生八、〇四三人；私立的，一〇七所，學
 生六、三四四人。

二、課程 意大利師範學校的課程，大部分是基本學術的 (Academico)，茲錄其低高兩部教學科目及每週
 時數於后。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年 級 | 部 別 | 低 級 部 | | | 科 目 | 年 級 | 部 別 | 高 級 部 | | |
| | | | I | II | III | | | | IV | I | II |

| | | | | | | | | | |
|------|-----|-----|-----|-----|-----|---------|----|----|----|
| 意大利語 | 八 | 四 | 四 | 四 | 四 | 意大利語及文學 | 四 | 五 | 四 |
| 拉丁語 | | 六 | 六 | 六 | 六 | 拉丁語及文學 | 五 | 四 | 四 |
| 史地 | 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哲學與教育 | 四 | 五 | 六 |
| 數學 | 三 | 二 | 二 | 三 | 三 | 歷史 | 三 | 四 | 四 |
| 外國語 | | 四 | 四 | 四 | 四 | 數學與物理 | 三 | 四 | 四 |
| 圖畫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自然科學與衛生 | 三 | 二 | 三 |
| 樂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圖畫 | 二 | 一 | 一 |
| 樂器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樂歌 | 二 | 一 | 一 |
| 合計 | 二〇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合計 | 二六 | 二六 | 二七 |

(註)括弧內爲選科時數。

實言之，意大利師範學校各科内容和教法和其他中等學校並無多大的區別，唯一不同之點，只哲學科中多了教育原理的研究，如是而已。此外，每校設有幼稚園(Casa dei bambini)一所，供學生參觀（而非實習）之用。學生修業期滿，必經一度嚴格的考試。所有高級部科目，概在被試之列。筆試以外尚有口試。口試之目的，不在測量被試已有多少的知識，而在考驗其見解如何，判別力如何，關於哲學與教育，其口試要義如下。

(1) 關於兒童文學的知識與評判。

(2) 學校歷史與教育思想。

(3) 審美問題與藝術教學。

(4) 宗教問題與宗教教學。

(5) 意識問題與科學教學。

(6) 道德問題與道德教學。

(7) 一種教育古典文的討論，由下列名著中選出：Comenius 的 *Great Didactic* 與 *Ratio Studiorum*；Locke 的 *Thoughts on Education*；Basedow 的 *Appeal to the Friends of Humanity*；Vico 的 *De Nostri Temporis Studiorum Ratione* (extracts)；Rousseau 的 *Emile*；Kant 的 *On Pedagogy*；Cuoco 的 *Pagine Scelte*；Pestalozzi 的選文；Froebel 的 *Education of Man* 及選文；Fichte 的 *The Vocation of Man* 及 *Address to the German Nation*；Schelling 的 *Lectures on the Method of Academic Studies*；Necker de Saussure 的 *L'Education Progressive*；Richter 的 *Levana*；Rosmini 的 *Del Principio Supremo*。

(8) 一種近代教育名著的討論，從 Cippioni, Lambruschini, Gioberti, Mazzini, De Sancti G bellis

Ardigo, James, E. Caird 及 Arnold 等人的著作中選出。

II. 中學教師的訓練

今日意大利養成中學師資和教育行政人員的主要機關，爲高等師範學校 (Istituto superiore di magistero)。這種學校，國立的有三所，分設在羅馬、佛洛林司和墨西那三地，前二校成立於一八八二年，後一校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另有三所私立的，一九二五年，曾經教育部的認可，米蘭 (Milan)、杜林 (Turin) 及那普司 (Naples) 各占其一。羅馬皇家高等師範學校，爲訓練指導員，設有二年的課程，爲造就中學文科教員、師範哲學與教育學教員、及視察員等，設有四年的課程。二年課程中有有意文學、拉丁文學、德文學、歷史、地理、哲學、教育學、法制概要、教育法令、學校衛生及外國文學。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可領證書一紙，憑此證書可參加指導員的考試；錄取後即可被委爲指導員。四年課程中，前二年有有意文學、拉丁文學、哲學、教育學、德文學、英文學、歷史、地理、法制概要、教育法令及學校衛生；後二年有拉丁文、哲學、教育學和其他兩種科目。由前二年課程中選出者，修業完畢，經考試及格後，可得證書一紙，再經一度競爭的考試，及格，即得被任爲視導員。四年高等師範的學生，每年須繳學費三五〇里耳，試驗費一四〇里耳，外入學註冊、考試及文憑等費。政府每年令地方選送小學教員四〇名，往高等師範受二年的課程。在學期間，原薪照付。

III. 中小學教師近況

【任用】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可領得「能力證書」(Abituzione all'insegnamento elementare)一紙，證明其有充任小學教師的可能，得參加日後小學教師任用的試驗。每年各區教育廳長，將各校教師所有的缺額，登在廣告上，凡男子年滿十八，女子年滿十七者，皆得應試。報考時，須呈繳其能力證書、健康證書及公民憑證等。考試由廳長與地方組織的委員會舉行。約分筆試與口試兩種。考試結果，按成績序列等第，拔前茅者，易獲較好的位置。受聘後的三年內，名試任期，經視察員報告及格，即可升為小學正式教師(Maestri ordinari)。教師非在本地服務滿二年後，不得由此校遷至彼校，但遇有健康或家庭特別情形者得除外。

像其他公務員一般，意大利的小學教師，於就職前必須舉行如下的宣誓：

「余誓願忠於國主及其繼承者，忠於政府和法律，勤於職務，熱心於公益事業和行政上的事項。余必能自治，對於公私事業，必保持固有的地位的尊嚴。余誓不加入他種有礙本職務的政黨或聯合機關。余盡余責，忠君愛國，永矢弗諼。」

意大利的小學教師，縱然不盡是法西斯黨員，可是依照墨索里尼的演說，則希望他們一律服膺黨義，贊助法西斯政府。一九二八年以來，教師因了政治的原因而去職的，很是不少。到了現在，教師之有黨籍和屬巴里拉職員的，已與時俱增。教師的職位，雖屬永久，但若有越軌的行爲，則必受政府相當的懲戒。其懲戒方式，不外(1)警告，(2)譴責，(3)停薪，(4)停職，(5)斥退，(分保留養老金和不保留養老金二種)。懲戒之權，視犯事的性質，

付之校長、地方長官、及教育部長。遇重大事故，則組織特別委員會以處理之。

至於中等學校的教師，從相第令的改革案施行以後，亦大不相同。以前制度紊亂無章，教師一人可兼幾校的功課。相氏認為這種腐敗現象，非嚴加改革不可。他首先在中等教育行政上裁汰冗員，凡校長、教員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已滿四十年，或能力不勝任的，一一給與養老金，叫他們退休。校長有不能勝任行政事務的，改為教員。全體教員都重經考核一番，分別去留。從一九二三年起，中等學校教師的資格業已提高。大學畢業的學位和文憑，僅有當候補教師的資格，必須通過國家考試，方得正式被用。中等教師大約分為三類：一為常任教師，二為助理教師，三為補充教師；前二者每年重加聘任，後則否。常任教師亦可分為三種：（1）在後期文科中學、女子中學、高級工藝學校、與師範學校教授古文學與科學者；（2）在前期文科中學、低級工藝和師範學校或補充學校教授文科者；（3）師範學校的音樂教員和附屬幼稚園的教員。

中等教師的考試，由一委員會執行，會員三人，一為校長，二為大學教授，皆受最高教育會議的委任。凡試題選擇、試驗標準，都是他們規定的。候補者必體格強健，行為端正，年在十八至四十歲（若為退伍兵可限至四十五歲）之間，且為意大利公民。其學歷資格則隨各科各校而不同。自然科學、化學、會計學、農學等僅用口試；其他各種科目，皆有口試與筆試。筆試成績少於七分者，不許參加口試。普通口試，以七分為及格。特別考試則以八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共分二十組如下：

- (1) 意文、歷史和地理（補習學校。）
- (2) 意文、拉丁文、歷史和地理（前期文科中學的低級部、工藝學校與師範學校。）
- (3) 意文、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地理（前期文科中學的高級部。）
- (4) 古典文（後期文科中學。）
- (5) 意文與歷史（工藝和師範學校的高級部。）
- (6) 意文、拉丁文、歷史（文科、理科、女子高中和師範學校。）
- (7) 哲學和歷史（文科、理科、女子高中和師範學校之哲學、教育科。）
- (8) 外國語文（各校低級部和補習學校。）
- (9) 外國語文（各校高級部。）
- (10) 科學科目（補習學校、獨設前期文科中學、和工藝學校的低級班。）
- (11) 數學與物理（前期文中、理科中學、工藝和師範學校。）
- (12) 自然科學與化學（同上。）
- (13) 化學（工藝學校的測量組。）
- (14) 繪圖（除後期文中外，各校都有。）

- (15) 簿記與會計學（工藝學校）
- (16) 法律與政治經濟（工藝學校）
- (17) 農學（工藝學校）
- (18) 建築學與土壤學（工藝學校）
- (19) 音樂與唱歌（師範學校）
- (20) 幼稚園作業（同上）

考試獲選者，得聘為官立或立案學校的試任教師，以三年為期。試任期間，若校長認為不滿意，可以隨時斥退。反之，成績優良者，得用為常任教師，薪俸年有增加。如屬成績優異，並有特別的加薪。曾二次特別加薪者，其名將列入榮譽錄內。

【薪俸及其他】小學教師的薪俸，經過相第令的改革，增加近兩倍。從前教師，每年最低薪俸為三、〇〇里耳，最高為五、六〇〇里耳。至相氏提高至：每年最低者五、六〇〇里耳，最高者九、五〇〇里耳。一九二三年以後，標準更逐漸提高，增到最低者五、九〇〇里耳，服務滿了二十八年，可達一〇、〇〇〇里耳。倘例假中仍舊服務，還可領到八〇〇里耳的額外薪。不過教師住宅，除鄉區外，學校少有供給。這却不如法國那麼優待。

最近筆者參觀意大利中等學校時，據當局所告，羅馬文科中學教師的薪俸，每年從八、四〇〇里耳至一

九、二〇〇里耳。其他中等學校教師的薪俸標準則稍低些。

意大利小學教師的需要情形怎樣呢？依調查，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全國小學教師，共有九萬一千人。當時因大戰後，生產率降低，學齡兒童不多，故此區區之數，尚足應付當時的需要。但自一九二五年後，人口增加，率增高，學校數量擴充，教師數便不得不隨而增多。至一九三〇年，全國已有小學教師十萬以上。外有服務於私立學校者，六千七百餘人。服務於政府補助的學校者，一千餘人。合之，共有教師約十一萬人。

就法律地位說，意國男女教師一律平等。實際上女子還占多數（以前更多）。爲欲糾正此種現象，當局現已設法鼓勵男子多多投身教育界，給予免費學額和免稅學額等。當筆者一九三六年五月三日，在羅馬參觀的喀他尼（Chieti）師範學校時，其高級部女生每年須納學費一五〇里耳，男生則全免繳（低級部則一律須繳學費），無非想多多招致男子，從事教育，不欲小學教職爲女子所獨占。（按該校現有學生共一、三〇〇人，內女生占三分之二，男生只占三分之一。）（註二）

【結論】意大利的師範學制，自經相第令提倡改革後，煥然一新，卓著成效。然就各方仔細考察下來，缺點並不是沒有。最顯然的，便是學生專業訓練的欠切實。新制，訓練師資的要義，在特重廣博的文化教育，而於專業的訓練，却未免忽視。方法過分的重視了誠然流弊很多，可是一味空講教育原理，而不讓學生多與實際問題接觸，亦必無補於事。現時一般小學教師，除在三年試任期內，略可得些實際經驗外，以前在校了無實習的機會。故

一旦而出而擔任教職，不免感覺十分困難。這種情形，在最近當局主張教師應負責組織課程以應地方特殊需要時，更是大成爲問題。彼等此刻正擬設法增進教師的自由，却不知切實的專業訓練，乃解放教師的唯一法門呢。

(註一)參看羅廷光最近歐美教育綜覽(商務印刷中)第四章第六節。

(註二)詳情見該校刊行的報告。

第八章 最近蘇俄師範教育概況

第一節 師範制度

最近二十年來，蘇俄中小學教育發達之速，爲任何國家所不可及。依可靠統計，該國中小學生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共只七、八〇〇、〇〇〇人，到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已有二三、四五四、〇〇〇人，增加了三倍以上。(註一)因了學生數的驟然增加，致使師資訓練，成爲一個極重要的問題。革命前俄國小學教師，雖曾在舊式師範學校(女教員則在女子中學)中受訓練，但那種訓練，究竟還嫌不夠。一九〇五年，全俄各級教師聯合會舉行時，曾表現極濃厚之專業的精神，空氣爲之驟變，惟在實際方面，仍未見有多大的改革。當時俄國教師的待遇和地位，依然是很低的。列甯在革命時期曾大聲疾呼道：「我們必須提高教師的地位至那資產階級從未做到的地步。」不過師範學制的改組，直到一九二四年，方纔實行，以後再經幾番修正而成現狀。

現時蘇俄訓練師資的機關，大別有三種：

一、師範學院 (Pedagogical institutes) 和大學師範科 (Pedagogical faculties) 為培養中學、高級工人學校 (Workers' faculties) 教員、教育行政人員 (如督學) 及各項特殊教員 (如聾、盲、政治啟蒙教員之類) 而設。修業期四年至五年。其課程分配：百分之五〇到六〇，屬主要專門學科，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數理和外國語等；百分之一五屬社會科學，如歷史、政治、和經濟等；餘則為兒童學、教學法、教育史、教育制度及其他專業科目。每週上課三十六小時。包括講演、討論、和實習在內。

依調查，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全國師範學院和師範科以農業為基礎的，共一四所；以工業為基礎的，共四所。以後有增無已。列寧堡 (Leningrad) 的師範學院，現有學生四千人，為各師範院中之規模最大者。據俄國人自己說，這種師資訓練機關，是完全俄國式的，不是抄襲任何其他國家來的；因為它們很可適應本國農、工、醫各方面的需要，也可以說是從本國經濟、社會情況下產生出來的。

二、師範專科學校 (Pedagogical technicums) 這是造就幼稚教員、初級小學教員、及低級政治學校教員的機關。招收七年普通學校 (等於中學第一級) 畢業生，年在十五歲左右，修業期限四年。每生必以一種農業或工業做基礎，究應選取那種，須視地方情形而定。對教師們，希望其能為本地文化工作人員的領袖，把「勞作」 (Labor) 做了一般教育的中心，也就做了師資訓練的中心。師範專校所着重的，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如對於

兒童本性的了解，及解剖學、生理學、生物學、心理學的研究，莫不運以科學的方法，及社會科學（特重馬克思的哲學和唯物主義）的討論。四年課程，區分前後兩部，各二年。前部注重普通教育，稍帶專業訓練，不時率領學生參觀本國各種教育機關，並考核蘇聯各邦的教育制度；後部課程，側重專業的性質，攻讀社會科學教學法，從事教學實習，參加本地農工的實際工作，推進掃除文盲的運動，教導無家可歸的兒童，設立兒童俱樂部和圖書室，並積極參加青年的運動。最近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教師們都應學會各種農工生產的基本手續以及多藝化（Polytechnization）工作的方法，（據一九三一年九月官方負責報告。）蘇俄訓練教師政策，顯然與他國有異。茲舉一個以農業為基礎的師範專科課程標準於下：

師範專科學校課程表

| 科 | 年級 | | 科 | 年級 | |
|---------|------|---|-------|------|---|
| | 每週時數 | 日 | | 每週時數 | 日 |
| 數學 | 四 | 四 | 進化論 | 三 | ○ |
| 物理 | 三 | 三 | 階級鬥爭史 | ○ | ○ |
| 化學和自然科學 | 六 | 六 | 經濟政策 | 二 | ○ |
| 農業 | 二 | 二 | 憲法 | 一 | ○ |
| 國語 | 五 | 五 | 唯物史觀 | ○ | 三 |

| | | | | | |
|--------|----|------|-----------|---|----|
| 外國語 | 二 | 二 | 環境研究 | 一 | 〇 |
| 階級鬥爭史 | 二 | 二 | 外國語 | 二 | 二 |
| 經濟地理 | 三 | 〇 | 兒童學 | 四 | 〇 |
| 政治地理 | 〇 | 二 | 複合教法的組織問題 | 一 | 二 |
| 活動教學 | 三 | 三 | 國語教法 | 二 | 二 |
| 圖畫 | 二 | 二 | 算術教法 | 二 | 二 |
| 樂歌 | 二 | 二 | 自然教法 | 二 | 二 |
| 體育 | 二 | 二 | 社會教法 | 一 | 二 |
| 兒童學 | 二 | 三 | 活動教學 | 二 | 一 |
| 俄國教育制度 | 二 | 二 | 圖畫教法 | 二 | 一 |
| 合 計 | 四〇 | 四〇 | 音樂教法 | 二 | 一 |
| | | | 體育教法 | 一 | 一 |
| | | | 教學實習 | 六 | 一三 |
| | | | 兒童學實習 | 〇 | 二 |
| | | | 政治警察 | 〇 | 二 |
| 合 計 | 三七 | * 三六 | | | |

。依蘇俄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九年發行刊物，此二行總時數一爲四，一爲四。

依可靠統計，蘇俄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師範專科學校共有八八所，學生四一、四三二人；到了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校數增至一五六所，學生數增至七三、五〇〇人。

三、中學師範科 俄國九年制統一勞動學校（現改爲多藝學校延長至十年）的最末二年，原多含職業的性質，分有商醫等科，師範亦其一也。中學師範科修業期限二年，程度等於師範專科學校的前二年。課程小部分爲普通科目，大部分爲專業研究和教學的實習。據官方統計，俄國九年制學校中之設有師範科者占百分之二〇，每年畢業生有一〇、〇〇〇人。中學設師範科，原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其訓練實嫌不足，但於師資異常缺乏的俄國，還算不無小補。

此外，爲造就民衆師資及推廣政治教育起見，設了「民衆政治教育學院」。蘇聯此種機關，現有四所。列甯堡的民衆政治教育學院，以列甯夫人，*Krupskaya*，爲名，表示紀念她老的意思。該學院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現有學生一、〇四六人，函授生八〇〇人。女生占百分之三〇，男生占百分之七〇。年齡皆自十七歲至三十五歲。教職員共百餘人。入學的，幾乎全是共產黨黨員和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所屬種族共三十餘種。每年招收新生二、三百名。一九三四年，竟招到六百名。學生多由各地黨部保送而來，以前曾經受過至少九年的教育。入校肄業，可以替代黨員的社會服務。在學時，學費全免；且每月按成績酌予津貼，平均每人可得一三〇盧布。膳費即由津

貼項下扣除。修業期四年。課程分四科，即圖書館科、反宗教科、學校式民衆教育科、社會式民衆教育科。學生修業完畢，由教育部（或稱人民教育委員會）按各地需要分派工作；其薪金的多寡視各地生活程度的高下而定。

第二節 教師進修組織

蘇俄鑒於小學教育進步之猛，教師需要之殷，想依計劃造就如許師範生以資應付，實爲不可能之事。故治標之策，一方面對於志願服務小學的青年，盡量容納，設短期訓練班施以訓練；一方面對已在學校服務者，促其進修，用資深造。

依照現制，俄國教師進修的組織，約有下列各種（註二）

甲、各地方組織的教師研究會。凡在一區域直徑二個半至五個英里以內的學校，必須聯合組織教師研究會，由若干較有經驗的教師主持之，每月集會一次或二次。會的主要任務，在協助教師徵集教材，編製教科，並考察教學的成績。從此，各教師可以交換教學的意見，必要時得由有經驗的教師舉行教學示範，並得視察青年教師之教學，予以切實的指示。至那經驗缺乏的教師，遇有教學或訓育上的難題時，亦可隨時提出會中，就教於富有經驗的教師，以求解決。每一研究會，皆設有圖書館，備置各種教科書和參考書，以便教師隨時借用。爲研究便利起見，各校教師在該會指揮之下，各設有研究組（大的學校每按科目分教師爲若干股，小的則由全校教師

共成一組，每組皆由有經驗的教師主持之。此種組織，不獨可提高教學的效能，兼可促進全校教師的合作。

乙、各縣 (District) 教育局所設之教學指導員，亦以協助各地各校教師的研究爲主旨。這般指導員並非現役教師，但對於教學方法確有經驗，且富有政治的知識。本着他的政治的熱忱和教育的經驗來引導全國教師，以求進益，其任務之重要可想而知。指導員對各教師的主要工作，大約爲：灌輸最新教育的方法，交換教學的經驗，增長教師政治的知識，舉行示範教學，及組織各種研究團體和會議等。

各縣除設指導員外，更有下面幾種組織：(1) 各科教學委員會。由各校主任教師或由局派員主持；工作在討論課程、研究方法、和審核教本等。(2) 教育研究會。目的在彙集教育刊物，從事閱讀、批評、與研究，並隨時舉行演講會、討論會、與展覽會等，以資觀摩。(3) 縣辦教師聯合會。是各縣教師最大的集合，大都在每學年開始前舉行。這會負了種種使命：一在討論政治問題，二在研究社會建設，三在交換教育上的意見，而對於實際教學問題尤加注意。可是最主要的工作，還在教師從此會議可共同計劃，擬定大綱，以爲來年施教之指針。(4) 模範學校。每縣至少成立二所，收集精良教材，研究教學方法，以爲他校模範。模範學校教師舉行教學示範時，他校教師，皆得前來參觀。完畢以後，並得與示範教師集合討論，務以獲得實益爲目的。

丙、區立教育中心，亦名教育院。每區 (Region) 設有教育中心，以指導所屬各縣學校的教學工作。此項中心，與其他教育機關，如教師研究會、博物院等，皆有詳密的合作。按期舉行會議，使各教師得聚集討論與研究教育

問題。除此以外，並得組織二年的教育研究所，其組織皆以科目爲單位。這樣，教師得依其所任科目，來所研究，並吸收關於該科教學最新之方法與材料。教師受課，大部在其正式工作之餘，每月全境教師約有二次至三次的集合，每次爲期二日以至三日。在這時候，教師皆須參加講演，從事討論。

第二節 教師近況

蘇俄的教師和別國有點不同；他們不是國家的公務人員，而是一種勞動階級，——其地位的優越，較之他國却有過之無不及。俄國教師，皆須加入一種組織，這組織，以前叫做全俄教師協會（The All-Russian Teachers' Union），一九二四年，改組爲教育人員協會（The Educational Workers' Union），其中包含有公立學校教職員、學生、校醫、乃至校工等。這教育人員協會乃構成一般工人協會（General Workers' Union）的重要份子。一九二五年，該會曾正式宣告效忠於共產黨，並致力於新生活和新社會秩序的建設。

關於蘇俄教師數量的各種事實，略舉一二，以窺見其一斑：

「（一）教師年齡 二十歲以下者，約百分之二十三；又三、三十歲以下者約百分之五十二；又四、四十歲以下者，約百分之三十一；又五。

「（二）教師性別 男教師約占百分之三十二；又三、女教師約占百分之二十七；又七。

「(三)教師經驗 全國教師約有百分之三十二又四，在革命以前，即從事教育界者，在列甯堡實為百分之三十九又二，在莫斯科實為百分之四十七又四。

「(四)教師來源 工廠勞動者，百分之十四又三，農場勞動者，百分之三十八又一，其他勞動界百分之三十四又八，專業界，百分之四又一，教會人員，百分之九又一，其他約為百分之十一又六。

「(五)教師黨籍 全國教師約有百分之六又六，為共產黨員，約百分之十一又三，為青年共產黨運動黨員（按即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其餘百分之八十二為非黨員。」（註二）

以言薪俸，俄國教師的待遇，本不甚好。依官方負責報告，一九二八年，都市小學教師，月薪平均為五三·七五盧布，僅當戰前百分之七·六；鄉村小學教師，月薪平均為四五·八九盧布，僅當戰前百分之六·六。同年，都市中學教師，月薪平均為七三·七四盧布，鄉村中學教師，月薪平均為六五·五七盧布，皆不及戰前三分之一。

到了一九三一年，纔經人民委員會決議增加教師薪俸，百分之二·五至三·〇。且擴充教師購物的特權，與其他工人無異。自是教師的生活較為舒適。一九三二年，小學教員的薪俸，每月可至九〇盧布，校長則更多些。依筆者最近在莫斯科參觀某十年多藝學校，其校長及少數教員，月薪有一〇〇盧布，其餘教員較少些。通常小學一年級教員，每週任課二十四小時，二年級教員任課十八小時，過此以往，如任課更多，可得更多的薪俸。鄉村學校，每每供給教師住宅，惟都市則否。女教師因生產之故，有例假兩月。教師子女得以免費入學。又服務已滿二十五

年的教師，得請領養老金。

【綜論】俄國師範教育的特點：

1. 俄國師資原甚低劣，惟最近無論量和質各方面，皆有擴充和改進之趨勢。
2. 近因俄國中小學教育擴張極速，致師資的缺乏，成爲極迫切的問題。解決之法，除廣設師範機關外，兼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及鼓勵在職教員進修，以宏造就。
3. 俄國的師範教育，較偏重於科學的研究方面，且較重於實際，與意大利情形適相反。
4. 蘇俄的教師，屬勞動階級的一種，他們不獨地位與他種勞工相當，且可享受他種勞工的特權。

(註1)見 U. S. S. R. in Figures 1935 (蘇俄經濟部發行)

(註2)參看程其保：「歐洲各國之師資訓練」教育雜誌，第二五卷第七號

第九章 最近美國師範教育概況

第一節 師範學制

I. 發達略史

美國師範教育發達雖較歐洲各國爲晚，然其進步却較它們爲速，大有後來居上之勢。考其發達略史，始爲

「阿克德美」(Academy 舊式中學)設立師資班，繼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s)，再有城市的訓練學校 (City training schools) 再則爲今日盛極一時的大學教育科、教育系和師範學院 (Teachers colleges) 以數量說，美國高等師資訓練機關的衆多，及其課程內容的豐富，遠非歐洲各國所可比擬。請述其發達概況如下。(註一)

一七五六年，在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指導之下，美國第一所「阿克德美」(名 The Academy and Charitable School of Philadelphia) 成立於平沙微尼 (Pennsylvania) 州。該校目的，曾標明「給學生少量師資的訓練。」不過當時所謂訓練，僅使學生於各種普通學科之造就，比將來所教授於小學者稍高罷了。那種訓練，遠談不上專業化的話。在各州中，以紐約州對於師資訓練之事，最爲重視。本州同時雖有依蘭克斯脫制 (Lancasterian System) 設立的領班中學 (Monitorial high schools) 與之頡頏，並有行政當局爲之盡力倡導，願以地方人士對於「阿克德美」的信念已深，興趣已濃，無法改變其態度。自一八一三年起，即撥提學務費以供給「阿克德美」。一八二七年，更通過專案，指定若干「阿克德美」設立師資訓練班。一八三四年，此項班級，成爲師資訓練的確定體制。以後，「阿克德美」時有增加。至一八四五年，因麻州創設獨立師範的影響，前此「阿克德美」設班制漸歸消滅，而新興的師範學校代之而起。

美國的師範學校，原仿自法國的 *École normale*，它的特徵在於教授中學普通學科以外，加以職業的陶

治，此種觀念，胎原已甚早。十九世紀初期，美教育家著論主張師範教育者大有人在。惟正式師範學校的成立，則待喀脫（James G. Carter，美人稱之爲「師範學校的鼻祖」）的努力而始告成。喀氏對於師範教育，信仰極篤，曾於一八二四至一八二五年間，撰文大事鼓吹。一八二七年，請求政府補助，自己創辦一個訓練學校於麻州。一八三六年，氏充麻州議會中的議員，不久又爲教育科科長，極力主張創設州立師範學校，以爲教師養成的機關。當有該州教育家何銳斯曼（Hornce Mann）和卜祿克氏（Charles Brooks）等人贊同其說。經諸人的努力，而使美國第一所公立師範學校，得於一八三九年七月誕生於麻州的勒克西頓（Lexington）地方。維時只有學生三人，教師一人，皮爾氏（O. Pierce）實爲其校長。閱二月，第二所師範學校成立於Barre，明年九月，第三所亦已出現於 Bridgewater。自是公私立師範學校風起雲湧，不一而足。（註二）

所謂城市訓練學校，乃一種極簡單的師範學校，從蘭克斯脫的領班制蛻化而來。十九世紀之初，紐約及費勒得非亞等市，皆設有此種學校。一八四八年，費市新設一女子師範學校，以代導生訓練班。十一年後，此女子師範學校改爲女子中學。到了一八五二年，波士敦學務局正式開辦市立師範學校一所；一八六七年，紐約市亦有同樣的學校一所成立。——二十年後，該校也化爲女子師範學院。在市立訓練學校中，其影響最大的，要算奧士惠歌（Oswego）師範學校。它成立於一八六一年，爲薛爾登（Zeldon）所創辦，五年後由州政府接收辦理。薛氏認改革教育必自教師之訓練始。此校之設，專以培養良好之師資爲宗旨，並於每星期六舉行教師會而指導。

當地教師以種種教育原理，其教育純本裴斯太洛齊的主張而施行，認定感覺為知識的源泉，而注重實地觀察，與流俗設施，很不相同。在當初，縱然反對者亦不乏人，但其畢業生，陸續擔任各校教職者，遍於全國，因其影響之巨，無與倫比。美國教育史上有所謂「奧士惠歌的運動」者，蓋即指此。

大學之設教育科系和師範學院以為中小學師資訓練之所，在美國固為近世事，而此運動卻發源甚早。一八二六年，亞謨黑斯特學院 (Amherst College) 已有設教育系的討論；一八三一年，華盛頓學院 (Washington College) 乃正式成立。至一八三二年，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所設的教育科，影響更大。嗣後各大學相繼增設教育學程與教育科系。一八六〇年，密喜根 (Michigan) 大學開始設教育哲學、教育經濟學及教學術等學程；一八七三年，愛阿瓦 (Iowa) 大學設有關於教育的專業指導機關；一八七九年，密喜根大學的教育科。一八八一年，惠斯康辛 (Wisconsin) 大學的教授部 (Department of pedagogy) 先後成立。三年後，同類機關發見於北喀若李那 (North Carolina) 大學及約翰霍布金 (John Hopkins) 大學。

惟至一八九〇年，全美高級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共不過十餘所，其講授範圍，亦只限於教育史和教育哲學等類，旁及於教學法及學校管理等學程。直至本世紀，進步乃異常迅速。據統計，一九二〇年美國共有四百餘所師範學校及大學教育科設有系統的教育學程，如教育史、比較教育、教育行政和教學方法等。在此高級師範教育進展的運動中，其首樹風聲而為他校矜式者，莫如一八八七年成立的哥命比亞大學師範學院 (Teach-

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初名紐約高等師範學校，爲訓練師資的專門機關，至一八九〇年，始易今名。

該院所設教育科目，達百餘種，優良教授衆多，設備周至，所造出的大學教授、中小學教師、及高級教育行政人員，普及於全國。（除此以外，尚有最高教育學位，爲有志精研教育學術者而設。）

以上爲美國各項師資訓練機關發達的概況。大略言之，一八七〇年後，師範學校發展最速，至一九〇〇年，全國公立師範已有一七〇所，私立師範，已有一一八所，合之爲二八八所。是時公立師範生凡四三、〇〇〇人；本年畢業者，八、七〇〇人；私立師範生共二〇、〇〇〇人，本年畢業者，一、六〇〇人。師範學校修業期通常二年，招收中學畢業生，但爲補充教員的不足，當時中學亦每設師資訓練班，收小學畢業生，授以少許的專業訓練。此種辦法，現仍存在，惟數量逐漸減少。一九〇〇年起，師範教育有提高程度的趨勢。大戰後益發顯著。一九一八年，各州之規定投入師範學校，至少須有中學畢業資格者達半數。一般人意見，以爲四年的中學教育（八年小學以上者）和二年的師範訓練，乃爲小學教師起碼的資格。近則標準尤爲提高，師範學校已有二年延至三年，乃至四年——其修業四年者，程度與學院畢業相等。至中學教師的資格，則須於四年大學功課完畢（得有學士學位）以後，再益以相當時期的大學專業訓練；其所在機關或爲大學教育科系或爲師範學院均可。

II. 現制一般

美國現時師資訓練的機關，大約有下列數種：

一、中學訓練班 (High school training classes) —— 這是養成鄉村教師的主要機關。每受州政府的津貼和指導，但無固定的州款補助，亦無正式教師證書的頒發。密喜根、紐約、北喀若李那、密泥蘇達 (Minnesota)、亥阿 (Ohio)、沃芝第 (Vermont) 及惠斯康辛等州定為中學畢業後，加受訓練一年，而凱塞斯 (Kansas)、納卜拉斯喀 (Nebraska)、密校利 (Missouri) 等州，則定師範訓練即於中學之最末一二年中行之。

二、郡立師範學校 (County normal schools) —— 三州如密喜根、亥阿和惠斯康辛把這當作了訓練鄉村教師的機關，收四年中學的畢業生，加以一年至三年的師範訓練，大都受有州款的補助。

三、州立師範學校 (State normal schools) —— 此等學校，各州俱有，至少一所，多者達五十餘所。為造就小學教師（大都為市鎮，少數為鄉村）的正宗機關，概由州款辦理。修業期限通常二年，中學畢業生入之。但如紐約、密喜根等州及羅得島 (Rhode Island) 已延長至三年，又加利福尼 (California) 州已延長至四年。最近趨勢，各州均主提高程度，延長年限。

四、州立和市立師範學院 (State and city teachers colleges) —— 大戰後許多師範大學校已昇格而為師範學院，因而此種機關與州立和市立師範學校難以劃分。在州立和市立師範學院中，每有為造就小學師資授二年的學程者。通常修業期限為三年或四年，其修滿四年課程者，得授予學士學位。

五、州立農業和工藝學院 (State colleges of agriculture and mechanic arts) —— 這等學院 (多為 land-grant colleges) 類多受聯邦政府的補助——聯邦政府劃有的款分配於各州——為養成中等職業教師的機關。就中以農學院為數最多。

六、州立和私立大學文學院中的教育科系——多數州立和私立大學的文學院設有教育科或教育系，與其他院系相聯絡，分授中學各門科目的教學法，俾得養成中等教學人才。

七、州立和私立大學中的教育科或教育學院 (或師範學院) ——美國現時各著名大學大都設有教育科或教育學院 (或師範學院) 以培養師資。研究教育學術為主旨。舉凡中學校長、教員、指導員、教育局長乃至大學教授等，多從這裏產生。校中除頒各種學位 (約分兩種：一為研究學位，如 M.A., Ph.D. 之類，另一為專業學位，如 M.Ed., Ed.D. 之類，後者為新設之學位) 外，兼發教師專業證書。其規模的宏大，人才的衆多，學程的豐富，及設備的周到，現今世界各國，殆無有出其右者。

舉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的統計為例，以見上述各項機關分配情形的一般。(註三)

本年各機關數

本年畢業生數

(一) 中學師資訓練班

一七、七五〇

(二) 郡立師範學校 (一〇八)

二、三、三、七六

- (三) 州立師範學校(一〇二) 一五、七五九
 - (四) 市立師範學校(二六) 二、七六九
 - (五) 私立師範學校(六四) 二、五六五
 - (六) 州立及市立師範學院(一〇一) 二九、一三九
 - (七) 農業學院、文藝學院及大學教育科等四〇、〇〇〇
- 合 計 一一〇、三九一

以上各項機關，有屬暫時時代行性質者（如中學訓練班及郡立師範學校）有正在發展中方與未艾者（如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科等），其演進情形可於下表中之：

歷年（從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七年度）各師資訓練機關增減表

| 年 度 | 師 範 學 院 | 州立師範學校 (三年在內) | 私立師範學校 | 市立師範學校 | 郡立師範學校 |
|---------|---------|------------------|--------|--------|--------|
| 一九一九—二〇 | 四六 | 一三七 | 六〇 | 三三 | 九五 |
| 一九二一—二二 | 八〇 | 一一〇 | 六三 | 三四 | 九五 |
| 一九二三—二四 | 八八 | 一〇八 | 六七 | 二九 | 九〇 |
| 一九二五—二六 | 一〇一 | 一〇二 | 六四 | 二六 | 一〇八 |
| 一九二七—二八 | 一三七 | 六九 | 五九 | 二八 | 四六 |

(從 U.S.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1930, No. 17, pp. 6-7)

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州立師範學校六六所，市立師範學校二六所，郡立師範學校四七所，私立師範學校五八所，師範學院一三八所，又私立師範學院六所。

從可見美國市立和郡立師範學校日益減少，州立師範亦然，師範學院則日益增加。(依最近美國「大學教育教員研究社」——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s Teachers of Education——年刊委員會調查美國現有高級師資訓練的機關共一、五〇〇所，認為供過於求，因依估計，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全國失業的教師約在八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之間，若再大量生產，將何處推銷。)

III. 師範課程

美國師範課程的問題，稍為複雜，因其所欲造就的教師，種類至繁：幼稚園教師，中小學教師，都取材於此；而各種機關之修業年限長短又不一。要想充分適應各種不同的需要，很不容易。前此短時期內，集中精力復習小學各科的辦法，業已廢除。修業期限已延長到三年，或四年。此刻趨勢，在此四年期內，以前二年充實普通基本教育，後二年從事專業訓練。茲舉哥若然多 (Colorado) 州立師範學院課程（四年的）以為例。

該學院課程組織，係以四條原則為根據：甲、科目之屬於普通文化和背景的；乙、科目之屬於專業的；丙、科目之屬於訓練某種教師職業的；丁、依各人需要而定選擇的。

(一) 必修科目

第一學年：秋季

社會概論

教育概論

衛生

科學概論

體育

第二學年：秋季

教學實習

學習心理

第三學年：秋季

普通社會學

第四學年：秋季

教學實習

冬季

文藝賞鑑

文學概要

音樂概要

科學概論

體育

冬季

上古中古世界

對於近代文化的貢獻

冬季

普通社會學

冬季

春季

文學概要

教育參觀

教育心理學入門

體育

春季

近代歐洲文化的發展

春季

春季

教育哲學

(二) 主系必修科目

(1) 以幼稚園和初小爲主系者：

第一學年：冬季——初小文藝。春季——教學參觀，初小社會、公民、歷史教學法。

第二學年：秋季——教學實習。冬季——音樂、美術教法，幼稚園初小教法，兒童發育。春季——初級生

物學，教育原理，鄉村學校問題，鄉土地理。

第三學年：秋季——拈字、讀書教學法，課程編製，選課。冬季——各科教學法，美國教育史，工藝教學法，選

課。春季——習字、作文、算術教學法，教學測量，選課。

第四學年：秋季——創造的教育，選課。冬季——發生學與優生學，選課。春季——道德學，選課。

(2) 以鄉村教育爲主系者：

第一學年：冬季——農業。春季——教學參觀，中級文藝、歷史、公民教學法。

第二學年：秋季——教學實習。冬季——鄉村學校管理法，教育原理，選課。春季——初級生物學，中級

地理教學法，算術教學法，中級美術教學法，選課。

第三學年：秋季——拈字、讀書教學法，鄉村生活最近的發展，美國社會工業史。冬季——中級地理教學

法，選課。春季——習字、作文、算術教學法，教學測量，近代歐洲文化史。

第四學年：秋季——課程編製，選課。冬季——各科教學法，選課。春季——道德學，選課。外有專為訓練小學中級、高級、及初中教員的課程，此處未詳引。

關於師範生實習工作，多數師範學校，附設有實習學校，亦有利用本地公立學校為實習場所者。通常由教員指導學生在實習學校中實習，並大家討論批評。實習時數的多寡，則隨各校的規定而不同。依一九三〇年調查，各校學生實習時間中數：州立師範學校為一九〇小時，市立師範學校為二七〇小時，郡立師範學校為二六〇小時，私立師範學校為二二五小時，師範學院則為一五〇小時。

第二節 教師近況

以數量言，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全美公立中小學教員、指導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總計為八七〇、〇〇〇；私立中小學教員、指導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總計為七六、〇〇〇。一九三三年公立中小學校長、教員、及指導員，共為八八二、〇一八人。連同高等教育機關人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總數當在百萬以上。

以性別言，以前女教師占大多數，近來男教師年有增加。從一九二〇年起，男教師與女教師的百分比，已由一四·一增至一六·九（近則幾達百分之二〇）。

美國教師的閱歷和經驗出入甚大，任期亦甚短促。（註四）在華盛頓州，「初等小學教師在職僅一年者占

百分之四十；二年者，百分之二十；三年者，百分之十；其留任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三十。」又據一九二八年調查美國中學校共有一八、一一六所，其中小規模的，有一〇、二四八所（占全數百分之五六）依柏渠曼（Barthman）教授研究，小規模中學的教師，開始教課全無經驗的，有百分之二十；每年調換位置的，有百分之四十；未經大學畢業的，有百分之五十；年紀過輕尚未取得選舉權的，亦有三分之一。

惟近來教師任用資格稍為提高。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人口滿二、五〇〇的都市，規定小學教師，須於中學畢業後受過二年的師範訓練者，占百分之七四·七；受過三年的師範訓練者，占百分之一六·七；受過四年的師範訓練者，占百分之六·一。又許多都市聘任教師，規定候補者須具若干時期的經驗：須有一年者，占百分之二一·八；須有二年者，占百分之二二·四；須有二年以上者，占百分之一·一。教師任期，通常一年換聘約一次者居多。經幾年任用後若無他故，有改為永久任用的可能。都市學校有的明白規定不聘請已婚的女教師，有的則否。

其次為教師的待遇問題。美國教師薪俸隨市的大小而不同，由下表可知其梗概。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美國各教師年薪中數比較表

| 市別 | 幼稚園 | | 小學校 | | 初級中學 | | 中學校 | | 補習學校 | |
|------------|-------|-------|------------|-----------|-------|-------|-------|-------|-------|-------|
| | 教員 | 教員 | 校長兼 指導員 | 校長兼 教員 | 教員 | 校長 | 教員 | 校長 | 教員 | 校長 |
| 十萬以上人口者 | 一九〇九元 | 一九四七元 | 三一〇二元 | 二一八四元 | 二二〇四元 | 三九六一元 | 二四七九元 | 四四六八元 | 二七九三元 | 三三〇〇元 |
|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 | 一五五七 | 一五二六 | 二五六九 | 一八七二 | 一七六一 | 三〇三七 | 一九九四 | 三八八五 | 二〇一七 | 二九〇〇 |
| 一萬至三萬人口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千至一萬人口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千五百至五千人口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Research Bulletin of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Vol. XI, No. 2 March 1933, p. 8

上述各數量比從前減低不少，倘拿一九三一年來比較，就可十分明瞭。

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三年美國市教師年薪比較表

| 市別 | 小學教員年薪中數 | | 中學教員年薪中數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三年 減少數 減少%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三年 減少數 減少% |
| 十萬以上人口者 | 二一八元 | 一九四七元 一七一 八·七〇 | 二七三一 | 二四七九 二五二 九·二三 |
|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 | 一六〇九元 | 一五二六元 八三 五·一六 | 二二一一 | 一九九四 一一七 五·五四 |

| | | | | | | | | |
|------------|------|------|----|------|------|------|-----|------|
| 一萬至三萬人口者 | 一四二八 | 一三六〇 | 六八 | 四・七六 | 一八七六 | 一七四七 | 一二九 | 六・八八 |
| 五千至一萬人口者 | 一三〇三 | 一二一七 | 八六 | 六・六〇 | 一六九二 | 一五七五 | 一一七 | 六・九二 |
| 二千五百至五千人口者 | 一一六二 | 一〇八九 | 七三 | 六・二八 | 一五四七 | 一四二九 | 一一八 | 七・六三 |

(註同上)

教師薪俸所以如此減低，大約由於經濟不景氣的緣故。

因爲生活程度日益高漲，致金錢購買力日益低下，在一九〇〇年薪俸二、〇〇〇元的，至一九一三年只值一、五四八元，到了一九二六年，却只值八八四元了。（依 *Index* 推算。）教師薪俸之微薄可知，若與他項工人比較則尤顯然：一九二六年美國教師年薪平均爲一、二七五元，而一尋常工人同年收入已有二、五〇二元，相形之下，不亦難堪乎？

然此猶爲都市教師的薪俸，鄉村教師的平均年薪只及其半或稍過之。（一九二〇年鄉村教師平均年薪只有七五〇元。）

美國最近教育界有一種主張，認中小學教師，應同經相當的訓練，而薪俸的多寡，不應以中小學之校別、級別、科別或鄉村、城市之別爲標準，應根據下列二項來支配：（1）教師的資格，便是他所受訓練年期的長短。（2）教師的經驗及服務成績。再則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下及個人負擔的輕重，當然也是應該參照的。

教師薪俸以外，次則為養老金的問題。現時美國成立此種制度者，有二十二州及哥倫比亞特別區（District of Columbia）。各州制度微有不同。通常退休年齡，從六十歲至七十歲。教師服務時間有享養老金的資格者，少則十年，多則四十年，普通以三十年為度。紐約市給予教師的養老金，僅為最後十年薪金的四分之一。紐吉塞（New Jersey）州教師養老金制度的要點如次：（註五）

- （1）養老金由教師與州政府各出一半。
- （2）教師年薪抽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納入養老金管理處掌管。
- （3）獲養老金待遇者，須任職三十五年，年滿六十歲。若因故受傷，不能繼續任職，則受傷前亦須曾任職十年以上方可。

（4）各退休教師，每年之養老金額，各按其任職時所得平均年薪之半數給予。

【綜論】 美國師範教育的特點及其最近趨勢

（1）確定師範教育的意義、範圍和訓練的具體目標——按教師種類而定其所需之知識、技能、態度和精神和興趣等，因而達到師範訓練之具體目標。關於這個研究的人很多，其成績最著者，要算卡特氏（Charters）和韋帕氏（Waples）等人合力的研究。（詳 Charters, W. W. and Waples, D.: *The Commonwealth Teacher-Training Stud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2) 促進師範訓練的專業化。——提高程度，延長年限，增加專業科目，激勵專業興趣。此外並藉各種教師職業團體，從事師範教育之深究，提出教師應具的德目及信條 (Code of ethics for teachers) 皆為促進師範訓練的專業化而設。

(3) 大學教育科、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之日益發達。——在反面，則為中學師資訓練班及郡立師範學校之日益消滅。這是提高程度，延長年限的自然結果。事實見前。

(4) 為收統一訓練之效，各師資訓練機關，漸有統歸州政府管轄之趨勢。——近來美國教育行政各方都有集中於州的趨勢，師範教育不得例外。

(5) 提高教師任用的人選標準。——事實見前。

(6) 保持教師需要與供給的均衡。——即按實際需要而預為訓練，不使有供不應求或求過於供的現象。近來因受經濟凋敝的影響，教育事業，不免有減縮之處，致失業教師層出不窮，這問題於是更加嚴重，教育界於是更不得不特別注意。

(7) 改進教師訓練的課程和擴張師範生實習的機會。——期普通基本知識和專業訓練，不致有所偏廢。

(8) 鼓勵在職教師的進修。——如入暑期學校，組織讀書會及觀摩會等，方法不一而足。

註一 參看 Monroe, P.: *A Cyclopaedia of Education*, Vol. V, pp. 515-517.

(註二) 美國一八六〇年前各州先後設立師範學校年表:

| | | | | |
|-------|---|-----|-------|--------------------|
| 一八三九年 | 麻州 (Massachusetts) | 第一所 | 一八五四年 | 麻州 |
| 一八三九年 | 麻州 | 第二所 | 一八五四年 | 羅得島 (Rhode Island) |
| 一八四〇年 | 麻州 | 第三所 | 一八五五年 | 紐吉塞 (New Jersey) |
| 一八四四年 | 紐約 (New York) | | 一八五七年 | 伊利諾意 (Illinois) |
| 一八四九年 | 康奈的卡 (Connecticut) | | 一八五九年 | 平沙勿尼 |
| 一八四九年 | 密西根 (Michigan) | | 一八六〇年 | 密泥蘇達 |
| | (據 Cubberley, E. P.: <i>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i> , p. 293) | | | |

(註三) 據 Pagey W. C.: "The Problems of Teachers' Tra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載 Kandel I. L. 著):

Educational Yearbook, 1927,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數字來源該處第一一註明。

(註四) 詳見羅廷光: *師範教育新編* (南京書店) 頁一七至一一八。

註五 參看鍾魯齋: *比較教育* (商務) 頁五一、五二。

第十章 師範教育的實施準則

在未談到師範教育的實際問題以前，我們不妨先一討論師範教育的標準和原則。

第一節 訓練標準

通常皆謂師範學校以培養良好師資或健全師資爲宗旨，但所謂「良好」或「健全」云云，到底是什麼解釋？其定義爲何？師範生果具有何項品德，纔能算做「良好」或「健全」呢？這是關乎師範生之訓練標準的問題。我們且先參考下列各項說素，以爲提出積極建議的張本：

甲、前清所定「初級師範教育總要」：

(一)「一切教育事宜，必應適合小學堂教員應用之教法分際。」

(二)「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在充教員者最爲重要之務；故教師範生者務當化導各生，養成良善高明之性情，使不萌邪妄卑鄙之念。」

(三)「尊君親親，人倫之首，立國之綱；必須常以忠孝大義訓勉各生，使其趨向端正，心性純良。」

(四)「孔、孟爲中國立教之宗；師範教育務須恪遵經訓，闡發要義，萬不可稍悖其旨，創爲異說。」

(五)「國民之智愚賢否，實關國家之強弱盛衰；師範生將來有教育國民重任，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學成以後，必當勤學誨人，以盡報效國家之義務。」

(六)「膺師範之任者，必當敦品養德，循禮奉法，言動威儀足爲模楷；故教師範生者，宜勉各生以謹言慎

行，貴莊重而戒輕佻，尚和平而忌暴戾，且須聽受長上之命令訓誨，以身作則，方能使學生服從。

(七)「身體強健，成業之基，須使學生常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

(八)「教授學科，當體認各學科教育用意所在，且着眼今日國勢民風，講求實益。」

(九)「講堂教授，固貴解本題之事理，尤貴使學生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有法。」

(十)「教師善於語言者，則其講解學理，醒豁確實，啟悟必多，故當教授之際，宜使學生演述所學，以練習言語。」

(一一)「學生造詣，不可僅以教員所授爲足，尤當勸勉學生，使自行深造學識，研精技藝，勿得儉安自畫，致阻學業進境。」

(一二)略。(註一)

乙、民國初年所定「教養學生之要旨」(元年一月一日)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章)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形，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宜常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國民學校令，並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為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倘能遵此而行，則不獨學生自動之能力，奉公守法之習慣，和獨立博愛的情操可以養成，即遠到無邊的人生觀亦可因而確定，國民教育必得受惠不淺了。這種「要旨」的優點，在見解卓越，識力深遠；而其缺憾，則過重理想而輕實際。例如「謹於攝生」、「勤於體育」意義是何等的含混！又如「應使學生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有法」及「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實則，我們所希望於師範生的，決不僅在能「領會」能「悟」施教之方，最要在能實際運用之，融貫之，而使成為專門的技能纔好。總之，這種標準，涵義過於含糊籠統，不合科學的精神。

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二〇年九月三日）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

的「師範教育目標」

一、「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丁、江蘇省立中學師範科聯合會（二〇年一月年會）決議的「師範生訓練標準」

一、信仰（1）深信三民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2）深信教育是救國的工具，（3）深信服務小學教育是我們的終身事業。

二、體格（1）要有健全強壯的體魄，（2）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三、知識（1）要有豐富的常識，（2）要有科學的頭腦，（3）要有研究的興趣。

四、技能（1）要有生產的技能，（2）要有教導兒童的技能，（3）要有指導社會的技能。

五、行爲（1）思想要革命化，（2）行動要紀律化，（3）態度要兒童化，（4）生活要勞動化。（二〇年一

月二日申報)

這個「訓練標準」還是一樣的籠統、含混；且除少數條目（如信仰中的2、3、技能中的2、及行爲中的3、等）外，大抵皆普通學生應具的品德，非師範生所特有者。所以這個標準，實際無大裨益。

戊國民政府所公佈師範教育法（二十一年二月一七日）、教育部所頒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二四年六月二一日）及師範學院規程（二七年七月）中的師範學校宗旨和師範生訓練目標。

師範教育法中規定，「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健全之師資」（第一條）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說道：「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啟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師範學院規程第一條：「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

這是現時我國中小學師資訓練標準之法律的根據。(註一)但所謂「健全」的師資，果作何解釋？即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定的幾項，亦還欠詳盡，未能作為實施時的指引。

關於本問題，應該用科學方法來解決，不應該做幾行照例的文章了事。正常的手續，乃依「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確定師範教育的宗旨（或目的），再本此宗旨（或目的），準合實際的需要而分析為無數具體目標。用的方法，應該是客觀的，詳舉的，不是主觀的，籠統的，或囫圇吞棗的。

阿爾馬克 (Almack) 曾從美國現行的公文上分析研究市教育局長的職務，因而估計一個市教育局長應有的品德。(註三)再設法施行訓練。惠特納 (Whitney) 曾與「教育行政」班學生合力研究教學指導員的職務，以為訓練該項人員的根據。(註四)安奪森 (Anderson) 曾請多人排列教師必需的各項品質，並依其重要性，給以相當的百分比，所得結果如次：

| 品 質 | 等 第 | 百 分 比 | 品 質 | 等 第 | 百 分 比 |
|---------|-----|-------|--------|-----|-------|
| 一、學識和教育 | | 九·六 | 九、創造能力 | | 六·三 |

| | | | |
|-----------|-----|----------|-----|
| 二、調育能力 | 九·〇 | 一〇、心思穩定 | 六·〇 |
| 三、教學技能和方法 | 八·九 | 一一、同情心 | 五·六 |
| 四、人格 | 八·一 | 一二、普通的外觀 | 五·五 |
| 五、熟悉學生 | 七·四 | 一三、健康精神 | 五·〇 |
| 六、合作和忠實 | 七·三 | 一四、良好聲音 | 四·五 |
| 七、逐日預備工作 | 六·六 | 一五、社交能力 | 三·八 |
| 八、熱心及愉快 | 六·四 | | |

這很可做師資訓練一部分的根據。阿爾馬克和蘭因 (Lamb) 又會依照業務分析的原則，規定教員應具的知能二十條如下：

- (1) 參考書、圖書館書目、書報指南的用法；
- (2) 普通學校所用教材的資料；
- (3) 所授學科應有的知識；
- (4) 有豐富的教學方法和技術；
- (5) 知保護兒童在校時的健康方法；
- (6) 兒童之倫理的和道德的主要問題；
- (7) 學生自治組織及其他調育上的良好方法；
- (8) 測量能力及教育效果的方法；
- (9) 完善正確報告的編輯法；
- (10) 能編訂特種辦法的程序使順利進行；
- (11) 朗讀、語言、悅耳正確；
- (12) 有襄助課程編造的方法；
- (13) 能奏樂和歌唱；
- (14) 能製圖表、寫美術字；
- (15) 能作十種以上的遊戲；
- (16) 能主持兩種以上的社會活動；
- (17) 明社交之道；
- (18) 知如何與人合作；
- (19) 對指導員應有的態度；
- (20) 對教師本業應取的态度。

兩氏又舉教師應具的知識、技能和道德的標準如次：

- 一、知識——讀法、語言、拼法、算術、歷史、公民、地理、衛生、書法、體育、科學入門、音樂。
- 二、技能——註冊保管、製作報告、指導遊戲、指導兒童行為、採光、取溫、通氣、急救術、利用圖書館、社交、參加遊戲、及教學成績。

三、道德——合作、熱忱、坦白、忠實、進取、整潔、機警、負責、守正、同情、毅力、振作 (Energetic)。

筆者亦曾就教學和訓育方面詳列訓練目標一三五條，(註五)可用為師範生訓練的標準。美教育家卡特氏和韋帕氏則更用嚴密的科學方法，經過長期的專門研究，得到高初中教師應具的品德 (Traits) 各二六項，小學高級教師應具的品德亦二六項，小學低級教師應具的品德二四項 (外教師的活動多項，註六) 各有定義、解釋，並曾用統計法權衡輕重。我們倘依同類方法，加以詳密的研究，真正師範生的訓練標準或可以得到。茲依教育學者分析「良好」教師的結果，估計一個教師應具的品德和應有的準備如下 (參考)：

甲、優良的教師品格 由下列三類品質構成：

1. 生物的品質 (Biological qualities)——分身體的 (Physical) 和情態的 (Temperamental) 兩種；前者包括高幹的身材、充實的精力、和清脆悅耳的聲調；後者包括機警、自治、樂觀和熱忱等。

2. 心知的品質 (Mental qualities)——通常所謂知、情、意三方面的品質，都屬於此類。教師希望其能判斷

準確，推理合法（知），富有同情心（情），及意志堅強，勇於負責（意）。

3. 社交的品質 (Social qualities) —— 如對學生公正，對同事篤實，對社會人士又能合作。

乙、普通學識及關於所期教學科目的學識 一方面普通常識要豐富，他方面對於所期教學科目的基本知識要充實，要一點也不比尋常學生低，而且超越他們；否則就不免人們譏為師範生只知方法而不悉內容了。

丙、教育原理所根據的基本學科（如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及經濟學等。）

丁、本職業內的專門學識 如教育學、教學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心理、教育社會學、課程編造、測驗及統計等。（中小學師資訓練的學科各有詳簡的不同，詳下課程章。）

戊、本職業內的專門技能 經有系統有目的的觀察和實習，以行訓練。（註七）

第二節 實施原則

依據各國師範教育的趨勢，準合本國情形，參以專家研究結果，（註八）我國師範教育實施的原則，可擬定如下各條：

1. 師範教育應由國辦，非萬不得已，不應聽任私人經營。這在德、法、意、俄等國皆然，美以州為行政單位，師範教育自亦趨向州政府辦理。

高低，一以此爲依歸。法國對這層甚講求，美國近亦注意及之。

3. 師資訓練機關之設立，應採分區制；一區內之師範學院和師範學校，除其校數、級數、及招收新生數等，須處處顧及本區的需要外，對於本區中小學教育，應負相當輔導之責。

4. 師範生之選拔，應嚴格辦理。投考者除滿足所定入學資格外，並依可靠方法，顯示其身體健康、品性優良，更有堅決從事教育的志願。入學後又當嚴定甄別方法，俾淘汰不適宜的分子。

5. 師範課業應接各項師資（中小學各種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實際所需的訓練決定，不應仍用舊式主系輔系的辦法。

6. 師範生之結業與否，最好以其對於學科內容已否精通，重要技術已否嫻熟爲斷；至所修業年限的長短和所讀學分的多少，尙屬其次。

7. 今後的教師，必於做教師以外，兼能領導青年改進社會，故其常識須豐富，目光須遠大，手腕須靈活，並有樂觀進取的精神。

8. 在功課方面，各生應有充實的普通基本教育和精練的師範專門訓練（至如何支配，詳下課程章。）

9. 在未達到教學方術之「可靠水準」（Safety minimum）地步以前，師範生（或初出茅廬的教師）

所受之教學指導，不應有所間斷；惟（一）各人所需時間的長短可以不同；（二）教學指導，須於較良之學校環境中行之。

10. 所謂教學方術之「可靠水準」蓋指（一）師範畢業後一個試任的時期；（二）一段專業進修的課程計劃；二者非完全達到，不給以教師證書。許多國家都有類似的辦法。

11. 為發展師範生優良品性及社會領袖資格起見，各師資訓練機關，對於學生之道德教育、行為指導、課外活動、衛生設備，以及日常起居飲食等，均應有合理的措施。

12. 因為教師是國家的，不是任何私人的，故師範生之受免費待遇，理所當然，——與政治學校、軍官學校、及航空學校學生同科，決不可視師範機關為青年救濟所，或青年噉飯所。

13. 教育之在今日，應視為一種改革社會、政治、經濟的主要勢力；師範生、教師乃至教師的教師對於這點應有明白的認識，並應努力以求其實現。

14. 各項師資訓練機關（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應獨立設置，各種課程應分別適應（幼稚園、小學低高級、中學各科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所受的訓練，顯然不同）以期充分發揮其固有效能。

15. 師資訓練機關之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所修學科及每週上課時數、待遇情形、考試標準、試任期間、教職員人選資格，乃至圖書設備等等，皆應標準化，以收整齊統一之效。

16. 師範生由國家訓練，亦由國家任用，統籌辦法，不使有向隅或供不應求之弊。

17. 在抗戰時期，師範生除具一般教師資格外，須能應付戰時的各種需要，從事戰時的各項工作。

18. 在高級師資訓練機關（如師範學院），目的除養成中等師資外，兼須顧到研究教育學術一層。（以前教育學院既偏重於此，今後師範學院却亦不可矯枉過正。）學生有志深造，且滿足相當規定，提出相當成績者，可給相當研究或專業的學位。

19. 師範生的訓練，不該像從前一味的偏重知識方面，應該知情意各方並重——情感和意志的陶養，或許比知識的灌輸尤為重要。

20. 師資訓練機關應充滿「教育的空氣」，師範生應具有教育的興趣，一入校中，耳濡目染，久而久之，自然都傾向於教育中心的一條路上。

21. 師範學校學生所修習的，顯然和普通中學學生修習的不同，師範學院學生所修習的，顯然亦和普通大學學生修習的不同，即是同一科目，其組織內容及着眼點亦各異，對於這層非有充分的辨認不可。

22. 鄉村師範學校除施行一般訓練外，應特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參考) 寇伯來 (Cibberley) 氏擬定教師應具的品德有六種：(1) 確實的基本知識；(2) 專業的準備；(3) 健康的身體；(4) 優良的品格；(5) 人生的經驗；(6) 社會的認識，並圖示其關係如下：

| | | | |
|---------|---------|-------|-------|
| 一種教育哲學 | 專業的基本知識 | 健康的身體 | 優良的品格 |
| 專業的基本知識 | 健康的身體 | 優良的品格 | 優良的品格 |
| 健康的身體 | 優良的品格 | 優良的品格 | 優良的品格 |
| 優良的品格 | 優良的品格 | 優良的品格 | 優良的品格 |

(譯) Cihberley, E.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ducation and to Teaching, Chap. VIII,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參考) 關於教師品格上的修養美國密蘇里州某師範學校校長 Mc Kenny 氏謂所希望於教師者有六項：(1) 同情心；(2) 誠實；(3) 公平；(4) 靈活的學識 (Dynamic knowledge)；(5) 禮節；(6) 有理想目的 (Idealistic)。

(註一) 見大清教育法令第三編的敕行師範學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註二) 省仿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的辦法由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中至少應有補救實施下列各項訓練的必要，暫擬為：

(一) 鍛鍊強健體魄；

第十章 師範教育的實施範圍

- (二) 陶融高尚品格；
 - (三) 發揚民族文化；
 - (四) 充實專科智能；
 - (五) 訓練科學思想；
 - (六) 養成勤勞習慣；
 - (七) 發展研究教育之興趣與能力；
 - (八) 培植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 (註三) 詳見 Altmack, J. C.: "Duties and Training of City School Superintendents," *The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Vol. 42, pp. 31-32, April 1921.
- (註四) 詳見 Whitney, T. L.: "The Analysis of Teaching Function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7, pp. 297-308, X pp. 20-23, April and June, 1921.
- (註五) 詳見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第八章。
- (註六) 詳見 Charters, W. W. and Waples D.: *The Commonwealth Teacher Training Study*, (第一二三號章尤應細讀)
- (註七) 參看 Miller, I. E.: *Education for the Needs of Life*, Chap. VI, Macmillan Co., New York.
- (註八) 參看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第四屆第十二次年鑑*：“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1935.

第十一章 師範組織問題

根據師範教育的實施準則，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師範組織、課程、訓導、實習及教師等實際問題了。本章專述師範學校和師範學院的組織。

第一節 師範學校（包含同類機關）

1. 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現制：師範學校為訓練小學師資的正宗機關，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專收女生的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的師範學校，稱鄉村師範學校。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和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

入學資格，簡易師範學校為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四年；簡易師範科為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一年。簡易師範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此種學校得稱為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畢業後，可充任簡易小學和短期小學教員，至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升入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肄業。簡易師範及簡

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教師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和幼稚師範科；前者修業期一年，後者二年或三年。

新制優於舊制者：

一、關於師範學校：

1. 師範學校完全獨立設置，不附設於任何機關，可以切實發揮師範教育的精神。

2. 前此高中師範科已一律廢止，由試行失敗所得的經驗，足以改進今後師範教育的實施。

3. 不設「六年一貫」的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而設三年的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與

高級中學同程度異性質，其優點至少有六：

（一）加厚師範生的普通教育基礎，使為日後受專業訓練的準備。

（二）入學年齡提高，選擇能力當可增進，再益以三年有系統的專業訓練，必不至見異思遷，中途告退，致虛

靡公家經費及個人寶貴光陰。

（三）修業年限較短，不易啟學者厭學之念，且甚合我國國民的經濟能力。

（四）投考者之來路範圍必較廣，因而錄取的學生可不致囿於一曲。

（五）經費可以節省，即以原辦六年師範的經費，改設雙倍的師範學校——如師範學校數量不增，班級亦

可大大擴充，這樣一來，分組訓練又大可施其技了。

(一)縱橫活動，易與現制各方啣接。

4. 鄉村師範學校獨立設置，不像以前之受種種牽掣。

以上種種可說都是我們一向所主張的，(註一)毋須多加評論。

二、關於他種訓練機關：

1. 爲補充小學教師的不足，現制設了四年的簡易師範學校，和一年的簡易師範科，代替以前所謂「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也算一種進步；不過四年的簡易師範學校，是否太長，一年的簡易師範科，是否過短，還是成爲問題。

2. 爲培養幼稚教師，設立了幼稚師範科，固屬佳事；但一年的特別師範科（無論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能濟甚事？我們任憑學理或經驗，都易推斷此種機關之必無成效。且依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師範學院既設有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訓練及專科訓練，俾得造就初中及同等學校教員，那種特別師範科，更無設立的必要了。

我以爲師範學校爲訓練在職小學教員（這種教員缺乏訓練的，爲數很不小）應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至少一年經驗的小學教員，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不獨可使訓練不足的在職小學教員補充學識，兼

可使在校師範生因與彼等接觸之便而增長實際經驗。至於師範學院，却不必附設此種進修班，大可讓給師範學校去辦了。

II. 學組編制

學組編制乃就橫的組織而言，與上節縱的組織稍異。師範學校的分組，正如師範學院的分系一般，皆本分工的原則以求適應實際上的需要。所不同的，為前者多注重普通教育，不像後者之過於分化或專門化。

就法律基礎來說，現時師範學校採用年級制，「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又「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目。」（均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這裏可注意的幾點：第一，師範學校採用年級制，同級的學生幾全修同樣的功課，沒有什麼偏重那方面的。第二，男女學生以分校或分班為原則。第三，所謂分組，僅限於少數省，市立師範學校，並僅限於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科。這種辦法，固然很省事，但不合「功用」的原則，未能做到分別適應的一步。

考之已往辦法：民十一頒布之新學制說明的第十九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這指點師範學校可按實際需要而分別訓練各種師資。實際上，歷來採用分組者亦頗不少。前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

於後期分爲三組：「第一組以論理學、物理或化學（任選其一）及世界史地爲其必修科；第二組以高等代數、三角、物理及化學爲其必修科；第三組以美術史、圖畫、習字爲其必修科。吾人可約名之爲文科組、理科組與藝術組。（第一組之選修科目全爲教育學科與語文學科，故可稱爲文科組。）各組於分習其選修必修科外，更有公共科若干種。」湖北省立第一師範的分組法，大致相仿。該校前期師範科目一律必修，後期師範（前後期各三年）分爲國文、英語、數理、藝術四組。各組除必修科目外，另有若干選修科目。此外尚有行分科制者。後來高中師範科之規模較大者，亦多設有類似的組，不過有時不叫做文科、理科及藝術等組，而名爲第一、第二、第三等類（如江蘇省立揚州中學高中師範科）。究其實，仍無二致。其規模較小者，往往不採分組制，而只行選科制，即於若干必修科外，任學者自由選擇，時或加以適當的限制。各校辦法，頗有出入。究竟那種制度較適當？師範生應否分組訓練，並應在何種情況之下施行分組訓練？這是我們這裏要討論的。

我不贊成師範學校分科（如國文、英語、數理、藝術等）而贊成師範學校分組（因實際需要而分別訓練，有所謂幼稚教師、小學低級教師、及高級教師等組。）理由：（1）因爲小學教師需要常識豐富，一人往往擔任全級功課（至少一級中的主要功課）；故課程分化，則不足以應付裕如。（2）各種師資所受的訓練（尤其關於技術方面）很不相同，用分組辦法，則不難分別適應。教育界有一種流行語：「看實際需要什麼人才，就培養什麼人才。」可爲分組的註腳。都市教師需要受的訓練，顯然和鄉村教師需要受者不同，高級小學教師需要受的

訓練，顯然又和幼稚及初小教師需要受者不同，他亦準是爲了適應這種不同的需要，分組訓練，自是不可少的。美國師範學校分組極多（紐約某師範學校分學生爲三組：一爲養成小學最低三年級的教師，二爲養成小學四至六年級的教師，三爲養成小學七、八兩年級及初中的教師。康納克第十——Connecticut——州立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二年，第一年共同課程，第二年分兩組：一爲幼稚及初級教師組，二爲高級教師組。）師範學院尤甚，（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分有廿餘組，科目共百餘種。）良以各種師資所需的知識、技能等，各不相同，非分別訓練，難期有效。我國雖不必如此細分，但按之實際需要而培養切當人才，却是一條不可磨滅的原則。

分組之事，最宜於規模較大之學校中行之；因其人才衆多，課程豐富，設備周到，一切俱易舉辦也。惟此種學校，只能求之於通都大邑，及省會所在地；至鄉僻遼遠之區，則因種種困難，無力舉辦此等大規模學校；遇此情形，亦不必強爲裁併，如福建省最近的辦法（裁併全省師範學校而集中於福州一校。）蓋爲普及師範教育及適應各地情形起見，與其採「集中」原則，毋甯採「分佈」原則之爲愈。（實際上小規模的師範學校亦自有其優點，法國師範學校幾全爲小規模的，乃是一個極好的例子。）

我們既經知道分組訓練的必要，且亦知道在何種情況之下分組最爲適宜了，此刻可進一步研究如何分組法。師範學校究應分爲若干組？竊以爲大規模的師範學校（同年級有三班以上）至少應設下列各組：

1. 幼稚和初小教師組

2. 高小教師組

3. 各專科（如體育、勞作、美術、音樂等）教師組

4. 小學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組

班級較寡者，可酌量減少。各組學生所受的訓練，縱不乏共同之處，却亦大有相異之點。例如同屬小學教師，初小教師所受的訓練便和高小教師所受的訓練不同；因初級小學多採學級擔任制，級任教師貴能融貫各科而獨運匠心，以最有效的方法啟導學生；故其所需，不在專門知識的積累，而在日常經驗的取得。至高級小學，則分科較細，各科內容較深，而教法亦彼此懸殊；故非經較異的訓練，必不得勝任愉快。這是初小教師不同於高小教師的地方，他組情形亦大抵皆然。總之，一個師範學校倘能依其規模大小，經費多寡等情況，酌量分組，分別訓練，以應當地實際需要，則其成效必優於原有者無疑。

至於規模極小的師範學校，雖不能行上述的分組法，但可多設切於地方需要的特種課程，供學生選修，不必呆守規程，膠柱鼓瑟。

III. 行政組織

現制規定：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專任及兼任教員若干人（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分任教課或其他職務。又「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

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外有校醫、會計及他項職員。這是教職員分配的大概情形。

至若集議機關，規定有四種會議和兩種委員會。那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缺席時則由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缺席時則由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那兩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

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本來行政組織的繁簡，全依學校規模的大小而決定。倘一校教職員人數衆多，學生班級複雜，組織不妨繁雜些；否則以簡單爲是。每見好些學校，爲了裝點門面，把學校組織故意弄的非常複雜，「堂哉皇哉」，但叩其實際，則什九等於虛設，這便完全失去了學校組織的意義了。

學校的組織，縱無呆定的方式，可也有不可逾越的原理：第一、組織力求簡便，實事求是，不可徒務外觀。凡必要的組織，皆以不用爲宜。第二、須謀分工合作的便利。要把全校化爲一個有機體，分工合作，十分靈便，不使有阻滯或衝突情形。第三、須提高教育行政的效率。這與上述二者很有關係，組織既簡便，各方且能分工合作，自然辦事敏捷，行政效率增高。最好一校中的幾個重要職員（或兼教員或否）每日有幾分鐘的集會，由校長召集，於聽取各人報告，並決議本日辦事程序後，即宣告散會。第四、須引起教職員參加校務的興味和熱心。採用適宜的合議制度，使大家有機與聞校政，又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不過集議的範圍，應限於大的方針與政策，及問題之關係各方面，或其性質不明難依個人意見以解決者。決不可事無鉅細，一一付之會議。又所決議者，務求能見之實行，不可蹈「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的覆轍。師範學校的行政組織，大可依上述原則酌

量辦理。前面規程上舉的那些，只可當作參考，並不是非如此不可的。

第二節 師範學院

1. 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現在的師範學院，和以前的高等師範及教育學院不同，從種種方面可以看出。單就入學資格和修業年限而論，現制規定如下：

一、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二、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兩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經所在學校呈請所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繼續服務者，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一、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二、各專修科則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不得給予學士），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又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由院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

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此外得附設：(一)初級部，爲造就初中及同等學校教員，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的學科及專業訓練；(二)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學院畢業有兩年以上教育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二年；(三)高中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給以一年的專業訓練；(四)初中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五)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分別給予相當進修證明書。

這裏要討論的：

第一、是師範學院修業年限問題。舊式高等師範只三年或四年，程度尙低於大學師範大學和大學教育學院亦只四年，現在師範學院提高至五年，粗粗看去，似乎太長了，——尤其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原有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學生眼見四年快滿，馬上可以畢業，同樣獲得碩士學位，同樣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在師範學院新生看去，本人未免太「吃虧」了（其實何曾「吃虧」）！實際說來，這次我國把中學師資訓練的年限延長，程度提高，乃是一個進步的現象，考之歐美各國，中學師資多於大學或其同等學校養成之，其程度高於普通大學畢業生，即在獲得一學士學位（B. A. 或同等學位）以後，再益以相當時期的專門訓練（詳前數章）。我們別的

事體，較人家落後的儘多，單就這方面說，已可無大遜色，或可說是「迎頭趕上」了。有人懷疑，以為在這國民經濟頻於破產的地步，大學生擔負四年的用費，已是很不容易，那有能力再繼續一年呢？這話也不錯，不過我們也不能因為人民難於負擔之故，而強把大學年限縮短，把學術標準和專業地位降低，來遷就他們，應另行設法（如設獎學金、及公費等）纔是。「粗製濫造」有時比不造還壞呢。好在師範學院學生，可享受免費的待遇，以云負擔，可無多大問題——然而我們又曾一再聲明，師範生之受免費待遇，決不可當作「救濟」的辦法，否則全失去固有的意義了。

今後的重要問題，乃是訓練和課程組織的問題：應如何藉訓練以發揮高級師範教育的效能？如何造成「教育的空氣」，使學生耳濡目染，覺趣味深長，不致因五年期限而萌厭學之念？如何逐年把課程組織得當，一方面可使本院學生所習基本科目和教育專業科目各得其所，同時又能顧及他院學生於畢業後轉受訓練的方便？凡此種種，我們在後面將再為討論，此處從略。

其次是師範學院設立第二部問題。記得不多年前，國內很有人主張停辦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改設大學中等師資訓練班，招收大學畢業生，給以一年的專業訓練。中央大學且曾試辦過（雖不曾停辦教育學院）；結果是學生裹足不前，無人問津。推究其失敗的原因：一由於政府未曾嚴定中學師資訓練的辦法，未曾頒布並執行中等學校教師檢定的規程，皂白不分，人人可當中等教員，何必再多受一年「無聊」的訓練？更因少數人

們仍倡教師毋須另受專業訓練的怪論，整天價亂嚷，世人不免受其愚弄。因為「拉夫」不到，當局也只得作罷了。這是五六年前中央大學的一段失意故事。那種辦法很和現制師範學院的設第二部相差不遠。過去失敗的教訓，未始不可作我們現在的參考。我想這次或許會和以前不同：一來因為教育部提倡起來，一般狂妄的議論，或可稍稍「斂跡遁形」，不致亂人聽聞；二來因為師範及中學教員檢定辦法早已由行政當局公布，以後只實行加以限制，不使人人可無條件的充任中等教師。要想充任中等教師的，必須身受師範學院（至少是師範學院的第二部）的訓練，那末此種機關便不等於虛設了。再從實際上說，現時一般大學生，理智也似乎更發達，更能辨別是非，不像以前那麼一心想取巧，想幹便宜事，知道將來要做中等教師，更要做好的中等教師，還以加受專業訓練為是，真理終不會騙人的。

再次，乃是師範學院附設種種部門的問題。在上述各項附設機關（如初級部、師範研究所、職業師資料以及高初中和小學進修班等）中，我以為：（1）師範研究所，名稱上應改為「教育研究院」；（2）小學教員進修班，應該讓給師範學校去辦，因其性質相近，且便於舉辦。除此以外，還當增設各種短期訓練班，（註二）如特種師資訓練班，專授戰時所需各種學識和技術；民衆師資訓練班，純為造就主辦民衆教育的人員。

II. 分系問題

從前高等師範為造就各種中等師資起見，分了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物理化學及博物六部；（見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嗣後北平師範大學亦設教育、文理各院；院之下再分若干系，現制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其中有一部分系的名稱也許和大學其他學院相同，可是它們的目的和內容終是各異的。大學的分系，是站在學術的立場，爲研究學術的方便而分的。師範學院的分系，純以中等學校的需要爲根據，着眼於造就各種中等師資的。故師範學院的分系，應參照中等學校的課程標準；中學國文、外國文、數學等科，授課的時數比較多，所以各成爲一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科，授課的時數比較少，所以將歷史、地理合成史地系，物理、化學合成理化系，生物、地質合成博物系。又爲造就師範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設了教育系；爲培養中等學校黨義或公民教員及主管訓育人員，設了公民訓育系；皆爲適應中等學校的實際需要而設的。

關於這種分系法，曾有人懷疑，擔憂一系的學生，同時學了兩樣（例如歷史與地理，或物理與化學）就會學不好，教不好，會把中學生的程度降低，降低到驚人的程度——這種似是而非的理由，謝循初先生曾加以駁斥，並曾指出恰恰相反的結果——如此分系以後，倘課程支配得當，結果必能提高中學生的程度。（註三）又有人疑惑大學理學院既有了數學系或算學系，及物理、化學、生物等系；文學院既有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言系及史學地理學等系，爲什麼師範學院還要設算學、理化、博物、國文、外國文等系？不是疊牀架屋嗎？在理論上我們前面說過師範學院的設系，根本和大學其他學院的設系不同；而在實際上大學師範學院的許多系（除教育、公

民訓育二者以外，其課程確有和其他學院相掩之處。師範學院規程中亦說到：「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第二七條）平心說來，這乃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師範學院最好獨立設置，即不得已而為構成大學的一部分，亦當充分保持其獨立性纔是。

第三節 附屬學校與實驗學校

一向高等師範和師範學校都有附設中小學校以為師範生實習之用的規定。現行制度：「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二條）。「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第一二四條）。「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師範學院規程第六條）這是此刻師範附設中小學之法律上的根據。

考之實際，自有師範學校以來，各處多設有附屬小學，女子師範則增設有蒙養園或幼稚園。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以後，師範學校每有附設同級學校者；如前江蘇省立第一、第二女子師範皆附設了中學部，而中學又有高初中之分；又江蘇省立第五師範，亦附設有初級中學部，皆其顯例。國民政府遷都南京，江浙首創師中合併制，以師範附屬於中學，與往日情形恰恰相反；並將原有附屬中學或同類機關取消（東大附中即其一例）；又

把所有附屬小學，易名為實驗小學。此種辦法，各地仿行者雖多，特以嘗試失敗後，知「此路不通」，不得掉轉頭來，回復原狀，而有近來獨立師範之設，而有近來各地紛紛恢復附屬小學之舉。蘇省從二十一年度起，指定七中學實小改為附小，並改實小校長為附小主事。那時師範尚附設於中學內。到了後來，師範獨立了，該省實驗小學有已改為附屬小學者，有尚存原名而獨立於師範以外者。他省亦有類似的改革。截至今日，各省師範學校附設的機關名稱不一，辦理亦異；有皆名為實驗小學者；有皆名為附屬小學者；有附屬小學與實驗小學並存者。（高級師範學校附屬機關姑置不論）

我們就學理上研究，究竟應該如何竊以為「……師範附屬小學性質，與尋常小學迥異。它的目的，分析開來，至少：（1）設置較完備之環境，實施較完善之教育，以為當地小學界模範，而供一般人研究參考；（2）試驗各種新學說新制度，以其結果報告於衆；（3）為師範生證驗學理和習練教學、管理方法之用。」（註四）筆者於民國二十一年主辦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時，曾訂定該校「整理計劃」，確定該校教育職能如下：

「本校除施行普通教育外，具有下列數種特殊職能：

- 一、實驗教學新法（實驗）

- 二、樹立良好模範（示範）

- 三、指導教生實習（實習）

「四、改進地方教育（推廣）」

姑無論附屬學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皆在內）也罷，實驗學校也罷，如欲盡其職責，非於此四點完全做到不可。顧此亦非易事，必：（1）有較優良的教師；（2）有較充足的設備；（3）有深受訓練並富有經驗的指導員和研究員；（4）有組織妥善的課程；（5）與所附屬學校及當地行政當局取得密切的合作。往時附屬小學對於指導教生實習和從事研究實驗工作，卓著成效的，雖也不少，但求能完成此四種使命者，仍屬寥寥，而近日一般的實驗小學，更不必說了。「實驗」其名而非「實驗」其實，比比皆是，非特喪失設校的初意，抑足為實驗教育推行的障礙。

然則一律仍舊改稱附屬小學或附屬學校如何？曰：仍難完成其使命。正名定義，我贊同蘇省分工的辦法：即將師範學校附設的小學或同類機關，專負指導教生實習及改進地方教育之責，而以實驗工作委之於少數實驗學校（當然它們都要能樹立好的模範），分頭並行，互相聯絡，庶乎有濟。其在通都大邑，無論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及其同類機關所附設的學校，規模較大，師資較優，經濟較充，設備較善者，應於上述「實驗」、「示範」、「實習」、「推廣」四者全部做到。至其設施方法，或酌分本校為若干部，以便分頭進行；或劃定若干級，試行各項實驗；平時教學行政，力求改善，以期樹立良好的模範；教生試教以前，令其先行觀察，為日後試教的準備，再使在特定班級中行之；至於改進地方教育一端，則須與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深切合作，並應和同級學校聯合進行。

當然師範生的實習，不應以實驗學校或附屬學校爲限，應在本師範區內的各中小學，不論公立或私立，不論在都市或在鄉村，不論規模大的或規模小的，不論已用新法教學或仍用舊法的，概當由教者率同學生前往參觀其過程及其結果，以印證在校所習種種管教原則。每一師範生也應分配在不同性質、不同環境、不同教法的學校內試教，使他可以隨時設法適應。（註五）

此外還有一件事，於師範教育進行和附屬學校的組織至有關係，便是附屬學校的班級大小和學生數的多少。從前附屬學校的級數學生數，往往不能顧到師範生實習的方便。因而弊端叢生，致減低教學的效能。美國麻州教育局長穆理孫氏曾說該州之 *New Hampshire Plymouth* 師範學校所以限制師範生名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名的緣故，實因該鎮之小學兒童共不過三百五十人，而該州之另一師範學校，每年可容師範生四百八十名者，乃以該處之小學兒童數已達一千一百至一千二百之間。從可知師範學校的學生數非與附設學校的學生數成適當的比例不可。

（註一）詳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第九章，頁一五九至一六一。

（註二）我很贊同陸殿揚先生的話，師範學院應附設各種訓練班，詳見所著：「師資訓練與師範學院」，教與學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註三）見謝循初：「師範學院的分系問題」，教育通訊第三十期。

（註四）羅廷光：「師範生實習問題」，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註五）同註二。

第十二章 師範課程問題

第一節 我國師範課程的變遷

我在前面第二章「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中已將各期師範課程變遷的大概情形，約略述過。初期的師範課程且不去說它。民國成立後所頒布的高等師範學校課程和師範學校課程（詳部頒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均載教育法規彙編）雖然規模粗具，但嫌過於簡略，且缺乏專業的精神——除幾門教育學科以外，餘與普通課程無大差異，未能充分發揮師範教育的效能。

新學制頒布於民國十一年，而新師範課程標準則至十四年八月始行草就。這個課程標準（名新學制師範科課程標準綱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行）據說是由專家起草，再徵求各省區意見彙集整理而成。不過訂的只「六年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高級師範科及師範學校後三年公用課程標準」及「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種。（前二種課表，已見第二章。）大體說來，這次課程標準，較前此歷屆為優，因其分類配合較宜（如六年師範課程之分社會、言文、算學、自然、藝術、體育、教育等科，及高中師範科課程之分公共必修、師範專業及分組選修等類），而師範專業的精神亦較濃厚（驟然增加了不少新的教育科目），並還引進了許多新的學程——如人生哲學、社會問題和科學概論等。可惜科目過於駁雜，失了訓練的中心。且高中師範科課程，只

有某科學分多少，某科爲必修，某科爲選修，未曾加以年級的支配。一似此事了無關係者，須知各科各期的啣接，彼此並進抑分進，其中所關甚鉅，未可稍存忽略。又該課程標準對於鄉村師資的培養，全未注意；既無特殊鄉師課程標準，亦未言及此項課程編製原則，僅在「相當年期師範課程標準」之末，說明三年制師範得變通課程，造就農村小學的教師，設立農事大要、農村社會學、農場設施法等二十學分，實習在外，輕描淡寫，何當於事？

且這時關於師範專修科和師範大學的課程尙未釐訂，卷末只附引江蘇省立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課程綱要爲例而已。

到了十九年十一月，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方始公布（見教育部：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本標準並供高級中學程度的獨立師範學校應用，也可稱爲『師範學校課程暫行標準。』」這個課程標準，亦由一個委員會負責製成。據說「經過了兩年多的時間，」不過仍是一個「暫行」標準。這次課程，不像上次之分類，科目亦較簡單化。綜計三年中授課時間共一五五小時，計一二七學分；另加黨義一二學分，軍事訓練六學分，選修科一七學分，合成一六二學分。依「說明」上說：「本標準意在力矯舊時師範課程不切實用的弊病，以期獲得『專業訓練』之效。所以：

「（甲）減少近於抽象的理論的科目——例如『教育史』、『教育思潮』，在『教育概論』、『歷史』等科目中已約略涉及，本身似無多大需要的，概從割愛。

「(乙)力求適合小學教學的需要——例如小學需要兒童文學、國語(口語)、音樂、農、家事……；有的在各科課程中加入，有的增加時間學分，有的特設科目，以求適應。即如自然科學的『物理』、『化學』……；也充分加入關於小學應用的教材。至於不合小學需要的，例如『國文』中的『文學概論』、『文學史』、『算學』中的『高等代數』……等，一律割去。

「試把本標準和高中普通科標準對比，便可見彼此的不同點了。」

這也便是該課程標準的特點。「說明」中曾提到：「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無論設在都市的或鄉村的，當然都適用本標準；初中程度的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則另行規定。」後來因為師範學制改變，師中分家，那「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便無形的取消了。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了師範學校法；明年，教育部頒行了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加以修正，成功現行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後來教育部繼續製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以為今日各項師資訓練機關實施教學的準則。

在高級師範教育方面，教育部曾於二十六年六月，頒行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其中規定：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學生，應選定其他學院之某一學系，或同學院不屬教育性質之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輔系所修之主要專門學科須在五十學分以上。(二)大學教育學院以外之各院學生，志願畢業後為

中等學校教員者，須習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專門學科教學法等教育學科十二學分以上。

二十七年師範學院規程公布，而中等學校師資的訓練入了一個新世紀。新的課程有了，舊辦法當然作廢。

第二節 現行師範課程討論

現行師範學校課程及鄉村師範學校課程，均載本書第三章。這次師範學校的課程，實在和前次高中師範科的課程無大差異，（惟前次無鄉村師範課程。）它的長處：（1）較切於實用，力求實合於小學的需要；（2）減少了許多近於抽象的理論的科目，——如把往時「教育思潮」、「教育原理」併在「教育概論」內，把「普通教學法」和「各科教學法」和「小學各科教材研究」併在「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內，又列「教育史」為選修科；（3）節省了好些讀「外國文」的精力——先前師範生耗去大量時間精力研究外國文，結果用場甚小，此刻列英文為選修科，負擔當然減輕不少。而缺點則：（1）每週上課時數過多：第一學年每週有三六小時，第二學年亦有三五小時，第三學年所減無幾；此在平時已嫌其過多，戰時更不必說了。（2）科目失之冗繁，且未分組訓練，為歷屆師範課程之缺憾。（3）遺漏了重要科目，如「人生哲學」、「民衆教育」應列為必修，「論理學」則可以取消。因由人生哲學可曉示師範生做人的基本，並確定其正當的人生觀；由民衆教育，除授其必要知識外，更可使其實際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

這不過拿平時一般的眼光來看，我們覺得現行師範學校課程有這等的利害得失。在戰時，則不適用之處更多。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明明說過：「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教育部本年並也曾頒布「國立中學課程綱要」第十八條說：「師範科教學總時數須酌量減少，其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應比照高中排列於上午。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各科教學注重之點與高中同。教育學科可酌量併合，並得略減其時數。『民衆教育』應作爲必修科。下午課程應比照高中儘量排列。」這已是無形地對於上述師範課程加以修正了。

我們根據教育部的規定，認爲現時師範學校的訓練，應分爲下列各種：（一）精神訓練；（二）體格訓練；（三）學科訓練；（四）生產勞動訓練；（五）其他——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除關於訓育和實習將於下數章討論外，課程方面的實施要項應如下：

（1）重定師範學校之主要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包含衛生）、人生哲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民衆教育、小學行政及教學法（測驗統計在內）。此等科目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均應排在上午。

（2）下午之教學科目，爲體育與軍事訓練（女生軍事看護）、工藝與農業（或家事）、教學及行政實習（有時可以變通）、音樂和美術。

(3) 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4) 各種教學要義如下：

一、公民科，須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天職、國家民族的認識、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的關係等等，特加注重。

二、國文，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道德的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的模範人物之傳記為教材。

三、歷史地理，須注重本國部分，外國史地可酌量減少。歷史教學，須於本國史上過去之光榮、抗戰民族英雄，及甲午以來日本侵略中國的史實等項特別注重。

地理教學，須注意歷代疆域之沿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國防形勢與各戰區地域的認識。對於學校所在地及學生家鄉之鄉土情形，亦比照研究。地質，於基本知識外，須注重當地之地質及礦產。

四、物理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水利學等。

五、化學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農業化學、肥料及礦物等。

六、生物學須注重當地主要農產及畜牧之概況與改進。衛生學亦包含在內。

以上各科均須附以本科之小學教材及教法。

七、人生哲學，側重師範生人格的修養，並使其確定正當的人生觀。

八、教育概論，給學生以教育的概念並認識所謂「戰時教育」到底是什麼。

九、教育心理內包含兒童心理、學習心理及其教育上的應用。

十、民衆教育，於基本知識以外，須使學生實地組織民衆和訓練民衆。

十一、小學行政及教學法中，包括小學行政、小學教學法及教學成績的測量。

十二、農業於通常作業外，須注重農業生產訓練，就作物、畜牧園藝、育蠶釀造等分別實施。

十三、工藝於通常作業外，須注重工業生產訓練，如一時無機械設備，得先就當地主要之手工業訓練之。

十四、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全體學生輪流擔任。

十五、師範生實習，除在本校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外，得利用相當公立小學（尤其鄉村小學）舉行之。

以上所討論者，爲師範學校的課程。至於師範學院，依最近部頒師範學院規程，其課程分爲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大類，其支配如下：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學分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二四

(內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八,教學實習一六)

總計

一七〇學分

依規定：(1)普通基本科目和教育基本科目爲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見前第三章)。(2)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3)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4)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週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四五兩學年中舉行。(5)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所收之大學及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此類學生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茲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最近通過之「教育學系暫行課程標準」(依據教育部分發發的本系課程草案)爲例，藉見一斑：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暫行課程標準

I. 本系設立主旨：

- (1) 訓練師範學校及中學一部分師資，
- (2) 培植教育研究專門人才，
- (3) 養成教育行政人員。

II. 本系課程說明：

(1) 依師範學院規程所定，本系課程共分四類，其學分數支配如下：

(一)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三

(三) 本系專門科目

八〇

(內必修五四，選修二六)

(四) 專業訓練科目（教學與行政實習） 一六

總計

一七〇

(2) 依大學規程體育、軍事訓練學分在外，又畢業論文學分亦未列入。

(3) 各年科目分配：第一學年全為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第二學年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

目及本系必修科目各占其一，第三學年小部分為普通及教育基本科目，大部分為本系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第四五學年則專業訓練科目及論文研究等占主要部分，特重教學與行政實習並用綜合的眼光深究教育問題的各方面，選修科目亦以最末二年為最多。

(4) 必修科目及學分逐年減少，選修科目及學分則逐年增加。

(5) 本系各專門科目之支配，除先後互相啣接外，同年同期者亦注意彼此聯絡。

茲將各學年科目學分及每週上課時數表列如下：

I. 必修科

| 學年 | 學類 | 科目 | 每週學分 | |
|------|----|------------------|------|---|
| | | | 上 | 下 |
| 第一學年 | 普通 | 黨義 | 二 | 一 |
| | | 國文 | 四 | 四 |
| | | 外國文 | 四 | 四 |
| | | 自然科學 | 三 | 三 |
| 第二學年 | 普通 | 中國通史 | 三 | 三 |
| | | 物理、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門 | 六 | 六 |

註

| 第五學年 | | | | 第四學年 | | | |
|------|---------|------|-----|------|--------------------------------|---------|------|
| 共計 | 專業訓練科目 | 必修科目 | 本系 | 共計 | 專業訓練科目 | 必修科目 | 本系 |
| | 教學及行政實習 | 論文討論 | 教育論 | | 教育哲學 | 教學及行政實習 | 心理衛生 |
| 四 | | 二 | 二 | 四 | 三 | 三 | 二 |
| 四 | | 二 | 二 | 四 | 〇 | 三 | 二 |
| 四 | | 二 | 二 | 四 | 三 | 〇 | 二 |
| 八 | | 四 | 四 | 八 | 三 | 三 | 四 |
| 一六 | | | | 三〇 | | | |
| | | | | | 每星期實習教學或行政一小時，學期終了，成績及格者，爲一學分。 | | |

II. 選修科

| 年 | 學 | 科 | 目 | 每週 | | 學 | 分 |
|---|---|---|---|----|---|---|---|
| | | | | 時 | 數 | | |
| 上 | 學 | 期 | 共 | 備 | | | |
| 下 | 計 | | | | | | |

註

| 年 | 學 | 五 | 第 | 年 | 學 | 四 | 第 | 年 | 學 | 三 | 第 | 學 | 年 | 第 |
|---|-------|---------|--------|-----------|------|------|------|-----|-------|-------|-----------|-----------|---|---|
| | 教育研究法 | 教育調查及報告 | 中國教育問題 |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 師範教育 | 職業教育 | 公民教育 | 課程論 | 社會心理學 | 社會心理學 | 教育名著選讀(下) | 教育名著選讀(上) | | |
| | 三 | 三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三 | 三 | 二 | 二 | 三 | 三 | 二 | | | 二 | 二 | 二 | | |
| | | 三 | 二 | 二 | | 三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繼續前學年 | | | | |

關於師範學院課程，最成問題的，是師範學院各系的課程和大學的各系有什麼不同呢？除分系方面的理

由，我已於前章述過以外，單就課程來說，師範學院學生所習的，和普通大學學生所習的，顯然有異——即同一科目，其內容及進度亦復不同（註一）

第一、普通大學的課程，注重文化的提高，師範學院的課程，注重文化的傳遞與推廣。普通大學畢業生，是文化價值的發見者，其興趣與技能，僅限於知識中的一小領域；師院畢業生是文化價值的傳授者，其興趣是多方的。——須有多方的興趣，纔能做良好的中學教師。

第二、普通大學課程注重學術的本身，偏於理論方面，雖有時也講應用，然而不是普遍的；師範學院課程注重學術的應用，並特屬於教學方面的。

第三、普通大學課程，不妨「包羅萬象」；師範學院的課程，則須「取精守約」。前者更廣泛；後者更集中——因其以中等學校課程標準為根據，所以科目更集中，更系統化，更有重心。

第四、普通大學課程，以普通工具學科或文化學科為其共同基礎；師範學院課程，則以教育學科為其共同基礎。

第五、普通大學各學科的內容，代表「文化的資料」（Kultursgüter）。師範學院各學科的內容，代表「教育的資料」（Bildungsgüter）。大學所設置的各科，主要在傳授文化的資料，或發見新文化的資料；師院所設置的學科，要將這些文化的資料化為有教育價值的資料，即是教化的資料。關於這點，德國教育家凱欣斯泰

(Korschansteinor) 發揮極詳。(見 Theori der Bildung)。

第六、普通大學生抱的是一種研究的態度，在某某一點上，分析不妨精微；師範學院學生抱的却是一種考量的態度，要本綜合的眼光，權衡各種知識技能的價值，以爲異日教學的張本。

陸殿揚先生曾扼要地把師範學院課程的特點舉出，藉以示別於大學課程。他說：「過去大學各系學生畢業後，欲任教職者，須選若干教育學程，或大學教育學院學生畢業後欲任教某科者，須以大學某科爲副系；這兩種都是在沒有專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機關以前時候的補救辦法，而不是正常的訓練方式。以後師範學院，各科課程，應以中等學校的課程爲中心，而加以擴展，不必過於精深，但必須切於實用，同時並應用學科心理，熟習科學化的教學技術；這些都是和大學課程內涵不同的地方。」（註二）

第三節 編製師範課程應取的途徑

我們對於上面所舉各項課程，終覺不很滿意，所以致此的最大原因，乃由於歷屆所用的方法，不是科學的方法，所採的步驟，也不是科學的步驟。然則應用科學方法以編製師範課程，其應取的途徑將如何？

一、分析教師的品德 (Praxis) 這是編製師範課程的第一步。我們要想養成良好的師資，必於知識、技能以外，更知教師應有的品德爲何。所以分析教師的品德，乃是初步最重要的工作。分析方法可從教職上分別

研究，如小學、初中、高中教師所應具的品德爲何；又如公民、數學、史地、體育、音樂等科教師所應具的品德各如何。依美國卡特氏和韋帕氏等研究，高初中教師應具的品德各二六項，小學高級教師應具的品德亦二六項，小學低級教師應具的品德凡二四項（詳前）。

二、確定各項品德的涵義。各項品德既經得到，進一步即將各項品德的涵義確定，如「適應力」(Adaptability)係指「如何應付學生」，「知本人本班中所占的地位」，「如何適應新的環境」及「如何應用相當的事實」等等。各項品德查明以後，我們又可就師範生最缺乏的某項品德，加以特殊的訓練。直接的注重某種行爲，間接的應用某種品德到師範生的工作上。例如「精確」的品德，拿來訓練學生做某某精確的事固可，即拿來訓練他們做一切工作必須精確亦無不可。

三、分析教師的重要活動 (Activities) 工業上的「業務分析」(Job-analysis)法大可參考。約分事務分析和困難分析兩項。事務分析，可舉日常書記生的業務分析爲例。法先搜羅書記生分內所辦的一五〇件事，交與一二五個書記生，在四個月內加以審訂，並不時前往訪問。訪問時請其對於已標舉的事件外，加以新事件。他們每人都有時間表，記載每星期內的工作。結果，得到八七一件事，再將此總表請七五一位合格的書記生評判：(1)其中何者做的次數最多？(2)何者可在業務中學習，何者必須在學校教授？(3)何者最易，何者最難？這些便是編定課程時的重要根據。(卡特氏曾做過那種分析工作——註三)

困難分析，「可舉我們（卡特氏等）所做的店員業務分析為例。我們從商店中管理員訪問和從店員自身訪問他們做事的困難，所得的材料很少。後只得派一位精幹的調查員，到各商店裏去……專事觀察店員辦事時所遇的困難。這樣有五十六項困難記載下來。」（同上）

卡特氏和韋帕氏後來再應用上面的方法，分析教師的活動，結果得到一萬二千條目，拿來歸為下面七大類：（1）關於課室教學的活動，（2）關於教室管理的活動，（3）關於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的活動，（4）關於本校同事間關係的活動，（5）關於學生家長及其他有關人的活動，（6）關於本人職業上求進步的活動，（7）關於校舍設備及其他的活動。（註四）

四、教師品德既經分析，活動既經歸類，進一步，即依據社會情況，參酌人類通性，更審察本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綜合種種定為師資訓練的具體目標若干條；此種具體目標，即為決定科目選擇教材及運用教法的標準（參看本書第十章）。

五、依照各項具體目標，用客觀的方法（請專家評判或用標目次數發現法）評定輕重，並按着次序排列；且藉統計法將所評定等第的可靠度算出（用均方差 S. D. 或機誤差 P. E. 代表均可）俾知其究竟。

六、目標既定，且已按比較的價值排列，於是進而求達目標的科目。例如欲達公民生活的各種目標，可有公民或黨義、歷史、地理、社會問題等科目；有時自然科亦可達到其一部分。這是以目標為主，科目為用的方法，與平

常迥異。

七、求遠目標的科目既定，再求各科目間之輕重比例，規定孰爲必修，孰爲選修；更本此而得各科目的先後次序、時數及學分等。

八、各科目間的輕重比例，先後順序及時數、學分等，既已規定，可更進而求各科目的內容綱要和可用的教材，這就到了最後的一步了。

倘能依照上列手續逐步進行，則確當適用的課程定可得到，而前此會議多而成功少的弊端亦可減至最低限度。不過要想完全辦到，也不是很容易的。區區一個通常委員會，決難奏效；必須聘用合格的專任調查員和遠識的教育學者，通力合作，經過較長期的實際研究方可。

第四節 師範課程編造的基本原則

而今我更引用最近美國一個師範教育調查委員會（委員中有 W. S. Gray, F. B. Strateneyer, 及 Plinius Alexander 等人）依調查所得擬定的師範（師範學校和師範學院）課程編造的基本原則十六條如下（註五）

(1) 各級師範課程應基於師範生的需要；這種需要應從個人、公民、和教育專業的分子各方面着想。

(2) 師範教育應包含廣博的普通教育，充實的專業準備，和助成開展教育 (liberal education) 必要的文化接觸。——往昔師範教育每偏於一方面，不得謂為完善的師範教育。

(3) 普通教育的廣度應以啟迪健全的學識 (Sound scholarship) 及於人類經驗的主要部門中，培植其文化的基礎為準。——這裏包括了哲學、倫理學、宗教學、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文學和美術；自然科學；及職業界的各種重要問題，須使學生切實了解其意義及其解決途徑。

(4) 師範生未修習專業的課程以前，須已完畢普通教育的各方面，顯示其已有各項發表的能力，並具正當之研究的習慣、態度和興趣；而個己和社會方面的重要品德更不可少。

(5) 教育專業的課程，應按師範生將來從事教育工作的性質而決定。——或為教員，或充教育行政人員，或從事教育研究工作，或其他：各按其工作的性質而決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的「新學院」(New College) 和惠斯康辛的州立師範學院 (在 Milwaukee) 都有好的辦法可以參考。

(6) 各種教師所受的訓練不同，師範課程便應隨而互異。——通常分(1) 小學教師——內含低級幼稚園教師，中級教師及鄉村教師；(2) 中學教師，又分國語、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外國語、及他項特種學科，如美術、音樂、家政之類；(3) 特殊兒童的教師；(4) 圖書館管理員、心理研究員及社會服務人員。

(7) 每種師資的準備工作，必須廣博而深入；一方面要專一，要深究其本部門，同時又要了解本部門與他

部門的關係，要能應用原理到實際問題上。

(8) 課程各方面所給予的接觸，應以增進基本的觀念、原則、關係，以及概括的了解為主；至於事實或零碎知識的獲得，却不是頂重要的。

(9) 課程的各項工作，應在思潮上和組織上具有連續性，成爲一串有層次的積體。——目的要統一，手續要有聯貫，同以實現師範教育的使命爲依歸。

(10) 學習的方法應視爲課程的一重要部分，並應以助長獨立研究和職業才能爲主。——使師範生能本深切的眼光，了解本部門與他部門的關係；能應用所學之基本原則，解決個人和社會的問題；對於各重要主張和哲學，能存批評的態度；並能明白認識重要的思想和推理方法。

(11) 教學的方式與師生間的接觸，皆爲師範課程的重要部分。

(12) 師範學校的課程，應設法供給機會和經驗，以培養一個上等教師所具有的個人的、社會的、及專業的各項品德。

(13) 師範生選科，應以所準備工作的性質及個人的能力、需要和特殊背景爲條件。因而各人的課程計劃，應基於各人的個別情形。(此指在一定範圍內而言，並非完全不相同的。)

(14) 每人應有充分之教學實習及其他增進教師活動效能的機會。——師範生的教學實習，主要目的有

二：(一)在應用和印證教育的原理；(二)藉適當的活動以發展學生經驗並使其整體化，所以是異常重要的。他種活動如實地觀察兒童、搜集和組織教學材料、註冊工作、遠足或旅行、編撰教育刊物、指導學生出版、露營工作及參加各項教育會議等，都是可以增進師範生的知識和經驗的。

(15)師範生學業之成熟與否，不應只問其修業已幾年，上課已幾時，或學分已有多少；應測量其對本職業所需要的各項知識、技能等，已否精通嫺熟，並能否操縱自如。——前面所舉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的「新學院」關於這個，曾製有詳盡可靠的測驗，以資考核之用。

(16)在未被聘為正式永久教師以前，師範畢業生應經過一個「試任」的時期。在此時期內，他可把個人的需要和以前受的師範訓練，好好聯貫起來，以應付當前問題並增進教學的效率。

(註一)參看北平師大教授會「駁叔永君「教育改革聲中的師範教育問題」獨立評論第三十八號及二十二年一月的大公報」。

(註二)陸毅揚：「師資訓練與師範學院」，教育學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註三)孟憲承：「查特斯(即卡特氏)論編製師範課程的原理」，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三號。

(註四) Charters and Waples: The Commonwealth Teacher-Training Study, Chap. III, pp. 304—472。

(註五)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Yearbook No. XXIII.

Chap. III, 1935.

第十三章 師範生訓導問題

師範生的訓導問題比什麼都重要。古語說的好：「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身教」是什麼？拿現在的話說，便是「人格教育」。師範生是準備將來教人的，必須先把自己的人格修養好，纔能「立己立人」。收到春風化雨之效。師範生究應如何修養他們的人格，那師資訓練機關又應如何訓導他們，是本章所要討論的。

第一節 現行訓導制度

我們在沒有討論師範生訓導問題以前，且先將現行法規關於本問題的規定，作一崖略的考察：

按國民政府公布的「教育實施方針」，其中有兩項說道：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將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依此則訓導的方針，在「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務

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這乃指一般學校而言的。

關於師範學校，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章）

1.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2.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3. 「校長、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4. 「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5.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外有關於師範生須一律穿着制服及嚴定操行成績等的規定。

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關於學校訓導，曾有兩項重要規定：

一、「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二、「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教育部在同年三月，頒發了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從二十七年度起，各地師範學校，皆須實行導師制：「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十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

「訓育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負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即由學校除名。」

「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均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在師範學院規程上，亦有類似的規定：

最近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在重慶舉行時（十月二十日），蔣委員長的訓詞中，曾有下列極懇切的話：「……在此大會中，不僅應徹底商討制度學程等問題，而尤必確定教訓之方針，如何造成多數堪負復興建國之青

年，俾成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為民族利益而犧牲奮鬥。此未來中學師資之責任，尤為主持高級師範教育者之責任。」陳部長訓詞中對於師範學院希望有四點，其中一點即為「師資訓練應注意人格陶冶。」當局對於師範教育期望之殷，可以想見；現制對於中小學師資訓練機關施行訓導的重視，亦班班可考了。

第二節 現階段師範生的訓導問題

今日吾人競言抗戰建國，師範生對此負有極大的責任，師資訓練機關對於學生訓導，尤應有重要的設施。茲將現階段師範生訓導問題，分下列數段討論之。

I. 訓導的原則

現階段師範學校訓導的實施，應根據下面的幾條原則：

- 一、德智體並重，矯正已往偏重智育的弊端。
- 二、各科融會貫通，同以指導學生思想、感情、行為，以達到養成健全師資的目的為旨歸。
- 三、在德育方面，應能完成師範生的人格修養和精神陶冶。
- 四、側重羣體的訓練，期養成「同心」以及公共生活的習慣。
- 五、引導學生達到自律律人，正己正人的階段。

六、徹底實踐師生共同生活。

七、教者以身作則，期樹立一良好模範。

八、與社會及學生家庭通力合作，以增進訓導的效能。

然而最重要的，在訓練師範生皆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和強固的國家觀念；能負起復興建國的責任；「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為民族利益而犧牲奮鬥。」

II. 訓導的種類

現階段師範生的訓導，涵義比較的廣（決不限於所謂道德教育），種類比較的多。簡而言之。有下列各種：

一、精神訓練 目的在（一）培植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二）曉諭做人的道理，（三）涵養專業的精神。由（一）可使學生服務時具有至高的目標，知本人所負責任的重大；由（二）可啟迪他們對於人生有適當的理解和認識，並因而確定本人的人生觀；由（三）更可使學生畢業後終身服務教育，不致見異思遷。方法除以公民（或黨義）和人生哲學為必修科目外，並當利用各種機會舉行精神訓練。如每晨舉行升旗禮，下午舉行降旗禮，由校長教師輪流訓話；每月曜日舉行紀念週，「就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事及政治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主要教職員或特聘專門人員分別為有系統之講述；一導師及教職員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的規律，並由導師不時給以精神講話；利用假日從事會操、旅行及勞動服務

等；實施軍事管理，以整飭紀律，養成勇敢犧牲的精神。

二、體格訓練 中國舊式的教師類多精神頹唐，體力衰弱，（甚至以此相誇耀；）這種積弊非亟亟糾正不可。所謂體格訓練，不在乎競技運動的優勝而在有堅強的體魄，能刻苦耐勞，堪負救國建國的大任。除體育課程外，應嚴格施行軍事訓練和課外運動。軍事訓練除嫻習基本的操場動作外，尤宜不時舉行野外演習和實彈射擊、兵器使用，以及行軍露營等。課外運動可酌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田徑賽及球類等運動（但設備和運動服裝，應力避浪費金錢。）此外應多利用環境，舉行爬山、游泳、露營及遠足等有益於體力的活動。如此可使師範生每人都鍛鍊成爲體格堅強，並有軍事訓練的基本技能的人才。

三、學科訓練 學科訓練雖然偏於知識方面，但與訓導極有關係（二者難以劃分；）各科對於學生之人格修養和精神陶冶，直接間接有不少的貢獻。因在前章已有詳細的討論，此處從略。

四、抗戰知能訓練 爲應抗戰時期的需要，師範學校可增施抗戰知能的訓練。（註一）除於各學科內儘量探入與抗戰有關的教材外，並須於午後特闢時間供講述和研討抗戰知能之用。學校又可利用機會敦請軍事專家和防空、防毒、救護、運輸、偵緝等有研究者蒞校講演，並指示有關抗戰的各種知能。同時並組織各種研究會，從事閱讀並討論各項有關抗戰的重要問題。師範生又應留心搜集此項材料，俾爲小學教課之用。

五、生產勞動訓練 除於農業、工藝等科目授以系統的生產知識以外，尤應使師範生多從事實際的作業，

力求確實嫻熟，期養成勞動的習慣，增進生產的能力。農業方面可於學校所設置之農場或特約農家，分別爲作物、畜牧、園藝、育蠶等的實習；工藝方面可於學校所設置之工場或特約工場，就當地主要的工業或手工業從事實習。女生則須從事於烹飪縫紉、家政等的實習。可能時，師範生又須利用閑暇時間，提倡勞動服務，如築路、造林、伐木疏渠等有益公衆生產的工作。此項生產勞動的實習，每日最好有一小時以上；如遇有困難，則排在一星期中的幾個下午亦可。

六、其他——如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可依部頒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中等學校特種教育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青年訓練大綱分別在教師指導下酌量施行。

III. 訓導的方法

重要方法，可分下列數類：

一、釐訂訓導標準 訂定確切周詳的訓導標準，能具體指示各項重要的行爲，以爲實施訓導的準則。（筆者在所著師範教育新論第八章中曾列舉師範生「訓育上之具體目標」十七條可參考）與本書第十章第一節相參照。

二、積極推行導師制 教育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知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

上學校遵行。」（實施要項詳前。）他種中等以上學校固應積極推行導師制，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等機關則尤當加倍努力。因導師制的基本精神在「人格陶冶」，而人格陶冶即為師範教育的主要特徵。師範生在校身受導師制的訓導以後，不獨方法上獲益良多，且其在「良師」的指導下砥礪學行，在「親愛精誠」的環境中琢磨陶鍊，自然人格日益提高，可蔚為良好的師資了。法將師校院學生分為若干組，由教職員分任導師，以指導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的改進。（註二）

三、切實指導學生各項活動 今後的訓育，一定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是教人「應做什麼」，不是教人「不做什麼」。多為積極的工作，少為消極的制止，本是現時訓育上的通則。師資訓練尤應充分利用。多給師範生種種課外活動和服務的機會，由教師切實加以指導，使其得於實際工作與活動中，收到人格修養的效果。

四、應用有效的訓導方式 現階段師範生訓導的方式，大約有如下各種：

1. 升旗訓話——每晨舉行升旗禮，全校師生均應參加。升旗後，由校長、教師輪流訓話，每次約以三十分鐘為限。

2. 小組集會——定期舉行小組會議，除聯絡感情外，並討論和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及其應付的方策。由此並可練習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的培養。此種小組集會，或純由學生組織，單獨舉行，或與本組導師召集的會議聯合舉行，由導師主持均可。

3. 軍事管理——全校（或全院）編為一軍團，以每級為一中隊，每一中隊復分為數小隊。由校長、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擔任正副團長，各導師分任各中隊指導員；中小隊長人選則由學生公推候選人，團長派充負責指導，並主持各級活動事宜。

4. 課外組織——可依實際需要，組織種種課外活動團體：（一）學術研究方面，如國際問題研究會、日本問題研究會及戰時教育研究會等；（二）藝術觀摩方面，如戰時音樂研究會、戰時美術研究會及中小學藝術教材研究會等；（三）演說辯論方面，如演說會、辯論會及時事討論會等；（四）健康增進方面，如競技比賽及各項球類的組織；（五）其他——如講演隊、壁報隊、畫報團、歌詠團及話劇社等。

5. 農村服務——使學生瞭解當地的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和生產的能力。農村服務可與教育實習聯合舉行。

6. 救濟工作——使學生練習各項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救濟、傷兵看護及募捐活動等，以實行「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遺教。

7. 野外遠足——於假日由導師率領學生為野外遠足，一以鍛鍊體格，一以觀察自然，欣賞自然；同時並可為極好之團體生活的訓導。

8. 露營訓練——於暑中舉行最宜，使學生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為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雖不必直接參加作戰，但此種訓練不可不有。)

9. 外地旅行——利用時機率領學生往外地旅行，或為學術的考察，或為教育的參觀，或其他，除依目的以行研究外，並瞭解本國各地的人情風俗，認識本鄉本國的境界，使不期而興愛鄉愛國之心。

10. 其他——如舉行社會調查，辦理民衆學校，及從事勞動服務等。

註一 參考環境教育：抗戰建國中師範教育應有之動向與設施，教育雜誌第二八卷第九號。

註二 施行導師制的綱領，見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實施導師制應注意的問題，參考教育通訊第三十二、三十三兩期。

第十四章 師範生實習問題

師範生實習問題之有無適當解決，關係於整個師範教育的成敗極大，各國師資訓練機關（意大利或可除外）對於此事異常重視，我國一向也有相當的規定，不過以後辦法上應大大改良。

我國舊式師範生實習的弊端，簡言之，有下列各種：

一、實習範圍太窄 尋常每把「實習」與「試教」二事混而為一，以為「實習」即是「試教」，「試教」即是「實習」，實則試教以外的實習，如管訓、事務和學校行政等實習，也十分重要，而往時各校極為漠視，甯不

可惜！

二、缺乏適當組織 師範生實習，雖經歷屆教育法令所規定，但那種實習，早已成爲例行故事，究竟實習與師範各種課業的關係如何，啣接如何，又本學程從何時起，至何時終，實習的步驟又應如何……等等，概未計及。這樣無組織、無準備的實習，試問能收到多大的成效？

三、時間支配不當 一則實習時量過少，二則時期分佈太短，區區一學期（甚至只有數星期）的實習，何濟於事？況當上課時每不實習，實習時每不上課，二者渺不相涉，何能收彼此互用之效？

四、指導無方 至少（1）無切實負責的人指導；（2）指導員（多爲實習學校教員）學養不足，資格不符；（3）指導員往往不明職責所在而一味敷衍；（4）未採用有效的指導方法。

現時規定却比從前好些，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1）「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2）「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3）「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鄰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又據師範學院規程（1）「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方法並用。」這指

點參觀應與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聯絡，且應從第四學年起。(2)「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一節 實習的涵義及其實施原則

今後師範生的實習，應有很大的改革，確定實習的涵義及其實施原則，乃其初步至要手續。分述之如次：

(1) 認定師範生的實習，爲師範教育的主要部分。——派克 (Polk) 和黎貢 (Ligon) 等人的研究皆指出師範生的實習 (有相當的指導的) 爲專業課程中最重要的部分。(註一) 美國許多師範學院學生在校實習成績優良者，其離校後服務的成績亦多優良；反之，其實習成績低劣者，以後服務成績亦多低劣，其中顯出有很高的相關度。

(2) 師範生的實習，應不以教室授課和教室管理爲限，應以所培養教師 (中學或小學) 的全部活動爲範圍。——實習一字，在現在至少包括了參觀 (Observation) 見習 (Participation) 及試教 (Practice teaching) 的三個步驟在內。在另一方面說，教學實習之外尚有行政實習。

(2) 實習的進行 (由參觀而見習而試教) 宜取漸進式，由淺入深，由易至難，且各方宜互相策應，互相啣

接。——大體說來，實習的進行，先參觀，次見習，再次試教及他項實習；不過有時因活動參互錯綜，也可以酌量變動。例如試教之前固當舉行參觀；但試教後的參觀，獲益還要大些。又見習和試教有時亦可同時並行。總之，如全部實習過程組織得法，則前後啣接靈活，有左右逢源之益，而無扞格不入之弊。

(4) 實習的目標應明白確定，並依據了它們來評定成績。——美國密尼蘇達大學對此曾有極好的規定，(註二)可作參考。

(5) 實習生應有充分的機會研究教學或教學以外的學校實際問題。——通常師範生實習，多只注意到本級或科目的教學問題，而於此有關的其他問題，則漠不關心。這樣效率自然就小了。依本原則，師範生除教學本級或本門功課以外，並應多參加實習學校的教職員會議，指導學生的課外活動及從事聯絡於學校有關係的種種社會機關。換言之，實習生應該被看做實習學校的教職員纔是。(例如美國密西西比(Mississippi)大學的實習生，被認為該校附屬中學的教職員，他們參加學校的種種活動，研究學校的種種實際問題。

(6) 優良的實習，除藉優良的組織外，並須有優良的指導。——有組織可使實習的全部活動成爲一整體，理論和實施可以貫串；這個固然很重要。可是優良的指導，其重要性尤有過之。無論關於教材的選擇或教學方法的使用，乃至其他種種手續，均須有指導員爲之啟導；否則必無若何成績可言。職是而實習指導員的人選標準應提高，待遇應加厚——一個普通小學或中學教員決不能勝任；指導員對於師範生的實習，應切實負責，不

應互相推諉。

(7) 師範生的實習工作，應能貫通普通基本科目和教育專業科目等方面——優良的實習，須有三種教員爲之指導：一種是科任教員，即教學基本科目的教員；一種是教育教員，即任專業科目的教員；另一種是實習學校擔任本科的教員。這樣，經各方面合作以後，自然普通基本科目和教育專業科目的界限取消，而前此的弊端可以免去了。

(8) 實習工作的性質與分量，應能適合各個學生的能力、經驗和需要——除一般必需實習者以外，各人最好能有選擇機會，俾得專習所長。（參考前面所舉「分組研究」部分。）

(9) 爲充分了解兒童和謀理論實際的貫通起見，師範生實習的時量應加多，分佈應延長——至少須自有教育科目之日起。關於這點，現時部章規定，較以前總算進步多了。不過還不能認爲十分滿意。

(10) 師範生的實習，應隨時留意：不妨害實習學校的教學與行政，不犧牲實習學校學生的課業和興味。——一般學校多不歡迎師範生實習，就因爲他們過去所受的損失不小，今後應大大改良纔是。

(11) 師範生的實習成績，應用客觀有系統的方法來衡量——各種量表、表格、卡片於此可以應用，並根據了它們來作系統的考察。

(12) 凡與實習有關的各種因子，須全納之於一定管理之下——此與行政和教課皆有關係。爲增進師範

生實習的效率，不得不如此。就組織方面說，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須不時受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的指導；同時該校主任或主事，又須為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的專任教員（或教授），務使一切有關因子，皆統治於一系統之下。

（13）實習的場所，應不限於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鄰近學校，亦得實習之。——鄉村師範和簡易鄉村師範，宜在鄉村小學作長期的實習。

（14）實習前應有充分的準備，實習後更應有切當的批評。（參考）

第二節 實習的功用和程序

I. 功用

師範生實習的功用，大略如次：

一、謀理論與實際的聯絡；

二、養成師範生好研究實際問題的習慣；

三、使他們有處理教材、運用教法、及了解教室管理之原則與測驗之方法的知識；

四、使他們有支配教材、實施教學及指導兒童的方法與技能；

五、使他們有樂於研究的精神，好求進步的習慣，愛好兒童的態度和肯與人合作的誠心；
六、逐次涵養其優良教師的品格。

II. 程序

往日實習，不分步驟，毫無準備，通常在最末學期，實習開始，即令教生獨立教學。這種辦法，在教生則有生疏不敢自信之感；在學生則起何物教生敢來把本人當做試驗品之怨；弊端是說不盡的。欲圖挽救，惟有採用漸進法：先參觀，隨後見習，再後乃試教。這是很有步驟的：

- (一) 由簡單而至複雜。先使任局部簡易的事項，以後纔負全部教課的責任。
- (二) 由容易而繁難。如先助教師清點出席人數，後助教師批閱試卷及進行他項工作。
- (三) 由助理而至獨立負責。先使受教師的囑托，助理種種事項，進而於教師指導之下為各項重要練習；再進而獨立處理，教師從旁指導之。
- (四) 由個別指導而至小組的教學，更進於一級的教學。

總之，實習生能力增一分，責任即多一分；循序漸進，不可躡等。再分述之如下：

甲、參觀（或觀察） 參觀通常分平時參觀和定期參觀兩種；前者於必要時舉行，重在與平時上課聯絡；後者大約於畢業前行之。二者於全部實習過程上皆甚重要。我們於參觀這事，應當重行支配；或用歸納法由參

觀事實而歸到原則，或根據所學原理而加以一番證驗，皆以聯絡教育專業課程爲旨歸。

師範生參觀時不可漫加批評；須知參觀目的在從人學習，不是給人教訓的。今師範生所學不多，動喜爲高調的批評，其流弊所至，自有不可勝言者；且抱批評的目的而參觀，則被參觀者，難免失其自然進行的狀態，這於參觀者亦大不利呢。

平時參觀初行時，教師（或指導員）應偕學生同往；並事前於所參觀的學校、班級、學科、及參觀指南等，須一一籌畫妥善。參觀後應有一種集會，討論此次參觀所見及各人的心得。如是者若干次後，便可令學生依前定步驟自行前往參觀，而責以事後每人須各繕具報告。團體參觀，人數不宜過多，多則必分組，每組必有組長以資統率。

參觀宜先普徧而後專一。參觀綱要舉例如下：（據裴格來所製而略刪省）

「（一）說明參觀目的 參觀的價值以及參觀時自己要加檢點之處，對被參觀人應有之態度，及參觀筆記之作法等。

「（二）普徧觀察 使學生爲普徧的觀察，並告其選擇若干可以注意之點，而詳加觀察；事後開會時互相報告其注意之點，且說明何以應加注意之故。

「（三）注意 可根據導學法用書及教育心理學用書而製爲種種問題，（如教師用何法以引起注意，用

何法以助益注意之類，)以爲觀察之指針。

〔四〕習慣 注意學生所已有之習慣，及在形成中之習慣。所已有的習慣，如言語習慣、書寫習慣、作業習慣等皆可注意。又此等習慣爲全班公有，抑爲一二人所私有，以及教師用何法糾正或打破不良的習慣，或養成善良的習慣。

〔五〕班級例行事務 全班中之一般情形，學生起立時的狀況，全班同起立時之情狀，學生親至黑板前之人數，及行走時之情形。收發文具時之情形。教育用品安置之是否得當。教師發起新事務時所用之方法。

〔六〕訓練 注意未上課之班級，其學生之狀況如何；學生喧擾之是否出於故意；不擾亂別人之學生，其原因安在；動機安在；被擾亂者對擾亂者之態度如何；注意正上課之班級，其情形與自修班有何差異；妄行者之懲戒法如何，結果如何。

〔七〕情調 如全班之感情愉快、不愉快抑平淡，其原因安在（由於教材、教法，抑物理的情形如天氣等）。又如感情於功課之影響。又如如有無特殊的喜、怒、憂、樂或抑鬱等。又如教師之情調如何。

〔八〕衛生 如學生起坐之姿勢。又如學生坐位之佈置。又如視力、疾病、光線、通風、溫度、疲勞等。

〔九〕教術 如指定功課之方法及其影響。又如私課之證驗方法。又如教法與功課疇型是否相適。又如發問法。〔註三〕

(至各種參觀綱要和表格，參看羅廷光「師範生實習問題」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乙、見習(或參與) 比參觀更進一步，即是見習。他種專業(例如醫師)定有見習的一個階段，教師專業亦然。所謂見習，無非秉承指導員研究教學、行政及管訓等問題，並襄助其處理此等問題的意思。見習的工作

可分爲二方面：(一)參加一部分學校行政和管理的活動，(二)做教師的助教。

見習亦應有步驟：由簡而繁，由淺而深，由部分而全體。竊以爲第一步可做的：

(1) 檢查學生清潔，並記在清潔檢查表上。

(2) 考驗學生目力、耳力、握力等。

(3) 測量學生的體高、體重、心跳及肺量盈虛等。

(4) 檢驗學生有無感官上的缺憾，及有無扁桃腺一類的病症。

(5) 統計每月出席、缺席和遲到的人數。

(6) 統計學生每月患病的人數，並考究其原因。

(7) 逐日教室點名並助教師處理日常慣例。

(8) 其他。

每當一次見習之後，須繼以一番「研究」，一方根據此等具體事例，藉以發見其原因和困難所在，備與指

導員共同解決；他方更以此而與教育功課相聯絡，俾得一番證驗。

第二步見習的要項

(1) 幫助測驗——(一)幫助教師施行智力和學力測驗；(二)幫助教師統計測驗的成績，如評閱試卷、核算分數之類。

(2) 試行考試——(一)秉承指導員試行各種考試方法；(二)校閱試卷；(三)批定分數；(四)定奪相當的班級。

(3) 出席實習學校的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教導會議及種種研究會。

(4) 幫助籌備遊藝會、運動會及大掃除等。

(5) 幫助籌備進行各種救國宣傳工作。

第三步要項則爲：

(1)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其課外作業、課外閱讀、課外研究、課外運動等。

(2) 監視和照料學生入學及散學時的行動。

(3) 考察學生的個性。

(4) 試行教學。

丙、試教（即獨立教學） 師範生把數年來所研治的學理和所積累的經驗，此時在實習學校（或其他處）作較長期的實地教學，一以證驗學理，習練技術，一即為將來服務的準備。試教應注意之點：（1）先從個別輔導入手，漸進於班級的教學；（2）未試教之前對於各種教學方法，如歸納法、演繹法、欣賞法、練習法等，預先加以練習，庶於自教期內，足以應付自如；（3）未試教之前對於各種教學技術，如陳述法、發問法、提要法、表列法、黑板使用法、教科書使用法乃至圖書館研究法，皆應有相當的準備。至於教材的選擇和教案的編製，皆應十分熟悉，更毋待言。（註四）

第三節 實習的種類

實習的種類大別有四：一、教學實習；二、學校行政實習；三、民衆教育實習；四、社會服務實習。

1. 教學實習

前面說的試教，便是教學實習。老實說，從前所謂習實，僅指着這個而言。其實施情形，分以下數節討論：

甲、試教的時間

據江蘇師範附小聯合會的報告，師範學校學生實習的時數，分配如下：

時量（以分計）

校數

五〇〇以下

六

一〇〇〇以下

六

一五〇〇以下

五

二〇〇〇以下

四

二五〇〇以下

三

四五〇〇以下

一

七二〇〇以下

一

其分佈半學期的

五校

一學期的

二〇校

二學期的

六校

三學期的

一校

上表指點各校試教時量，以在一五〇〇分以下者為最多，其分佈以在一學期內者居大多數。可見時間總數過少，而分佈時期亦過短。我主張試教分為兩部分：一在「分科教材教法研究」課中隨時舉行；二在「實習」或「教學實習」學程中，行有系統有計劃的實習（前節多本此立論）。前者無固定的型式，全仗教者相機妥

爲支配，姑不具論；茲所討論者，爲實習學程中試教時間應該如何支配。

依前第三章，現制規定師範學校的「實習」，從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繼續至本學年第二學期（最末學期）。其時間總數爲二一，約占全部時數百分之一〇。有奇。師範學院的「教學實習」，在第四、第五兩學年中舉行，學分總數爲一六，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在此規定實習時間內，我們希望指導員（或實習導師）能酌量實際情形而自由伸縮，不必呆定何時參觀何時見習及何時試教（雖然進程仍如前），遇需要時則行之。這種辦法，極自然，極合教育原理，不過有時爲事實所限，往往不易做到，不得已而求其次，則暫定師範學校的參觀和見習，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中舉行（較原規定提前一學期），而系統的試教，則於最末一學期內行之。至師範學院學生的實習時期有兩年，大可在這時期內，將試教之事按順序妥爲支配了。

乙、試教的分組

試教分組，有下列數種辦法：（一）純採學級制——規定幾人包辦一級；（二）純採學科制——按各人志願，選擇擔任；（三）純採時間制——以時間爲本位，只求各人實習時量相等，不問所授何種科目；（四）單式取學級制複式取時間制——例如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五）主要科目，每人每期至少實習兩週至三週，技能科目不另選擇實習——例如前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我主用折衷辦法，採各制之長：（一）分教生數人爲一組，使辦

理一學級；(2)各級設級任一人，除主持職務外，並任一二門主要科目；(3)在可能範圍內，得依各人性近學科選擇教學，並伸縮其教學時間；(4)所謂可能範圍者，蓋指各生教學時數大致相等，而各基本科目（如公民、國語、算術、自然之類）亦皆試教一遍，且已滿足至少時量而言；(5)約每四星期調換一級，調級時本級教生職務得重行分配；(6)調級須注意漸進原則——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均可，切忌跳躍遷級。

以上係指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而言，至於師範學院學生在中等學校實習，則宜採用學科制，即各人可擔任教學自己專修的學科，不過除此以外，對於級任和輔導職務，亦當有相當的實習。

丙、試教之指導與批評

試教前的參觀和見習，固然也常有指導員在旁指導，不過那種指導，較無一定形式可言；試教則不獨有詳密的指導，且有極切實的批評。試教之所以異乎尋常教課者在此，其所以對教生十分重要者亦在此。

指導批評的目的，在導引教生與激勵教生使其對於本工作發生濃厚興趣，並因而努力精進不懈；最忌慘酷與偏頗（吹毛求疵）的批評。應着重「積極的改進」(Constructive improvement)，不應注重消極的指摘。

指導員所負指導教生的任務，約有如下各種：(1)指導教生利用已往參觀、見習的經驗，逐漸引渡到獨立教學上去；(2)於教生試教前製定「指導教學綱要」和「教生須知」等條例，以資遵守；(3)指導教生選擇

教材和支配教材(4)指導教生編製教案，並爲之修正一番(5)實行指導和批評教學(6)其他。

欲求批評有效，第一須準備「紀錄大綱」一類的工具，其中應含之要點：(1)教學時間之分配適當否；(2)學生學習的成績認爲滿意否；(3)學生注意持久否；並參加全體工作否；(4)課業能適合學生之個別需要否；(5)教具準備充分否。可依此再參酌各校現行表冊製成種種適用的「成績紀錄表」和他項需要的表格。

試教批評會——試教批評會大抵各校都有，只以方法欠善，致無多大效果可言。改革之道，首須化例行的爲「研究的」，化主觀的爲客觀的，化不自然的爲自然的。分別說來：

(1)本會目的在集多數人於同一教學情況之下，本各人不同的觀點，抒爲各種不同意見，以爲教生教學改進的張本。

(2)此種會議，至少每二星期舉行一次(與研究會參互着)舉行時，凡有關係的指導員和教生，須一律出席。

(3)開會時，大抵先教學示範，後批評。

(4)教學時所有一切設施，宜保持常態，不必矯揉造作。

(5)教生最好每人能主持一次，各學科亦應各舉行一次。

(6)出席參觀和批評的人們，對於教生所有實際的困難應有充分之諒解，不可吹毛求疵，更不可好爲消

極的批評。

(7) 批評始終保持研究的態度，每次會議經過應有詳細的紀錄。

II. 學校行政實習

前面說過，師範生的實習，應不以教室授課和教室管理為限，應以教師的全部的活動為範圍。可知教學實習，不過全部實習當中的一種——至多是較重要的一種；外此如教務、訓導和事務等，概應有相當的實習。這些我們都把它們歸在學校行政實習之中。實際言之，此等實習較之試教富於流動性，非具若干實際經驗後，不易應付自如。且事項亦至繁複，難以類別清楚。普通分為教務、訓導、事務三方面：教務實習中包括有招生考試、測驗、記分、製表、統計、編級、排日課表及處理教員學生請假事項等；訓導實習中，如教室管理和訓練、課外指導、個別談話、宿舍管理及關於級任、導師等職務，都是很重要的；事務實習更為煩瑣，其中又可分為校務、級務和庶務會計等項。此類事項之繁簡，一視學校規模的大小而定。前蘇六師附小所列事務實習的種類如下：

教生事務實習一覽

| 校 | 務 | 級 | 務 | 課 | 外 | 處 | 理 |
|---------|---|-----------------|---|----------------------|---|---|---|
| 出席總會 | | 考查本級舉出圖書館幹事勤惰 | | 檢查兒童學級日誌的記載或自行記載學級日誌 | | | |
| 襄助演說競進會 | | 考查本級舉出自然教育館幹事勤惰 | | 每日報告擔任學級出席人數於主事 | | | |

| | | |
|--------------|-----------------|-----------------|
| 襄助運動會 | 考查本級自治會各部幹事勤惰 | 每週報告週會缺席人數於訓育主任 |
| 襄助遊藝會 | 考查本級派出商社練習員的成績 | 每日課前課後檢查兒童室內的清潔 |
| 襄助成績展覽會 | 考查本級銀行練習員的成績 | 批改循環日誌 |
| 參與各種紀念式 | 考查本級派出郵務局練習員的成績 | 批改讀書錄 |
| 參與校務會議 | 執行本級自治會議決事項 | 批改級刊稿件 |
| 輪流擔任監護全校兒童 | 批評講演會演說員的優劣 | 批改筆記簿 |
| 練習聘書程式和答聘書程式 | 本級級會設計的事項 | 指導兒童課外閱書 |

教生實習學校行政，最好在大規模的學校及小規模的學校中各舉行一次——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自然是實習的大本營。實習此等事項時，程序仍由參觀，而見習，而獨自處理；一切手續如前。從始即使教生知此種實習應與教學實習同等重視，不可稍有忽略。其成績考查法另訂之。

III. 民衆教育實習

教育部最近原頗有訓令，叫各級學校積極推行民衆教育；師範生於此正可努力盡自己一份責任。同時又得到一種實習的機會。屬於此項實習者，除通常民衆教育（如辦理民衆學校或民衆補習班）以外，尤注重於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於各鄉村學校兼辦農民訓練班，訓練後並加以嚴密的組織（參考各省民衆自衛團訓

練辦法) 備必要時協助政府與軍隊從事抗戰和建設的工作。此項實習應利用時機舉行，仍由指導員輔導，惟其程序可以酌量變通，不必呆守定法。

IV. 社會服務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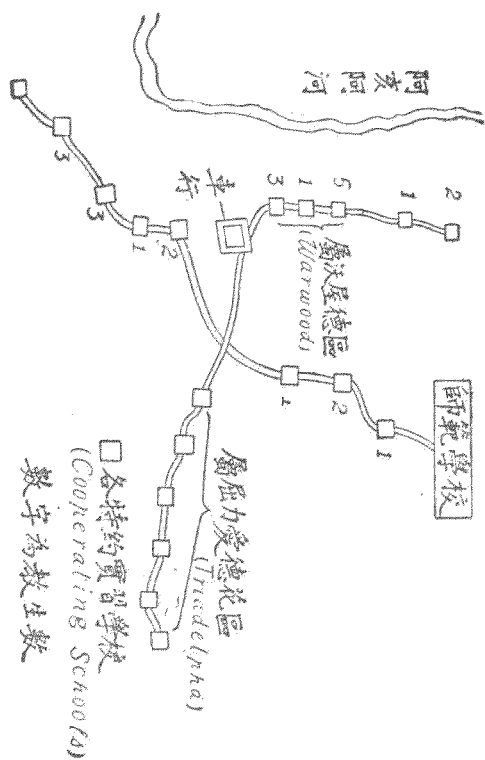
本來民衆教育也屬社會服務的一種，不過除此以外尚有他項工作：(一) 舉辦農工訓練班——依工人的職業性質和農民住址地域，分別編制，分期實施訓練，其內容約可分爲政治訓練、體格訓練和軍事訓練等。(二) 舉辦婦女訓練班——按區域分別編制，實施訓練，其內容可分爲政治訓練、家事訓練、看護訓練、和歌詠訓練等。(三) 組織巡迴宣傳隊——遴選擅長講演、書畫、演劇、樂歌各種技能的學生，組織巡迴宣傳隊，配合地方黨政力量，前往各地擔任宣傳訓練的工作。(四) 實施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和難童教育。(五) 從事種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搶險等。(參照前面課程和訓導兩章)

師範生對此等服務工作，皆應積極參加。初時由導師指導，經過一度實習時期，成績認爲滿意，以後便可正式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此種實習的成績，亦列入全部成績內，有時並得代替他項實習。

第四節 實習之行政組織和場所

本年教育部在指示各省規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中，曾明白規定：從二十七年度起，應即劃定師範區，每

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內……師範學校校數、級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畫，分別規定。」這只說明師範分區，為的要統籌一區內的校數、級數和招收學生數等。其實除此以外，師範分區，於學生實習及輔導本區內中小學教育之發展亦極有關係。——否則尙未能盡量發揮師範區應有的涵義。且舉美國 West Liberty 州立師範學校區的實習組織為例：



該師範學校所有特約實習學校，皆在兩條幹道以內，交通極方便。車行以東各校，概屬屈力愛德花區該師範區內試教生共有三十九名（參看校旁數字），各在指導員和視察員指導之下進行實習工作。各特約實習學校設有特約指導員（Cooperating teacher）一名，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富有經驗者充之。教生試教時的環境，一切如常。師範學校設有視導員（Supervisor）一人，專往各地學校巡視，約每週一次，除視導外兼召集會議討論。師範學校對本區各小學盡量助其發展。試教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其次是指導員資格的問題。在美國，關於「批評教師之資格標準……據報告計有百分之十七校，規定須大學畢業，且其中有規定須得學士學位者，三校，須得碩士學位者，二校。又有三十四校規定須師範畢業……」
「但選擇批評教師，必須具有教授上及輔導上經驗為要則。故教授經驗之期間長短亦須為至要；其期間為一年至八年。」（註五）

以上係指師範學校學生實習的指導員而言。就我國情形說，師範學校教師的資格，還不成什麼問題；最成問題的，乃是附小或實小的指導員，比較勝任的居少數。而負責最重要的，當推師範實習部的主任和附小的主事（或實小校長）。實習部主任主持學生實習的各項重要事務，時時與教生相接觸，影響於彼等的思想行動者極大。附小主事除主持附小行政外，須充任師範學校教育教員，負師範生的實習責任（有時兼實習部主任），並與師範學校相聯絡。

附小主事的資格，至少滿足下面三個條件：（1）曾受高等普通教育及教育專業的訓練——前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院系，或新制師範學院畢業爲上選，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受師範訓練者次之；（2）有充足之小學教學的經驗；（3）有優越的辦事才能。實習部主任的資格，除合部定師範教員資格外，須有小學的實際經驗。

師範教育教員，當然皆爲實習的指導員；除此以外，應於國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藝術科等中各聘一人或二人擔任指導，再教導主任也是一個當然的指導員，爲辦事便利起見，可就上述各指導員組織一個實習指導委員會，而以師範實習部主任或附小主事（或實小校長）爲主席，並擬定各項重要規程，以資遵守。

至師範學院學生的實習組織及人選標準，亦可依前述辦法酌爲決定。

最後，還有一問題，須得附帶討論的，便是師範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的組織、編制與其所屬學校的關係。前面說過：「指導教生實習，一爲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重要職能之一。其組織編制，則須按實際情形而異：大規模的學校，可設一部或數部專爲教生實習之用，其中有特殊設備並有專門負責指導的人；而在小規模的學校則不必呆定如此，一切須保持常態，不可矯揉造作。總之，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的組織，與師範生實習最有關係者有如下數點：（1）附校或實校學生的人數應與師範生人數成適當的比例；（2）此等機關不啻試行教育實驗的實驗室，師範生可隨時往該處作實地研究；（3）其組織編制等一切皆求其合理化，俾樹立一良好模範；（4）

此等機關的設施情形，不妨完全公開，供師範生平時和實習時的研究。

(參考)關於實習學校和師範學校的聯絡(張格來 (Ziegler) 曾擬有原則數條如下：

- (1) 師範生實習的學校(無論附小或實小)須受師範學校的統治。
- (2) 師範學校教育科主任，實習學校主任及實習指導員，三者須聯絡一氣。
- (3) 實習指導員和批評員的人選標準，不低於他種教員，亦當與他們同等。
- (4) 指導員中應有師範學校擔任教育原理和分科教材的教員。
- (5) 爲維持興趣起見，師範生試教的時量不應超過全部實習時間的四分之三。
- (6) 實習學校只負供教生試教及示範之責，實驗之事不妨於他校申行之。
- (7) 師範生之實習訓練，當行之以漸，(由參觀而見習而獨立教學)不可造次。

(註1) 詳 Peck: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High School Teachers, p.132,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sota, 1930.

Ligon: The Training of High Teachers, p.34,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econdary Schools of the Southern States, Birmingham, Alabama, 1931.

(註2) Charles W. Beatty: Student Teaching at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p. 30-81, Fourteenth Yearbook of the Supervisors of Student Teaching, 1934.

(註3) 依余家菊：師範教育（中華）頁二二〇至二二二。

(註4) 以上可參看羅廷光：師範教育新論第十一章。

(註五)汪懋祖：美國教育概覽（中華）第五章。

第十五章 教師問題

第一節 教師的檢定

檢定教師，使未曾正式受師範訓練者，一律加以檢定，而就學識經驗合格者，給予證書使充當教師，是一種補救師資不足和防止過濫的必要辦法——與上述師資培養有表裏相生的功效。各國都定了檢定的制度。我國以前只有檢定小學教師的辦法，然而尚未嚴格執行，致師範畢業生可任教師，非師範畢業生亦可任教師。教師許可證者可任教師，無教師許可證者亦可任教師，皂白不分，形成了異常混亂的局面。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頒布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以後中小學教師在法律上算是都應受相當檢定的限制了。

再看看實際情形如何。依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晨報刊載統計（註一）此時全國學齡兒童共計四九、〇二二、二〇二人（就學兒童共只一〇、八三四、八四四人，占總數百分之二二）以每四〇兒童需教師一人計算，共需教師一、二二五、五五五人。又查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十九年度全國服務於初等教育機關的教師，共計五六八、八四八人，較上數尚缺六五七、〇七一人。又查十九年度，全國師範生共有八二、八〇九人。

師範經費爲八、四一九、一四〇人。每生平均占公費一〇一元。假定師範教育三年，每人實需公費三〇三元（外私人費用）。這六十五萬多的新小學教師培養費共需公費一九八、〇九二、五一三元。何來這宗大款！然而中等教師的培養費尙未計算在內。故爲補救事實的困難，非切實施行中小學教師的檢定不可。

根據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我國現制規定：受檢定的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修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給以試驗等種種辦法，本書第三章中已詳細說過。

一、現制關於教師檢定的要點

（1）我國一向通行之檢定試驗，僅加之小學教員（各省市自定辦法）二十三年度起，中學及師範教員亦同在被檢定之列。

（2）凡曾受正式師範訓練者，便無須再受檢定試驗，畢業後即取得擔任教職的資格。

（3）檢定試驗，給予本無教員資格或資格不完備者以取得相當教員資格的機會，可視爲一種補救師資不足的办法。

（4）檢定試驗及格後，雖可領得相當教員的許可證，但其有效期間仍是有限制的。

二、討論問題

1. 就理論說，凡已畢業於師範學校及其相當師訓機關者，得免受檢定試驗；但現時各師範學校程度未必均齊，若全恃校內畢業考試，恐不足以整飭各校學生的程度，故須厲行師範生畢業會考，藉以鑑別現有成績，並可策勵將來。

2. 據現行教育法規，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固有權檢定中小學教師，各省教育廳和市教育局（如上海）亦可舉行教員檢定，彼此不免有重複或衝突之處。又各省市既可自行檢定，各自爲政，則被檢定者所獲教師許可證的效用，當不免有地域上的限制；例如在江蘇會受檢定者，在浙江不生效力，反是亦然。即在一省之中，受上海市檢定及格者，似在南京市仍爲無效；如此則教育行政上殊多困難（美國亦坐此弊）。故今後全國宜施行統一的辦法，以資補救。

3. 同屬部頒的教育法規，理應前後相呼應，彼此啣接，不得有絲毫罅漏。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三項第二節規定：凡「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受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而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二條中，有「國內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即可充任師範學校教員。此種疏忽之處，亟應改正。

4. 良好的師範學校教員必須具有三種資格：（一）學行修養，（二）教學經驗，（三）小學實際經驗。現行師範教員檢定規程中未提及師範學校教員之第三種資格，僅云：「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結果必與現在情形

相仿，即一般教師對於小學教材教法及實習，未必能勝指導之任。服務多年之「優良」小學教師，出而指導師範生教學實習，兼任教學法及小學行政學科，每有優良的成績。此在江浙各師範學校，為屢見不鮮之事。故在師範教員檢定規程中，似宜增加條文，即凡在優良小學服務若干年以上之優良教師，亦得受無試驗或試驗的檢定。（註二）

5. 要想提高教師的資格，同時須改良教師的待遇；否則各種教師任用的標準無法嚴定，各項教員檢定的規程無法厲行。

6. 教師的登記和審查，與教師的檢定有聯帶關係，應該一併舉行。

寇伯來（Cubberley）氏為美國教員檢定的問題，曾擬定原則十四條，引在下面，用作參考。（註三）

(1) 欲提高教師資格，同時須增加教師薪俸；薪俸增加，教師檢定標準乃能提高。

(2) 各州所行之低級教員檢定制（The lower grade teacher's certificates）應一律廢止，考試的次數應酌量減少；檢定應着重受檢定人的訓練。

(3) 前此人才缺乏的地方所發之臨時低級教員證，應於可能時及早宣告無效。

(4) 受檢定人的資格，至少四年中學畢業；受檢定後應於相當期內為專業的準備，並有相當的證明。

(5) 一般小學教員的檢定，可分兩級：甲為畢業中學及中學師範班者而設，乙為曾受規定訓練，兼有二年

以上教學經驗者而設。其有效期間，初次概爲二年；以後成績優良，可換新證，有效期間可延至五年。至師資供給增加，教師待遇改良以後，甲級檢定辦法應即取消。

(6) 檢定所需專業的準備，法律上應明白規定期間（多少星期），大約初次須經師範學校當局的介紹，證明；換新約則只須呈繳專業研究和進修的證明文件。

(7) 檢定應分別教員的種類、性質。中小學固應分別辦理，即幼稚園和低級、中級初中甚至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等亦應各定標準。教師受檢定的等級愈進，其所需之標準必愈高。

(8) 教育行政和視導證書亦應頒發，大約分兩種：一爲專研教育行政與視導的學者而設，一爲一般教育學者而設；二者皆須具有若干年的優良教學經驗方爲合格。

(9) 特殊教師（如特殊職業教員、低能兒教員、及口吃兒童乃至成年的教員）應有特種的檢定法。

(10) 各項終身教師許可證（*Life diplomas*）不可濫發，必受檢人教學成績優異，學識卓越，品行佳良，思想見地均高人一等，方得享受此項權利。

(11) 已獲終身教師許可證者，如中途改業至三、五年者，應失其效力；但若再繼續，經確實證明後，亦得酌爲恢復固有權利。

(12) 一切檢定事項應由州政府集中辦理，地方應放棄此種職權。

(13) 所有檢定的資格，各州間應互相承認。

(14) 每年應舉行各級教員登記和審查一次，並與視導方面切實聯絡。

第二節 教師的任用

假定合格的教師有了，誰來聘任他們？並用怎樣的手續聘任？現行辦法如次：

小學校長 省立或行政院直轄市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小學法

第一一條）

小學教員 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之。（小學法

第一二條）

中學校長 省立中學校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行政院直轄市市立中學校長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學法第八條)

中學教員 由校長聘任之，又職員亦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中學法第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大致與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同。(師範學校法)

一、現制關於教師任用的要點

1. 校長的任用，大抵屬主管行政機關的權限；私立學校校長則由校董會或設立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2.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全由校長聘任；小學教員依法亦須由校長聘任，但實際各地辦法頗有出入；有由校長聘任者，有由校長推薦於主管行政當局（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核准後再行聘任者，有選由主管行政當局聘任者。

3. 大體言之，我國各級學校教員皆由校長聘任。

二、討論問題

1. 從各國制度的比較，可知中小學校長之任用權或操自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法最甚，德次之），或委諸地方政府（如英、美），互有利弊，依法解釋地方政府之舉辦教育，乃受國家之委託，在一定範圍內為其代表。故有人主張政府對於學校內部事務縱可聽由學校與地方當局處理，而任用人員方面則應仍由國家保持全權，以期貫徹全國教育的統一政策。我國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雖趨向於集權制，但於用人方面，中央毫無控制

之權，此點誠大值我人考慮者。

2. 我國中等學校校長皆由教育廳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命。此種辦法自有其便利之處。不過仍成問題的，是一般委員們對於校長人選的標準是否有深切的了解？對於物色賢能的校長是否具有濃厚的興趣？更如何避免政治上的鬭爭，純本人主義，依了客觀的標準來羅致賢能稱職的校長？

3. 我國校長的用人權，實高出於任何國家之上，做校長的真太便宜了。教員由校長聘任，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用，本來互有利弊，分別說來：

教員由校長聘任的優點：

- (一) 可因學校的真實需要而聘用適當人才；
- (二) 校長教員之間，了無隔閡，可期和衷共濟；
- (三) 校長既負一校的全責，對於用人自當享有全權，否則難於實現其教育的計劃和理想；
- (四) 可增進校長對於用人的責任心。

但其劣點：

- (一) 教員的地位每因校長的更換而動搖；
- (二) 校長聘任教員，其選擇範圍每失之過窄，且難免任用私人之嫌；

(三) 學校用人各自為政，不易調整一個教育行政區域的師資；

(四) 易於養成部落思想和地盤觀念。

教員不由校長聘請而由教育行政機關任用，其利弊適與上舉者相反，毋容贅述。

4. 教員究應誰來聘任？我以為這問題多少與一國和一地的習慣有關。前此國聯教育考察團曾建議我國「國立高級學校（指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校長及教授，應根據大學委員會之推薦（將來即根據大學團體之推薦）由教育部長任命；中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省教育委員委任；初級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縣督學委任。」（見報告書頁五二）味於我國的習慣，不能完全適用。

5. 根據本國情況再參考他國經驗，我認為教員由校長推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用，比較利多而弊少。（如主管行政機關不核准，可再由校長推薦。）

6. 至物色教員的手續，通常只憑個人交誼和「八行書」介紹，鮮用其他合理方法。杜佐周先生曾舉可用的方法八種，即實際觀察、間接調查、審查介紹書、考核成績書、口頭查問、書面考試、體格檢查及綜合各種方法。（註四）本來很好，不過中國人「面子」最重，所欲聘任的教員，果然是上選，試問他肯不肯來受你的考試，願不願意來受體格檢查呢？主聘人於此非特別機警擇其最有效最不礙面子者行之不可。

第二節 教師的任期

我國各級學校校長的任期，中央從未曾以法律明白規定；各省對此或規定或否。江蘇縣區立小學校長的任期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第二階段，二年；第三階段，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又該省中等學校校長的任期分爲二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第二階段，二年；以後如繼續聘任，則爲無限期。他省亦有類似的規定。實際一個校長，倘學校內部無問題，個人行爲無大缺陷或無其他事故發生，他可以長久繼續下去。單只就這點說，校長就比教員們好得多了。

各級教員的任期到有規定，並且事實上較所規定的還短。分別說來：

小學教員 依修正小學規程：「小學教員由校長……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第六五條）

中學教員 依中學規程：「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第九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 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

（第九八條）

實際，中小學教員的任期，通常只是一年，尚有以半年爲期者；其職位之無保障，可見一斑。

討論問題 一校長的任期問題——校長任期的長短互有利弊，歐美學者關於這點研究的很多，恕不詳引。一般言之，倘使物色時十分慎重，人選標準又規定很嚴，益以官廳周密的監督，校長能久於其位，自然比較好的。不過怎樣纔能叫他久於其位，可參酌下面教員的情形辦理。

二、教員的任期問題——一個學校對於優良教員的羅致，自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更重要，還在如何使優良教員安於其位。這可從種種方面設法：

第一、考查教員辭職的原因而加以救濟。通常教員辭職不外乎下面種種情形：(1)與校長意見不合；(2)與同事不能合作；(3)與學生感情不融洽；(4)校內外的環境不良；(5)薪俸過於微薄；(6)設備欠周到；(7)他處有較好的位置；(8)其他。校長應於此加以密切的注意，俾得及早設法補救。

第二、用法律保障教員的職位。查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八條：「小學教職員不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為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反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又第七九條規定：小學教員非有上述情形之一而被解職者，得申述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又中學規程第一一二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一)違反刑法，證據確鑿者；(二)成績不良者；(三)曠廢職務者；(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五)患精神病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就另一方面說，凡未犯上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得解職。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亦有同類的規定。(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條)

考之歐洲各國教員的職位，多有相當的保障，其任期可說是無限的。茲錄全美教育協會(N.E.A.)研究錄第二卷第五號所載歐洲各國教員任期調查表如下，以資參考：

| 國別 | 任期 | 免職 | 職 |
|----|------------------------|-------------------|---|
| 德國 | 終身 | 須有重大事故，並經訓誡和刑事手續。 | |
| 丹麥 | 無限，只要勝任。惟冬令鄉村學校例外。 | 須有重大事故。 | |
| 瑞士 | 各邑(Canton)不同，以四至六年為常例。 | 須有重大事故但極少見。 | |
| 荷蘭 | 無限。 | 僅不勝任或操行不端。 | |

| | | |
|-----|--------------|-------------------|
| 芬 蘭 | 兩年試教期滿，即爲無限。 | 不盡職，經警告後，犯罪或不道德。 |
| 挪 威 | 在勝任期內無限制。 | 因身體不健全或不勝任，但少見。 |
| 瑞 典 | 經試用後無限制。 | 須有重大事故經警告，但教師可上訴。 |
| 英 國 | 無限。 | 不適宜或不稱職。 |
| 法 國 | 在勝任期內無限制。 | 須犯有重大過失，但極少見。 |

美國情形稍差些，變動快而任期短；鄉村教師每年解聘者幾占百分之三〇有奇，其任期平均爲十二個月，少者二三月。（參看前面美國師範教育章）

中國應參酌歐洲情形給優良教員以有力的保障。

第三、規定適當的關約。何種關約最爲適當？其長短度應如何？關約的種類，大別爲四：（1）不定期的關約，（2）一年的關約或一期的關約，（3）數年的關約，（4）終身的關約。關約的長或短，各有強弱得失之處，主持校政者宜如何審慎周詳，妥爲採用。竊以我國聘任教員應多仿歐洲制度（少效美國辦法），初聘皆以一年或二年的試用期，察其服務成績優良，則予以較長或永久的任期。校長或行政當局，如無故辭退，教員得依法提出上訴。同時教育行政當局還當於精神和物質方面多方獎勵，俾增厚其服務的興趣，振刷其奮發的精神。如此則教員任期無常或職位不穩的問題得以解決，而優良教員亦自可安於其位了。

茲引美國阿爾馬克 (Almack) 和蘭格 (Lange) 所舉關於教員任期的原則七條如下：(註五)

1. 確定教員 (小學教員) 資格起碼爲四年中學畢業，再益以二年的師範訓練。
2. 初時暫定一試用期，二年或三年，在此期內常變換其職務以資實習。
3. 試用期滿，以後卽爲無限任期。
4. 每年由教育行政當局研究教員昇級及繼續問題一次。
5. 未先予以警告，不得任意辭退；卽令通知，亦須詳述理由。
6. 退職時教員得要求自行申訴，並因而獲得適當的保障權利。
7. 教員有向上級長官上訴的權。

第四節 教師的進修

在校的師範生，固須受嚴格訓練，卽出校後的在職教師，亦當續求進步。「日月逝矣，歲不我與！」今日學事業之日新月異，較有史以來任何時期爲速。故在職教師的進修，誠爲刻不容緩者。在教師應自行繼續研究，行政當局，應多設法鼓勵和獎進。

I. 教師進修的效用

一、灌輸新知識和新思想 服務很久的教師，多墨守成規，不求進步，對於新知識新思想諸多隔閡，教育行政當局應不時設法灌輸，以求教育事業的發展。

二、鼓舞教師研究的興趣 鼓勵教師多注意研究兒童，研究種種實際的問題。處處存着研究的態度，教學的職業就不至於枯燥無味了。

三、補充專業訓練的不足 在職教師之未深受專業訓練者，在消極方面固可藉檢定制加以限制，而積極方面，尤當鼓勵他們進修，給他們相當研究的機會。暑期學校及其他同類機關對於這點有很大的貢獻。

四、增進教學的效能 師範生平日在校，因缺乏實際經驗，致討論實際問題，每覺不甚親切，遠不若畢業後服務若干時日，再加研究的津津有味。研究過後再去教學，其效能定可大大增進。

II. 教師進修的方法

在職教師進修的方法很多，而最通行最有效者，大約有下列各種：（註六）

一、組織研讀團——研讀團 (Reading circle) 為教師進修的一種重要團體。美國有若干州以加入此種團體為教師進修或重行檢定的一個條件，其重視研讀團可知。為增進研讀效率起見，團中曾請人選定標準書籍若干種，供教師研讀。讀畢，並互相報告心得，藉以交換各人見解。

二、入暑期學校——暑期學校 (Summer school) 或暑期講習會，為一般在職教師進修的極普通並

極易收效的機關。我國近來各省、市各地方辦理者日見增加。教師們可利用假期入校研究，同時並可參觀遊覽。美國暑期學校學員多的達數萬人（例如哥倫比亞大學），其中以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占大多數。

三、參加教師研究社（Institutes）和各種會議——此等會社類皆為教師補習而設。分短期的和永久的兩種：前者包括普通教育的講演和專門知能的傳習；後者屬各種有組織的會社，如中華兒童教育社、中國社會教育社等是。

四、通信研究——如有困難問題，可通信至某某機關（或為行政機關，或為學術機關，或其他）請求解答。類於函授學校，既省時，又省事，輕而易舉，收效良多。

五、交互參觀——教師彼此交互參觀上課，亦不失為一種良好進修方法。有時由政府資送出省出國考察，獲益更多了。

六、示範——選拔優良教師為教學的具體示範（Demonstration），並於附屬學校或實驗學校酌設示範班，以資共同研究。

七、設推廣學程——歐、美有名大學、中學、師範學校之於推廣部中設推廣學程（Extension courses）者比比皆是；我國亦時見有類似的設施，皆為教師補習方便而有此舉。

八、教學輔導——視察教師之實地教學，就其困難所在而予以適當助力俾克服其困難，這於改進教師的

教學上極著成效。小學、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此應負相當的責任。

九、給予長假——給教師以長假（半年或一年）仍支原薪的全部或一部，使得出外考察研究，於教師修行修養大有裨益。我國現在只有少數大學和少數省教育行政機關，曾有此種辦法。希望今後能加以推廣纔好。

一〇、巡迴文庫——鄉村教師難得有閱覽圖書機會，各地行政機關於是設了巡迴文庫，將圖書輪迴使用，法至善而意至美。近來此種事業日見其發達，算是一種好現象。

從行政方面來說，我國政府對於教師進修定有整個的計劃，蓋自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始。該次會議曾決議一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其中關於「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規定有「開辦暑期學校」、「訂定並頒發中小學教職員進修書籍」、「提倡閱書團」、「選拔優良教師繼續深造」、「明定教育會研究學術辦法」等項，都很切實。（詳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後來教育部在所頒布之修正小學規程、中學規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中，對於教師進修，都會有相當的規定。例如「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期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須並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核。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四條）中學教員，亦有類似的規定。

各省市為教師進修起見，亦曾實行種種辦法如前所述者。（註七）

然而最重要的，尙在如何促進教師們自動的研究，並養成一種研究的風氣？這於教師的時間和學校的設備大有關係。在可能範圍內：(一)須減輕教員授課的時間——像現在規定的時量實在太多；(二)須增加各校的圖書費；(三)須改良行政手續，俾節省學校辦公人員的時間。

(註一)詳表載甘肅地方教育行政(正中)頁三〇五。據按：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十九年度統計亦與此相仿。

(註二)民國二十四年浙江教育廳召集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議討論中學師範學校問題時，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曾提出這點，爲對部頭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修正的一端。詳見金海觀：四年來對於師範教育的重要提案和建議。(該校單行小冊)

(註三)Cubberley, E. P.: States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 XXIII, pp. 636-638

(註四)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商務)頁一七五至一七七

(註五)Almack, J. G. and Lang A. R.: Problems of Teaching Profession, p. 231

(註六)參看 Rueliger, W. C.: Agenci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ers in Service (Monograph) Cubb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 XXV.

(註七)例如湖南省二十四年爲便利湘西、湖南各縣選送教員起見，特在衡陽、桃源兩處設暑期講習會一所，其辦法大致與二十三年相同。詳湖南教育概況(湖南省教育廳二十五年九月)。

附錄一

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盛宣懷）

（按疏上於光緒二十三年，其師範院爲中國師範學校之始。）

（上略）「臣惟師道立則善人多，故西國學堂必探原於師範。蒙養正則理功始，故西國學程必植基於小學。中外古今教學宗旨本無異同，特中土文明之化，開闢最先，歷世愈遠，尙文勝質遺實埋華，而西人學以致用爲本其學校之制，輒與吾三代以前施教之法相闇合。今日禮失而求諸野，講西學，延西師，學堂之規模近似矣。然臣前年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旁求教習，招選學徒，大抵通曉西文者，多嚮於經史大義之根柢，致力中學者，率迷於章句咕嘩之迂途。教者既苦乏材，學者亦難精擇，寤喟然於事半功倍之故，蓋不導其源，則流不可得而清也，不正其基，則樁不可得而固也。初議籌設南洋公學，擬照天津分設頭二等兩學堂，繼念京師達成館未有開辦之期，滬館雖無所依倣，不可不先行設法籌辦。況師範小學，尤爲學堂一事先務中之先務，既病求艾，相需已殷，急起直追，惟虞弗及。查有奏調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學術滿深，不求聞達，臣以縱論西學爲用，必以中學爲體，敢核成功，次序極爲精達，志氣堅卓，不致始勤終惰，當經派委該員總理南洋公學事務。卽於上年二月間，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復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之法，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諸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外院生亦多穎異之姿，能力於學。今年復將二等學堂先行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上中兩院教習，皆在師範院挑充，駕輕就熟，軌轍不慮其紛歧。外院之幼童，騰升於中上兩院，則入室升堂，途徑愈形直捷。師範諸生挑充教習，至速以一年後爲準。外院生分四班，滿三年挑充中院之四班。中上兩院各分四班，歲轉一班，閱八年而卒業。……謹將南洋公學章程，恭呈御覽。

「第一章 設學宗旨……」

「第二章 分立四院共二節。第一節——一曰師範院，卽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卽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院也；三曰中院，卽二等學堂也；四

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第二節——師範院高材生四十名，外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中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上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

「第三章，四院學生班次等級共二節。第一節——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材堪造就，質成敦實，品超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字耐煩，算較範圍，通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察，有條理，能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矜，無吝嗇，無客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止廣大，心虛氣靜。外中上三院學生各分四班，每班三十人。第二節——師範生合第五層格，准充教習。外院生第一班選升中院第四班，中院生至第一班選升上院第四班，上中下三院學生，皆歲升一班。」

「第四章，學規學課一節……」

「第五章，攷試共三節。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上中下三院學生未卒業之日，均不應學堂外各項攷試。惟師範及中上兩名高等學生，經學政調取錄送經濟科歲舉者不在此例。」（下略）

附錄一 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附章程清單）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軍機大臣總理衙門）

（按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特設師範院，以培養其上中兩院之教員，是為中國師範教育之始。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級之高材生入之。其籌辦概況，可於本摺單中見之。）

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清單

第一章 總綱

（上略）「第四節，西國最重師範學堂，蓋必教習得人，然後學生易於成就。中國無此舉，故各省學堂不能收效。今當於堂中別立一師範齋，以養教育之材。」

第二章 學堂功課例

第三章 學生入學例

「第七節：於前三級學生中，選其高才者，作爲師範生。專講求教授之法，爲他日分往各省學堂充當教習之用。」

「第八節：西國師範生之例，卽以教授爲功課。故師範學堂，每以小學堂並立。卽以小學堂生徒，命師範生教之。今經諭旨，凡大員子弟，八旗世職等，皆可來學，未指明年限。今擬擇其年在十六以下十二以上者，作爲小學生，別立小學堂於堂中，使師範生得以有所考驗，實一舉兩得之道。」（下略。）

附錄二 學務綱要（張百熙、榮慶、張之洞）

（按：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榮慶重定學堂章程，於各學堂章程之前，編學務綱要一冊，詳述要旨。清季新教育之設施，少有出此範圍者。）

（上略）

一、宜首先急辦師範學堂

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省城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初級師範以教初級小學及高等小學之學生，優級師範以教中學堂之學生及初級師範學堂之師範生。省城師範學

堂，或聘外國人爲教員，或輔以曾學外國師範畢業之師範生。外府師範學堂，則只可聘在中國學成之師範生爲教員。查開通國民知識，普施教育，以小學堂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學堂，造就教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特是各省城多有已設中學堂、高等學堂者，勢不能聽其自出心裁，致誤將來成材之學生。則優級師範學堂在中國今日情形亦爲最要並宜接續連辦。各省城應即按照規定初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各章程辦法迅速舉行。其已設有師範學堂者，教科務改合程度。其尙未設師範學堂者，亟宜延聘師範教員，早爲開辦。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即速派人到外國學師範教授管理各法，分別學速成科師範若干人，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現有師範章程刊布通行。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即可依仿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模，俟完全師範生回國，再行轉相傳授，分派各府縣陸續更換，庶不致教法茫然，無從措手。務期首先迅速舉行，漸次推廣，不可稍涉遲緩。（下略）

（節錄新新報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第八至十頁）

附錄四

師範教育令（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母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立師範學校。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統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學校系統改革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教令第二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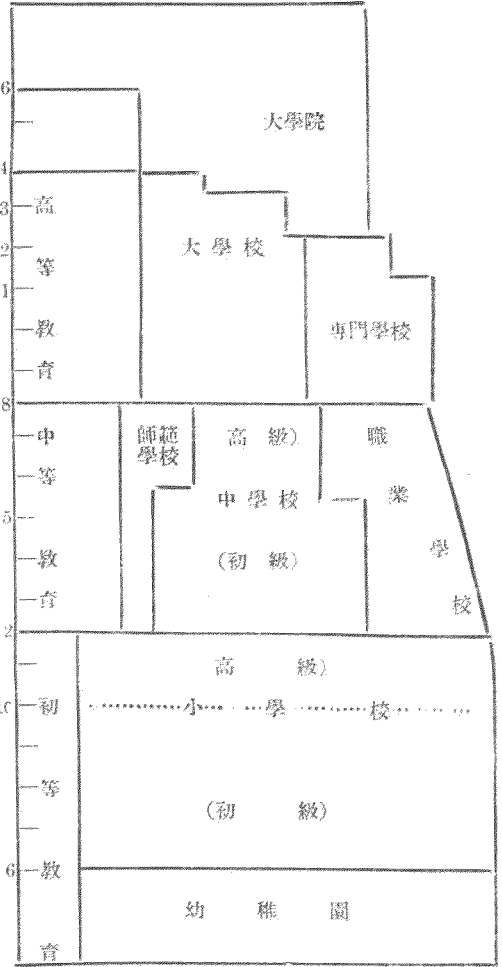
標準：

- (一)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 謀個性之發展。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注意生活教育。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本圖（學校系統圖見附錄第七頁）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說明：

- 一、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一〇)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一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一二)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數科。

(附註一)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一三)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一四) 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一五) 職業學校之年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一六)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一七)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一八)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一九)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科制。

(二〇) 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高等教育

- (二一)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 (二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專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 (二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六) 爲補充初級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七) 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八)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九)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殊教育。

附錄六

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一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市縣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

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他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

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

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發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

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在公共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七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養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勞動習慣；
-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設立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遲早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年新進、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期、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共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運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共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運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

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運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

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占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學、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物理、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二十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國文、體育、國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第三十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三十一條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五條 教員須啓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鄰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
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十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換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十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室；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木工、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 圖書館；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占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五十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二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期 (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 學生學習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勞務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 財產目錄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 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 其他。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附 錄

(四) 畢業會考或畢業考試。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 (六) 測驗；
- (七) 調查採集報告；
- (八) 其他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六十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畢業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六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一學期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第六十二條 各科目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占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占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占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占五分之二。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六十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占五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合於次學期仍隨原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習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合留級一學年。有在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十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

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四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八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及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八十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備案呈報。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運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九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遞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以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一百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百零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零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八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支帳目及單據之費。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學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師範學校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學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須並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局轉呈省教育廳備案。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薪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十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之。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二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一百二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農藝、工藝、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論、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算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一百三十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三十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百三十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四十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附錄八

師範學院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備案)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書。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書。

第八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兩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經所在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繼續服務者，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得有此項資格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科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升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

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最後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爲系。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院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各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系主任，願爲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長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 課程 | 類別 | 學分 |
|--------|----|----|
| 普通基本科目 | | 五二 |

| | |
|--|-----|
| 教育基本科目 | 二二 |
| 分系專門科目 | 七二 |
| 專業訓練科目 <small>(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實習)</small> | 一六八 |
| 總計 | 一七〇 |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爲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 目 科 本 基 通 普 | 別 類 | 學 分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備 註 |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黨 義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國 文 | 八 | 四 | 四 | | | | | | | |
| 外 國 文 | 八 | 四 | 四 | | | | | | | |
| 社 會 科 學 | 二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
| 自然科學 | 六 | 三 | 三 | | | | | | |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
| 哲學概論 | 四 | | | 二 | 二 | | | | | |
| 本國文化史 | 六 | 三 | 三 | | | | | | | |
| 西洋文化史 | 六 | | | 三 | 三 | | | | | |

| 總計 | 教育基本科目 | | | |
|----|--------|------|------|------|
| | 普通教學法 | 中等教育 | 教育心理 | 教育概論 |
| 七 | 四 | 六 | 六 | 六 |
| 四 | | | | 三 |
| 二 | | | | 三 |
| 一 | | 三 | 三 | |
| 四 | | 三 | 三 | |
| 二 | 二 | | | |
| 二 | 二 | | | |

音樂、體育與軍訓，爲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十條 根據第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導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院爲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即

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

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詢問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膳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市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繳學膳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

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考試

二、平時考試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教育重要參考書報

(據 Jowett, I. A. and Hays, E.: *An Examination of Recent Literature on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November, 1938.)

1. Alexander, Thomas F., Chairman: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wenty-Third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5.
2.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ocial Studie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4.
3. Bachman, Frank, P.: *'The Liberal-Cultural Educ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0: 81-105, February, 1934.
4. Bagley, William G.: *'Educating Teachers for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ing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and Cultur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4: 169-71, March, 1938.
5. Brandenburg, C. C. and Trimble, O. C.: *'What the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or Thinks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ducation'*, *School and Society*, 40: 850-56, December, 1934.
6. Brown, Harry, A.: *'Curriculum Revision in a Teachers' Colleg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5: 490-96, December, 1934.
7. Brown, Harry A.: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Institutional Life and Contemporary Culture as an Essential Aspect of Modern Teacher-Educati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4: 29-38, January, 1938.
8. Butch, R. L. S.: *'The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 273-80, 333-36, June, 1934.
9. Cahoon, C. P. and Mackay, M.: *'Does a Teacher-Training Program Adequately Prepare Teachers?'* *School and Society*, 40: 228-32, August 18, 1934.
10. Campbell, D. S.: *'Selection, Admission and Guidance of Students,'* *Reconstructing Education Thru Research: Official Report of 1936 Meeting*. Washingto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6. pp. 57-61.

11. Campbell, D. S. (Director): *The Educ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udy of Curricula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econdary Schools.* Nashville: 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 1936.
12.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Curricula Designed for the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for American Public Schools.* New York: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1917.
13. Caruthers, T. J.: "An Analogy of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Integration in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Proceedings of 1937 Spring Conference of the Eastern-States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chools for Teachers.*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7.
14. *Central State Teachers College, Mt. Pleasant, Michigan.* Heaton, Kenneth L. and Koopman, T. Robert. *A College Curriculum Based on Functional Needs of Studen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15. Counts, George-S.: *Dare the Schools Build a New Social Order? John Day Pamphlets, No. 11.* New York: John Day, 1932.
16. *Curriculum Journal*: "Curriculum Revision in City Schools," 8: 88-95, March, 1937.
17. Davis, C. O.: "Academic Majors and Minors,"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Quarterly*, 8: 373-82, January, 1934.
18. Davis, C. O.: "A Distinctive Training Curriculu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Quarterly*, 8: 508-21, April, 1934.
19. Deyse, George P.: *Certain Trends in Curriculum Practices and Policies in State Normal Schools and Teachers Colleges.*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o. 606.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4.
20. Donovan, H. L.: "Teacher Training for the New Ag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ddresses and Proceedings*, 1933, pp. 95-102.
21. Donovan, H. L. and Jones, W. C.: "Selection and Prospective Teachers."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13: 137-40, November, 1935.
22. Douglass, H. R.: "Subject-Matter Preparation of High 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1: 457-64, September, 1935.

23. Downes, M. E.: "The Comprehensive-Examination Plan in the New Jersey State Teachers College at Newark." Proceedings of the 1937 Spring Conference of the Eastern-States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chools for Teachers.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7, pp. 174-80.
24. Edman, M. L.: "An Analysis of the High School and College Training of 121 Prospective Teachers Majoring in English Graduated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 1930 and 1931." Master's Thesi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35.
25. Eliassen, R. H.: "Recruitment for Teacher Training."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 267-72, June, 1934.
26. Evenden, E. S.: "Professional Elements in Education of Teache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37: 667-78, May, 1936.
27. Evenden, E. S.: "What is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an Evolving Curriculum of Teachers College?"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 Seventeenth Yearbook, 1938, pp. 5-16.
28. Evenden, E. S.: "Contributions of Research to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Thirty-Seventh Yearbook, Part II, 1938, pp. 38-52.
29. Evenden, E. S. and Others: National Survey of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Bulletin 1933, No. 10.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6, Six volumes.
30. Everett, S.: "Summer Curriculum Conferences." Curriculum Journal, 8: 291-98, November, 1937.
31. Flowers, John G.: "Social Adjustments and Guidanc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Teachers." Proceedings of 1937 Spring Conference of the Eastern-States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chools for Teachers.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7, pp. 3-14.
32. Gildersleeve, V.: "A Curriculum for Toda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ans of Women, Proceedings, 1935, pp. 110-115.
33. Gray, W. S.: "Th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33: 33-45, September, 1932.

34. Gray, W. S. (editor): *Th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Secondary - School Teachers.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Higher Institutions, 193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5.
35. Gray, W. S. (editor): *Tests and Measurem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Higher Institutions, 193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36. Gray, W. S. (editor): *Current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Higher Institutions, 193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37. Gray, W. S. (editor): *General Education: Its Nature, Scope and Essential Elements.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Higher Institutions, 193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38. Haggerty, M. D.: "Specialized Curriculum in Teacher Training."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Fifteenth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6, pp. 3-25.
39. Harap, H. (editor): *The Joint Committee on Curriculum of the Department of Supervisors and Directors of I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nd the Society for Curriculum Study: The Changing Curriculum.*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1937.
40. Heaton, K. L.: "State Curriculum Programs for 1936-37." *Curriculum Journal*, 8: 42-48, February, 1937.
41. Henzlik, F. E. and Others: "Reports Relating to the General and Specialized Subject Matter Prepar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Quarterly*, 9: 396-402, April, 1935; 10: 219-55, October, 1935; 12: 243-47, October, 1937; 12: 278-97, January, 1937; 13: 433-539, April, 1938.
42. Hill, C. M.: *A Decade of Progress in Teacher Training.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o. 233.*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7.
43. Hopkins, L. T. and Others: *Integration, Its Meaning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1937.
44. Humphries, A. O.: "The Training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in One Hundred Teachers Colleg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30: 527-32, October, 1934.

45. Hurd, A. W.: "A Synthesis of Survey Concepts in the Field of Teacher Preparation" (Abstract) *Practical Value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1938, p. 22.
46. Jackson, R. E.: "Some Implications of the Modern Conception for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School and Society*, 42: 507-509, October 12, 1935.
47. Jewett, I. A.: "Improving the English Personnel," *English Journal* (College Edition), 20: 230-45, March, 1931.
48. Jewett, I. A.: *English in State Teachers Colleges*.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o. 238. Bureau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7.
49. Johnson J. C.: "Preparation of English Teachers in Selected Institutions." Master's Thesi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36.
50. Jones, A. J.: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for Schools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Monographs, No. 12, 1923. pp. 23-30.
51. Judd, C. H.: "Next Step in Teacher Education."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 Twelfth Yearbook 1933, pp. 27-31.
52. Judd, C. H.: "The Curriculum in View of the Demands on 'The Schools'". *The School Review*, 42: 17-25, January, 1934.
53. Kelly, F. J.: "Curriculum Reconstruction in Colleges."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Twenty-Sixth Yearbook. Bloomington, Illinois: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mpany, 1926, Part I, pp. 381-405.
54. Kelly, R. L.: "Current Curriculum Trends: Bifurcation and Unification." *Bulletin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21: 542-51, December, 1935.
55. Kilpatrick, W. H. (Editor): *The Teacher and Society*. First Yearbook of the John Dewey Society.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1937.
56. Kilpatrick, W. H. and Others: *The Educational Frontier*.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wenty-First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3.

57. Kriner, H. L.: "Second Report in a Five-Year, Study of Teachers College Admission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1: 56-60, January, 1935.
58. Lafferty, H. M.: "Teacher Education and New Curriculum."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4: 211-16, March, 1938.
59. Lenned, W. S.: "Tested Achievement of Prospective Teachers in Pennsylvania." Thirty-First Annual Report. New York: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36, pp. 29-51.
60. Lenned, W. S., Bagley, W. C.: and Others: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for American Public Schools. Bulletin Number Fourteen. New York: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20.
61. Lenned, W. S. and Wood, B. D.: The Student and His Knowledge. Bulletin Number Twenty-Nine. New York: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38.
62. Loessenger, W. E. and Nutting E. P.: "What Should be the Course of Study for Prospective Teachers?" Official Report.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4.
63. Linder, R. G.: An Evaluation of the Course in Education of a State Teachers College by Teachers in Service.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o. 684. New York: Bureau of Publi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5.
64. Marshall, M. V.: Education as a Social Force. As Illustrated by a Study of the Teacher-Training Program in Nova Scot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65. Masters, H. V.: "Composite Faculty Judgment as a Predictive Factor in Guidance in Teacher Education." Practical Value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Official Report of 1938 Meeting. Washingto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8.
66. Maus, J.: "What Training for Teachers of English?" English Journal (College Edition), 25: 234-42, March, 1936.
67. McConnell, R. E.: "Teacher-Training Appropriate for the Modern Schoo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4: 11-16, January, 1938.
68. Melklofjan, A.: "Teachers and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Harper's Magazine, June, 1938. pp. 15-22.

69. New College of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Alexander, Thomas: "Significance of New Colleg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ddress and Proceedings, 1933. pp. 730-35.
- New College: Bulletin Twenty-Seventh Series No. 2, December, 1935.
-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 38, October, 1935.
70. Newton, J. H.: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for a Progressive Educational Program."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ddress and Proceedings, 1931. p. 792.
71. Opienheimer, J. J.: "Implications of Public School Curriculum for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14: 135-45, November, 1936.
72. Pechstein, L. A.: "The Need for Differentiation in the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 Sixteenth Yearbook*, 1937. pp. 67-74.
73. Peik, W. E.: "Curriculum Investigations at The Teachers Colleg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evel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 109-213, February, 1934.
74. Peik, W. E.: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in Teachers Colleges and in Universities and Liberal Arts Colleges: A Comparative Stud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 Thirteenth Yearbook*, 1933. pp. 69-108.
75. Peik, W. E.: "Certain Curriculum Trends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Educational Outlook*, 9: 65-82, January, 1935.
76. Peik, W. E.: "The Relationship of Gener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n The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wenty-Fourth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77. Peik, W. E.: "Curriculum Problems in Education of Teachers: The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to Current Education Practices." *Official Reports of 1935 Meeting*. Washingto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5. pp. 150-88.
78. Peik, W. E. and Hurd, A. W.: "Curriculum Investigations at Teacher-Training,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evel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 178-84, 226-36, April, 1937.

79. Peir, W. E. and Hurd, A. W.: "The Preparation of Teacher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 253-62
822-24, June, 1937.
80. Phelps, Shelton and Schlegle, F. L.: "How Shall Prospective Teachers be Selected for Training and upon What Basis Admitted to Teacher-Training Institutions?" Official Report of the 1934 Meeting.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uperintendence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4. pp. 176-77.
81. Pulliam R.: "Some Principles to be Observed in Making a Teachers College Curriculum."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0: 106-12, February, 1934.
82. Rhodes E. N.: "Improving the Product of the State Teachers College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4: 147-53, February, 1938.
83. Rogers, L. B.: "Needed Preparation for Teachers of the Future."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wenty-Second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84. Rugg, H. O.: "Educating Teachers for the New Social Order."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wenty-Second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85. Rugg, H. O.: *American Life and School Curriculum*.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36.
86. Russell, W. F.: "A New Char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38, 181-95, December, 1936.
87. Sandiford, Peter, Cameron, M. A. Conway, C. B., Long, J. A.: *Forecasting Teaching Ability*. Bulletin Number 8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Research,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37.
88. Sangren, P. V.: "Reorganization of Curricula Requirements in Teachers College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0: 360-64, May, 1934.
89. Sangren, P. V.: "The Selection of Prospective Teachers."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6: 435-39, November, 1935.
90. Smith, P.: "Some Current Issues in Teacher Education." *The Educational Record*, 17: 428-40, July, 1936.
91. Steere, H. J.: "Suggested Changes in Emphasis for Teachers College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4

135-42, February, 1938.

92. Stoddard, A. J.: "A Hundred Thousand New Teachers Every Year."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 Seventeenth Yearbook, 1938.

93.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wenty-Sixth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94. Toope, H. A.: "Selection of Entrants to Teacher-Training Courses."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 Twenty-Second Year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2.

95. Torgerson, T. L.: "The Measurement and Prediction of Teaching Ability."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 242-46, June, 1937.

96. Townsend, M. E.: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a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 Bod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 Seventeenth Yearbook, 1938.

97. Tyler, R. W.: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 Sixteenth Yearbook, 1937.

98. Valentine, P. E.: "Points in an Analysis of Objectives in a Teachers Colleg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0: 472-78, September, 1934.

99. Wichtman, G. S.: "Curriculum for Preparing Teachers for the Elementary School." Proceedings of the 1937 Spring Conference of the Eastern-States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chools for Teachers.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37.

100. Williams, K. P. (Chairman) Committee Q.: "Required Courses in Education."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19: 173-200, March, 1933.

101. Wood, B. D.: "Teacher Selection, Tested Intelligence and Achievement of Teachers-in-Training." The Educational Record, 17: 374-87, July, 1935.

102. Woody, C.: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Training of the Survey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ichigan."

師範教育

Practic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23: 218-21, Marsh, 1937.

108. Zook, G. F.: "The President's Annual Report." *The Educational Record*, 18: 290-336, July, 1937.

101. Zook, G. F.: "Teacher Educ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Official Report*, 1938.

